

温特里奇和他的图书随笔

伍尔诺

一个作家拿着手稿到处寻找出版者，可谁也不愿出版，末了竟然有一个人应承此事。后来这本书轰动一时，抢购一空，作家们赞叹不已，直到现在人们还在读这本书。它就是：《鲁滨孙漂流记》。

有人向一位青年记者约写一些滑稽画片的文字说明，但是文字说明扩充成了一篇完整的叙事小说。出版者甘冒风险，不出版带有文字说明的小画册，而出版有图画的长篇小说，于是也就有了《匹克威克外传》。

第三个人根本谈不上是个文学家，而是个农场主。他要钱化，可没人愿借给他。一些朋友帮助这个农场主出版了他的诗集。我们知道这就是罗伯特·彭斯的《诗钞》。

真像是件奇迹。要是罗伯特·彭斯并不穷困潦倒，要是出版者始终不肯接受笛福或狄更斯写的东西，那我们能知道《忘却旧日的爱情》、《鲁滨孙漂流记》和匹克威克先生吗？

“书有自己的命运。”人们经常想起这句名言，可是这句话后面还有一句，“书虽有自己的命运，却要看读者怎样对待它们。”约翰·温特里奇是个美国记者，他写了有关名著的一些随笔，他建议大家留心看看这样一根链条：手稿——书籍——图书柜台。正如他爱说的那样，一本好书真是流芳千古啊！

他的这些随笔很久以前就已写成。这还是一九二二年年底的事，可是现在人们又在重新读着它们，这是因为约翰·温特里奇当年为之献身的图书学是引人入胜的，可是到了现时代才得到了特别的普及。

以前也出现过《书林奇遇》这类书，但区别在于：这些“奇遇”的作者所认为的书籍，只是白纸上写的黑字，是作品本身。而本书作者像是把读者请到图书馆替他们借一本名著，并共同一起阅读。他这个内行头头是道地讲述了本本书的内情及其创作史。

这么一个由两张硬纸封面和一叠纸张所组成的东西，通常称之为“书”（其中就包括《鲁滨孙漂流记》和《匹克威克外传》），它究竟是怎么搞出来的？它又是怎么存在至今并将继续存在下去的呢？

诚然，书总是先写成然后再出版的。但是当阅读这些随笔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出版者和读者在书写成之前就已经对它的创作作出了贡献。出版者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还在作者的构思阶段就已经不现形迹地表现出来了。塞万提斯在同读者见面之前，就已经使自己具有作家的形象了。瞧，他正在为写完的手稿而伤脑筋，不知道是不是值得出版？用他自己的话说，当时的读者对一些书很是迷恋，他却想要破坏这种迷恋。换言之，他决意要动摇作者和读者之间业已形成的相互关系。结果是，在《唐·吉珂德》出版后，读者好像早就在等着它了，于是塞万提斯的小说立即赢得了声誉。“读者已经习惯了长篇小说。”一百年以后，《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笛福，在接过《堂·吉珂德》作者的接力棒并轮到他来恢复读者的习惯时，会这样说的。笛福向读者提供了“真实生活的故事”来代替小说，但是这当然还是小说，是体现着作者、出版者和读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新小说。

约翰·温特里奇为自己的随笔所挑选的书基本上是走运的书，是那些几乎一下子就获得成功。他讲到的那些人，不论是笛福、彭斯还是刘易斯·卡

洛尔·都有理由在书出版以后的第二天同拜伦一起说：“他苏醒了，而且得知他出名了。”狄更斯的成就，书一出马上就来到了，比彻·斯陀的名望急速地提高了。马克·吐温书中的主人公还是在作者生前就已经成为神奇人物了。这些书实际上就像火花一般在作者那里闪耀生光，然后射向出版者，最后再射到读者那儿。然而埃德加·坡和瓦尔特·惠特曼（关于他俩温特里奇也有论述）却远不是一下子就征服了读者的。看来，链条不知是在哪儿断了。读者的热情被引到反对这本未来的无可争辩的经典名著上去了。研究读者的爱好和要求，就有可能像评定成绩一样来确定这种反对情绪。要知道，价格、发行量、版数等这些数字本身就能说明作家对他的时代究竟了解到什么程度。类似温特里奇那样的图书学家在人们称之为“阅读社会学”方面作了不少工作，搞清了什么时候、怎么样、读谁的作品以及为什么现在并排放在书架上的书在当时的情况却迥然不同。

但是，如果埃德加·坡自己都没有给读者提供可能，读者又怎么能承认或是不承认他呢？短篇小说、诗歌得到了奖金之后，可能就长时间地消逝了。更有甚者，例如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把刚刚开头的长篇小说卖给了出版者，也就不露面了。当时一些人认为，他是忙于修饰文体；另一些人则认为，他根本就没有碰一下手稿。这叫出版者怎么办呢？年复一年地过去了，长篇小说还是没有。温特里奇说，结果发现哥尔德斯密斯在他的房东太太那里，他因债务关系当了“奴隶”，甚至连门都不可以出。可是哥尔德斯密斯的传记作者们却认为这一切都是出版者暗中搞的鬼，是为了想强迫这位虽有天才却无条理的作家写完这本书。

可是也常有这样的情况，那就是读者实际上不认识也不了解作者，尽管作者已经作了他所能作的一切。例如，惠特曼自己作了说明，并直截了当地登了广告，然而……惠特曼的《草叶集》和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虽然同时问世，这两本书的命运是何等的不同！后者十分受人欢迎，并畅销一空，而《草叶集》却受人冷落，摆在柜台上落满了灰尘。同一年之内出版了比彻·斯陀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和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马迪》（就是那部《白鲸》），这两本书如今简直成了美国文学的巨著了。但是在那时候，按温特里奇的说法，当比彻·斯陀已经成了流芳千古的民族英雄时，可麦尔维尔的名字在悼文上还被印错了呢！

为了洗刷美国读者良心上这些变黑了的污点，出版事业的历史学家们作了不少努力来恢复当时的情景。那么搞清了些什么呢？温特里奇说，《草叶集》有自己的鉴赏者，但是鉴赏者并不是读者，这就是问题所在。

当人们抱怨英国或是美国的文艺现状时，常常这样说：倒霉，没有狄更斯这样的作家，要是他在，就会给广大读者写很多书，而且是高水平的书。可以想像，狄更斯完成了何等规模的工作啊！当“群众性阅读”的第一个浪头卷来时，文学作品的海洋不管怎样还是满足了日益增长的需求。麦克唐纳曾是最受读者喜欢的作家。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现在甚至连专家们都难以解答这样的问题。而在当时，能够适应广大读者文学需求的不是一个麦克唐纳，而是整个文坛上的作家们。人们认为正是他们才是新条件下的真正作家。狄更斯本人却以自己的作品压倒了他们，无论是在作品数量方面，还是在声誉方面都不亚于“麦克唐纳”，其质量水平之高是当时文学上的短工所无法达到的。另一方面，现在同狄更斯并驾齐驱的是他的著名同代人。温特里奇这个图书行业的历史学家，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进行评论，因此他的描述

别具天地，比如说，从读者的需求和版数看，《名利场》是不能和《匹克威克外传》并列的。狄更斯最亲密的一个主要“竞争者”在图书的印数上比他少了好几倍，而其他一些完全够格的人则还要少得多，因为狄更斯的书印数是一个数后面带四个零或五个零的数字。“狄更斯的力量”就是这样的！而“笛福的力量”呢！温特里奇在提醒我们：任何批评、任何“揭露”都不能损害《鲁滨孙漂流记》的魅力。在其他的方面他讲到，使书出名的第一版常常是最不成功的，因为有错误、遗漏、错印和书刊检查时的删节等等，所以很难想像，这种样子的书怎能一下子就成了经典之作。读者们对此仿佛毫无察觉，何况不是“仿佛”，完全是没有察觉，因为一本书的生存，就像一个有残人仍然活着的一样，并不同于一个洋娃娃。我们不妨假定，哥尔德斯密斯是由于对书进行润色才推迟了自己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一书的写成，那么结果又怎样呢？他根本没有消除书中为数颇多的荒谬之处。他在结束这部长篇小说时，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本书是怎样开头的。这是怎么回事？是哥尔德斯密斯一般的疏忽吗？不是。从各方面判断，这是一个出发点的问题。“一本差错很多的书既可能是引人入胜的，也可能是十分枯燥无味的，虽然它没有包含什么荒唐的内容。”哥尔德斯密斯在自己的长篇小说终于发表时这样写道。看起来，他是步了笛福的后尘，因为《鲁滨孙漂流记》中的一些错误和不合情理之处，看来似乎也不是无意中才有的。温特里奇特别注意他们是正确的。当代的研究者这样想：笛福最多不过是“错了”，是假定的、带引号的错了，为的是检验他所创造的“可靠性”是坚不可摧的。而他自己本人也照样是步了塞万提斯的后尘，有了小错还说：“这没关系，要紧的是故事一步也不能离开真理。”这个意义上的“真理”（笛福说“真实的谎言”）是建立“第二个真实性”的创作力量。于是一些人拿起这样的书，就善良地相信，似乎一切都是“真理”，而另一些人则明白，同他们进行的是一场巧妙的文学游戏，但每个人都“乐于受骗”，因为干这事的作者自始至终都是在塑造自己的形象。

温特里奇所写的一些成功之作的命运，证实了一种独特的规律：一本立即并永远成为大家都能享受的读物改变了读者的许多习惯，但是只有一个习惯是改变不了的，即人们之所以读这样的书，首先只是读而已。

当然，“永恒的书”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代，按自己的方式来阅读。说不定什么时候人们要重读《汤姆叔叔的小屋》，大概不会像国内战争开始时那样读完此书。《汤姆叔叔的小屋》可以说是渐渐地进入了童年，而《阿丽思漫游奇境记》则恰恰相反。可不是嘛！小小的阿丽思却已成了壮年。从这本照惯例称之为“童话”的书中，人们看到了我们时代的相对论、控制论、心理分析和超现实主义。

在评论家中，甚至也有这样一种流派，其出发点是，书是读者自己创作的，因为当人们还没有读完一本书的时候，暂时并不存在这本书；而当人们阅读这本书时，那是想读出点什么来，或者也能读出点什么来。但是要知道，在《鲁滨孙漂流记》之前至少就有了三个短篇小说是描写荒岛上人的，而在笛福这本书以后，大约也出版了五十种《新鲁滨孙漂流记》，但只有这本书不论怎样都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当《匹克威克外传》刚刚问世时，马上就被一名工于心计的拙劣作家加以改写了。这一改写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不比狄更斯的成就小。但是时间并未注有这种评论，因我们只知道唯一的一本《匹克威克外传》。也就是，只存在这一本书，就是那一本万古长青、被人们一

读再读的书。有一些人读书是专找它的引人入胜之处；另一些人则在书中看到了道德上的教训，甚至看到了特别的哲学。但不管怎样，量力而行的阅读，你能获取多少就多少，这对大家和每个人来讲都是适用的。“书皮里的世界”，这才是一部真正成功的书的尺度。读者一打开书，就像是打开了进入另一种生活的窗口。所建立的这一个“世界”不一定非是逼真不可的。书本里的“生活”可能完全不像真实的生活，但只要它是活生生的，是完全在自己的特定安排下完成的假设，读者是会相信的。刘易斯·卡洛尔的神奇的和“荒唐的”结构精妙之处只是如今才被完全理解，甚至当温特里奇写到这点时，这些精妙之处还未充分显示出来呢！但是，甚至在当时和一百年以后，人们就明白了读者应当明白的事情：这是一本绝妙的书！要知道，没有一个人头脑中会产生这样的念头，即《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所包括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个作者用别的名字在其他标题下已经出版过的，而这些标题正像温特里奇所说，也许只能在不老练的读者心目里引起恐惧和憎恶，如《对欧几里德的意见》、《代数学逻辑程序》、《普通三角公式》都是这些书。不，人们读过《阿丽思漫游奇境记》，而且现在还有许多人在读，从中得到满足，他们并不去思考这里面有什么控制论和相对论。总之，对那些好吃东西的人来说，重要的是味道而不是盐和胡椒占多大的比例。

温特里奇的随笔集大约是横跨了两个世纪，这一时期在书籍的印刷出版和阅读方面至少发生了两次实质性的转折，一次是在《鲁滨孙漂流记》以后，即十八世纪初，另一次是在《匹克威克外传》时期，即十九世纪中叶。我们现在很难想像，如今每个有文化的人都知道这些古典著作在当时所拥有的读者是何等稀少！莎士比亚是一名通俗戏剧作家，然而他生前出版的剧本只落到了很少的一伙优秀人物手中。对于广大读者来说，阅读作为一种引人入胜的活动，那时尚不存在。在英国和美国，其事情还要复杂，这是因为大洋两岸有巨大影响的清教徒们在摧残一切娱乐，其中也包括图书（除了圣书或是什么“专业”书，科学的或是劝人为善的课本）。在《鲁滨孙漂流记》之前，英国的广大读者实际上只读过两本书，即圣经和温特里奇多次提到的那本《天路历程》。但从《天路历程》这个标题上就可以看出来，它同样也是一种说教，只不过叙述得多少还有点趣味罢了。《鲁滨孙漂流记》虽然是冒充“真实的笔记”出版的，但却是一本文艺作品，并成了通俗读物。但是，许多读者仅仅是在狄更斯时代才成为符合现代标准的读者的。到这时，尽管在作者和读者之间，在图书和读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加入了某些新的因素，但界限仍然原封不动地存在着，即作者是创造了一个书皮下的世界，而读者则是打开书本走进这一世界。有时作者似乎在这一世界建成之前就邀请读者窥探它一下。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种虚假手段而已，就好像故意要别人相信摆在面前的是部“真实的笔记”，或是一部“不供外人阅读的作品”。作者装出一副样子，似乎这书不是他写的，而是他印刷的；同样，当作者将创作秘密奉献给读者时，也似乎出于至诚。这是怎样的一种奉献啊！看起来，他似乎是直接当着读者的面进行写作的，而实际上是早已写好了的，全都写好了，读者就剩下读的份儿了。然而，在那些“艰难の場合”下，情况就全然不同了：读者当时发现封面底下的不是已经建造起来的“世界”，而只不过是建造这一“世界”的苦难挣扎；这时候，奉献给读者的不是阅读，而是要读者分担作者的创作之苦。那时读者当然感到为难，自然要把书置于一边不读了。所以，即使这本书有着一大堆各种各样的优点，也是没有人读的。

然而，从温特里奇的随笔中可以看到，越是接近现代，读者的圈子就越大，范围越广，“图书”和“阅读”的概念也就越加复杂化。为文艺评论和书志学杂志写过评论的温特里奇，通过许多事例确信图书的洪流可以分成许多条小溪，它们有时完全脱离图书是大家乐意读的本来使命。他的随笔的宗旨正是在这一点上：图书的“命运”展示了什么书有过什么样的遭遇——放在收藏家的书架上闪烁着书脊、作为一个独特的流通单位周转于批评争论之间，或者被读者当作刚刚问世的书那样在翻来翻去。在每一种场合中都有符合于这本书的各自的本质命运。哪些可以读，那就读；哪些书将受专门的分析批判（似乎是专为评论而预备的），那当然就要受适当的批判；哪些书有收藏价值的，当然就被拿去收藏起来。“那些珍贵的版本不是至今还被小绳捆着放在某个阁楼上吗？”温特里奇想起某一个富有的热心人，此人为了在邻居面前炫耀自己，买了第一版的彭斯《诗钞》，买的数量比所有的书都多。

当人们对一本书“不了解”，“评论不了”，或者当一本书像《草叶集》那样，当初是“少数人的食物”，而后来则永远地同那些“所有的人都读的书”和“每个人都知道的”书放在同一个书架上。一本书到底在发生什么事呢？比如说，温特里奇引用了著名的美国作家霍桑的意见，此人怀疑过他自己的书是否会有人看，看的面广不广。时间似乎是推翻了这些担心。但是应当清楚地看到，是谁读了这些书，他们又是怎样读的？要知道，这些书的命运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它们仍然还是“少数人的食物”，只是这少数人比起过去来多了一些。时间是最有权威的批判家，它并不取读者以前的裁判，但是随着时间的变迁，读者本身也在变化，变得比狄更斯时代（更不要说笛福时代了）广和复杂了。在各种读者群中，甚至形成并成长了一个专门的读者圈子，它情愿努力去做那些被普通读者以前所拒绝的事。传播开来的并不是读物本身，而是对读物的真正思索。这样的思索比起读物来有其自身的优点和权利，只是不应将这两者混同起来，以及不公正地要求读者（哪怕是会动脑筋的读者）在书里读到那些作者本人也读不到的东西。

《草叶集》和《马迪》是没有争议的经典之作，是十分著名的读物。时间向那么多人展示它们。但是，甚至连时间也无能为力在书中写进那些起初就未包括的内容，要写进这些内容，就连这些书的创作者们都感到力不从心。作家尽了最大的努力，建起了宏伟的结构，但仍旧是结构，而不是活生生的生活。比起朗费罗来，惠特曼是自成一体的诗人，但是一个读者读的不是“构思”，也不是“独特的风格”，而是书。文学史专家们现在可以随意解释说，霍桑《红字》的前言一章在一定意义上是所谓“海关”，比书的本身还重要，因为美国最新的散文根源就在这篇前言中。但在当时，当霍桑在俄国大受欢迎之时，《红字》的俄译文却正好缺少这一绝妙的前言。读者只是自然地感觉到他们没通过什么“海关”，没碰上一个阻碍。如果因此而责备他们，似乎他们什么都不懂，那就是历史和文艺评论中的不公正。不，这是作者本身未完成自己的构思。作者在书中创造的和未能创造的，都将永世长存。要是可以说存在这两者之间的比例的话，那么这种比例也是永世长存的。在某一群具有影响的读者鉴赏力的作用下，比例会暂时改变，一部伟大的作品可能会被稍逊一筹的作品所排挤，但这是暂时现象。比如说，温特里奇提到过有关狄更斯和萨克雷之间的竞争。萨克雷还在生前就曾作过若干次尝试，想使自己能同狄更斯平起平坐，甚至还要把自己摆得比《匹克威克外传》的作者更高。人们说萨克雷是比狄更斯更认真、更细致而且更有批判力的作家。但

是，“认真”和“细致”——这却远非创作本身的长处。因为创作是一种全面的天赋，所以就是萨克雷本人谈到狄更斯时，也只说到一点——天才。

一时的过高评价不能改变永恒的裁判。而如果历史地解释永恒这个概念，它则是在整个民族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也正是从这一民族中产生了伟大著作的作者。因此，时髦会成过去，而在现代文学急流中剩下的仍然是那些定向标记，仍然是那些我们已经习惯于在自己的书架上看到的书，即还是那本《鲁滨孙漂流记》，那本《匹克威克外传》，还是那个马克·吐温。温特里奇是为了广大的读者，为了书的爱好者，为了藏书家而写这些随笔的。至于书籍的专家们，他让他们去看价值更大的出版物。他的随笔可以称为“关于老相识的特写”，因为很少有这样的读书爱好者的手中没有这里谈到的一些书。可能很多人的书架上都有这些书，然而关于它们问世的历史却决不是每一个读者都知道的。

胡丹译

笛福和《鲁滨孙漂流记》

—

取自己的名字为托马斯·斯特拉德林可以说不是徒劳无益的，因为“斯特拉德林”在英语中的意思是“航海”。职业在一个人身上会留下烙印，那么，斯特拉德林当然就得去航海了。在我们说到的这个故事里，他起码曾是个海员，甚至还是个船长呢。那时候要区分普通水手和船长是很不容易的。那时，就是一七四四年，在大洋中航行的船舶上还没有电梯、体操大厅、游泳池，也没有几等舱之分；只有船长和全体船员。谁要是满身都是油腻，谁就可以坐上船长的交椅。不过，要是说句公道话，托马斯·斯特拉德林对自己的工作还是懂行的。

但是就在“五港”轮船上，给他派了个助手，简直是个魔障！助手有股倔劲儿，可船长有权，这权在公海上具有特殊的力量。这个航海员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或叫塞利克莱格，是个苏格兰人，是他娘的第七个儿子，不知怎么在教堂里闯了祸，人家要处罚他，他拿定了主意出走。师傅们预言过他的可悲下场，但是他们的名字早已被遗忘，只有塞尔柯克这个名字却流芳千古，尽管他是用别的名子，但不管怎样他这种永垂不朽的权利，现在却是任何人都争不到的了。

海员同船长俩人，一直到上了岸还在抬杠，这种情形，一般来讲是少有的。海员们往往总是这样：在海上争吵，上了岸就和解。“五港”轮船在智利海岸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抛了锚，这时争吵达到了顶峰。海员表示，与其忍受船长的嘲弄，还不如留在岸上。也许，他是在等待着斯特拉德林船长的心肠变软，从而变得和气一些。可是船长非但没有这样作，反倒抓住了海员的这句话，把他留在那里就开船走了，可他跟在远去的轮船后面，跳到海里，伤心地举起双手，口中反复地苦苦哀求原谅。

过了四年零五个月，另一条船才把塞尔柯克从这个岛上解救出来。想必，塞尔柯克对自己的救命恩人是应当表现得有礼貌一些了。不管怎样，他同新船长一起航行了三年，这对他自己来说不是没有益处的。到了一七一一年年底，他回到英国的时候，已经完全是一个能自立的人了。大家都知道了他在岛上的生活情况，当时主要的报告文学作者们也都采访了他，如果不算丹尼尔·笛福的话，他们之中成就最辉煌的一个，无疑要算里卡德·斯梯尔，然而他是否和塞尔柯克会过面，却始终是文学史上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二

一七三年，在同斯特拉德林船长出航前几个月，亚历山大·塞尔柯克可能注意到了一则寻人通告，寻找一个“中等身材，略瘦的男人，年约四十岁，黑发，但戴假发，鹰钩鼻，尖下巴，灰眼珠，嘴角上有一块很大的胎记”。此人就是笛福，受洗时的姓氏是“福”，但前面加了一个前缀“笛”，显然是因为自己出身低微，生于卖肉的家庭，感到害臊而加上去的。年轻的笛福（他正是这样写自己的名字的）起初想当牧师，但后来做了布匹生意，这就像别的商号一样，买卖经营不怎么兴隆。

大概是在一七 年，笛福自己四十岁时才找到了同自己志向相宜的事

业。他当上了一名记者，并从那时起，英国和美国的新闻界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能与他媲美的人了。无论是当记者、主编，还是做许多轰动一时的新闻稿件的作者、为别人捉刀的文艺短工等等，他什么都做得来，且不说他还是个名副其实的会虚构故事情节的大师呢！他是个绝妙的政治鼓动家，而在讽刺方面，他又是那样拿手，以致于就像在讽刺大师们身上经常发生的那样，往往被人们误解。例如，至少在一七三三年有过这么一回事，他的抨击性的小册子《铲除分离教徒的捷径》使他进了刑事侦讯处。笛福在纽根沁监狱里呆了一段时间，并懂得了足枷的沉重。

在狱中对他管得并不很严，他的狱卒带有某种用意，给予他比一般犯人更多的自由。当他从监狱的铁栅栏被放出来几个月后，这位桀骜不驯的政论家就开始出版《观察》周报，很快就变成每周出两次。他那些犯了比写政治性抨击文章更为罗曼蒂克过失的狱中难友们认为他是一个专注而求知的听众。很少有人能像笛福那样对人感到兴趣。一切生活对于他来说都像小说一样的有趣，所有平凡的或不平凡的命运对他来讲都是社会经验的一部分，它们就像贴满了标签一样存放在他的巨大记忆卡片集中。

这个异常机敏的、同时又具有冷静想像力的大脑袋把一切都重新琢磨了一遍。

以后的十五年，笛福从事于政治斗争和创作活动，其著作之丰富不论在英国还是在外国都无人能够超过。但愿今天这一巨大的文艺洪流不引起任何人的兴趣，除了那些研究文学史的人以外——这并不是反对笛福的天才。他不是为后世晚辈而是为自己的同代人而写作的。他本人比谁都明白自己创作生涯的短暂、如同一把趁热打铁的锤子，而笛福对自己从事的事业是一清二楚的。

三

一七一九年笛福满了六十岁，他的生活观感财富足够他用两辈子的。真的，若是他那时候死了，那么他的死定会被伦敦所知晓，但却不会在历史上留下痕迹，也许在有关定期刊物历史的书上留点痕迹；若是他那时候死了，为了纪念他，就不得不在他的墓碑上刻上一个长长的作品清单，那么这块墓碑在高度上就可以和乔治·华盛顿那个有阶梯和可以俯瞰四周的小平台式的纪念碑媲美了。有二百五十多种各种著作已是笛福多产能力的证明。他还会写出半打作品来。但是，正是这半打作品为今天的每一个受过教育的读者所熟悉，而且，即使他只知道这半打作品中的一篇，则人类中的一半也在和他同享这一知识。

笛福的事业已接近尾声，不管怎样，他已经可以休息了。但是，他的笔却不知疲倦，为了表明那只拿笔的手仍然还按在社会的脉搏上，它要求工作。这时正当对有名的海盗基德船长公开的然而也许是不公正的处决已被人遗忘，议会又不得不研究海盗问题的时候，人们的眼光转向海洋。读者需要海洋史，真正的海洋史，于是丹尼尔·笛福就写了它。

有消息说（当然，不是可靠的消息），笛福勉强才找到了一个出版者。幸运的是这个出版者就是威廉·泰勒，是一位帕特诺斯特罗乌小河沟边上的“船边”公司的主人，当时出版社就设在那里，许许多多脆弱的文艺作品就由这里走向不朽之路。这本书是一七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列入书籍销售清单

的，书名叫《来自约克郡的水手，鲁滨孙·格鲁佐的一生和不平常的奇遇，由其本人亲自撰写》。于是笛福就成了第一批平时很少露面的作家中的一个。在三个月期间内，这本书出版了四次。笛福牢记“成就导致成就”的格言，忙着写第二部，后来又写第三部。但是正如笛福的传记作者所指出的：“如果格鲁佐第一卷有上百万人读过，第二卷有几千人读过，那么关于格鲁佐第三卷的存在，则只有几个人听说过。”几百万人说出了正确见解，而把第二部和第三部留给了几千人和几个人。正如笛福一样，有许多各种天才的作家们试图重现一旦取得的成就，虽然跟随成就的开端而来的续篇，很少在销售经营上受挫，但从文学方面讲，它们很少能经得起同自己的前一部作品的比较。《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唯一的例外，但它也仅仅是确认这一准则。诚然，笛福通过第二部的出版得到了他所希望的一切，这本书获得了成功，在一七一九年出了两版，一七二二年又出了两版。书是匆忙写成的，但笛福善于快速工作，尤其是当这样做有利可图的时候。

第三部——《鲁滨孙·格鲁佐在其一生和惊异的奇遇期间的认真思考，包括他看到的天使世界》——没有获得成功。不然的话，不知道后面还会出几部呢！看来题目中的“看到”一词，大概指的是，这本书同清教派的传教师约翰·本扬四十二年前出的一本劝善集《天路历程》是有相似之处的。这本劝善书仍然是那个时代销路最好的一本书。鲁滨孙本人读了这本书，并在《认真思考》一书中提及此事。此外，在第三部中有趣的是卷首插图中有一张大的鲁滨孙岛的折叠地图。

出版者泰勒给第三部写了出版序言，叙述了他个人的认真思考。他指出：“前两部的成就表现出对编辑的忌妒，而这忌妒又是由于千万句骂人的话表达出来的，他的同行也是用这些话来抨击他的。这种不怀好意的原因，当然在于他们同成就毫无关系。”

在忌妒《鲁滨孙漂流记》荣誉的人们中，最有趣的一个就是在上千句骂人的话语中就有查尔士·基尔东的一份，该人曾写过“在不列颠王国北部和南部有一位伦敦织袜工人德·弗先生住过五十多年，并有过不平常的及令人惊异的奇遇：即他同鲁滨孙·格鲁佐及其仆人‘星期五’的谈话，以及关于鲁滨孙一生的认真的和滑稽的评语”等一段文字。不管他怀有怎样的动机，基尔东还是值得感谢的，因为他是第一个指出笛福在后来的版本中匆忙改正的那些可笑的疏忽。在第四章的开头，鲁滨孙决定“不管怎样也要爬上轮船”，“脱掉了衣服（那天的天气热得不可忍受）我跃入水中”。到了船上，可是他“走进了仓库并把口袋塞满了面包干”。

当然，这些细微末节可以成为《鲁滨孙漂流记》第一版的特征，这种想法是罗曼蒂克式的，诱人的。不幸的是，或许幸运的是，《鲁滨孙漂流记》乃是图书学研究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在这篇短评中，我们甚至不打算核对其版本。对于图书学家和收藏家来说，极其重要的详细情节、对版本所进行的比较以及将它们之间的差异汇编起来——所有这些都仔细地写进了一九二五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的亨利·哈金斯的大部头著作《鲁滨孙漂流记及其版本》一书中。

哈金斯说第一版有一千到一千五百本、并且“现在完全不像人们想像的那么稀少”。这种出版物每本价值才五先令，一些比（朝圣者之路）的大多数读者用钱更为慎重的人都买了这本书。但是，后来《鲁滨孙漂流记》的价格却提高了很多。

威廉·泰勒死于一七二四年春天，传说他遗下了四至五万英镑。第二年一月份，泰勒的朋友和同事，也就是他的遗嘱执行人之一威廉·伊尼斯同“帕特诺斯特罗乌已故泰勒先生的遗孀、三万英镑的所有人”结为夫妻。或者是第一个数字不对，或者是泰勒太太过了八个月最风流的寡妇生活，关于这些，其实没有任何证明在前一年夏天的时候，泰勒的企业就卖给了托马斯·隆哥曼了，他是至今现有的“隆哥曼、格林和航期”出版社的创建人。这个出版社现在仍然还在那个地方，《鲁滨孙漂流记》就是从那里开始了自己不平常的和极为赚钱的奇遇。不管泰勒的财产如何（它在当时是很大的），但其大部分的取得要归功于丹尼尔·笛福。

四

《鲁滨孙漂流记》在图书出版业的历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小说首次是分成若干部分，一期一期地登在杂志上，当然，在这以后，是出单行本，这似乎已成了如今的惯例。小说出版后不到半年时间，它就开始在《希特科通报、国内外最新消息汇编》上刊登。到一九二八年为止，还只知道保留着两套这一版本的书；一九二八年三月，包括第三套《希特科通报》的收藏品被出售。在三月二十八日的《纽约州报》上曾刊登过这次出售的通知，并报导说，以前只知道有不完整的一套放在大英博物馆，还有一套放在费城的新城图书馆。

杂志也和书一样，被笛福写的前言所展现，从而笛福就成了出版广告之父。这篇前言只要作些小小的修改就可以用来作当时图书的护封。

“出版者认为，如果一个人一生的奇遇历史一旦被人们所知晓和认可的话，那么这正是那个人的历史，他现在正在向人们讲述自己的一生。

他以为，这个人的惊人一生大致胜过所有生活方式；贫乏而简单的整个个人生活在这里却是十分多样和有趣的。

一个聪明人可以把历史讲得既简单又严整，把宗教原理应用到生活实际中去，也就是说，作者在生活中能提供着很多有教育意义的事例，能明显地体现出人类生活的任何情况下的先见之明。

出版者深信，这个故事是在叙述无任何虚构的真实事件。因此，在考虑到读者的利益时，他认为，企图改进或改变这个故事中某些东西就等于是毁坏了它。所以不再为了巴结上流社会的关注，就按照这一个故事的本来面目付印。出版者希望能够以此来为自己的读者们效劳。”

笛福想把自己的作品作为真实事件的故事而发表，这本来是可以允许的，但他在故事中写的日期比塞尔柯克完成旅行的时间要早，否则这就不是君子式的。

要是笛福知道《鲁滨孙漂流记》成了“儿童读物”，他会大吃一惊的。当然这是一本“人人都读过”的书，但很少有人真正地读它。大家读它仅是几百篇短故事中的一篇，这些短篇故事的出版近二百年了，而《鲁滨孙漂流记》的第一版于一七二二年就有了。

在一七六二年，随着卢梭的《爱弥儿》的出版，《鲁滨孙漂流记》就开始享有“儿童读物”的声望了。爱弥儿在十五岁时认识的不是阿利斯多德、普里尼或是布丰，似乎这在当时是应该的。“不”，卢梭说，“他认识的是‘鲁滨孙’。”当然，这本书的教育特点曾吸引过卢梭，但他的声望不仅扭

转了教育的历史，为一大批英国儿童文学打下了基础，而且还为《鲁滨孙漂流记》增加了光彩。

《新鲁滨孙漂流记》还在改写前就已开始出版，看来，甚至是在第一版印刷墨迹未干之前就出版了。从图书学观点出发，它们当中出得最早的是有趣味的。最著名的是“带的版本”，之所以这样称它，是因为格鲁佐这个姓结尾为，在之后不像笛福（DE F OE）那样还有个“E”字。此外，这一版本的作者还把主人公的名字改成了罗柏生，甚至还为哪一个版本是第一版长期争论不休。但是不管怎样，泰勒的版本还是公认的最早版本。“带的版本”——看来这是出版同行们的羡慕结果，他们与《鲁滨孙漂流记》的成功是毫无关系的。

关于鲁滨孙岛的所在地也有许多争议。它当然是只存在于笛福的想像之中，而且不如托马斯·葛尔弟小说中的伯爵领地乌艾赛斯那么确定。无可怀疑的只有一点，那就是真实的赛尔柯克在智利边界上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上度过了自己的流放生活。

同样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塞尔柯克是否读过笛福的书？他是否全部知道这本书？他经历第一版书达两年之久，但他很可能是在海上度过这两年的。他多半是知道这本书的存在的，但只能猜到他对该书出版的反应。该书是否满足了他的自尊心呢？是使他高兴了呢？还是惹他生气了呢？他是否打算从这一荣誉中得到好处或者其他什么人打算替他这样作呢？

《鲁滨孙漂流记》的第一个美国版本是休·海恩出版的，关于这一点，图书学家们早就知道了”。但是准确的出版日期却怎么也无法确定。比这一版本较晚的一些书中的广告说明是一七七五年。这个谜一直到一九二九年都未解开，那时找到了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本（在荒岛上单独创造生活条件、过了二十八年的鲁滨孙·格鲁佐卓越的一生和令人惊异的奇遇》的印刷本，纽约这份印刷本是“由休·海恩在他自己的汉诺威街心花园书店里出版的，该书店可供青年绅士和女士们广泛选择各种小书”。

这是新大陆上的第一本《鲁滨孙漂流记》，其幅面比扑克牌略大一点。它的出色之处首先在于有七幅铜版画，虽然这些铜版画本身都很平常。这些画的作者姓名未标明，这对作者来说倒是更好。书中有一百三十八页是大大缩短的正文，在正文后面有四页则是海恩其他出版物的广告。

一八五 年在美国发生了一起事件，证明《鲁滨孙漂流记》是大受欢迎的。这年夏天在费城组成了印刷工人联盟，它要求老板提高工资。但不是所有的工厂主都同意这个要求的，于是联盟的许多成员失去了工作。此时此刻联盟决定出版发行《鲁滨孙漂流记》，以使这些同事者有工可作，好支持他们的斗争。第一版的一千册和第二版的两千册均售订完了，于是联盟开始出版发行第三版，并广告式的宣传“希望更广泛、更迅速的销售”。总的来说，这是一份很有分寸的文献，除了最后一部分以外，即“罢工继续了五个星期，只有五个人背叛了我们大家庄严献身的事业。在印刷工人的语言里，他们被称为是家鼠，他们在自己的窗门口将找到捕鼠器”。

笛福若能活到这一事件的时候，他就能认清利用他的优秀作品作为劳资斗争的一种武器的价值！

胡丹译

哥尔德斯密斯和《威克菲尔德的牧师》

—

如果在一个家庭里养着一只猫和一只狗，它们之间通常总是冷漠地相互戒备着。为了保持主人家庭的宁静和得到主人的爱抚，它们是尽量忍耐以避免公开冲突，只有当它们狭路相遇，才相互警告性地发出低沉的咆哮。可是这层表面忍耐的罩膜是何等的脆薄啊！而在它下面沸腾着的却又是何等的不共戴天的仇恨啊！

当我们将动物和人类相比较时，我们往往对此或对彼不够公正。我们可能会以自己的比较对詹姆斯·包斯威尔先生（著名的传记作者）和某一位特莱尔·皮奥齐娅夫人表现不敬。但不管怎样，有一点却是真的，即在它们之间存在着暗暗的不和，其原因在于它们俩对于著名学者和作家塞缪尔·约翰生博士都怀有唯恐他人觊觎的虔诚之心。前者是伟人生平的忠实拥护者和编纂者，而后者则是伟人的真挚朋友。可约翰生博士对于《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的出版有着最直接的关系。此外，约翰生对这一事件的叙述乃是保存下来的唯一证明。但是，甚至连这种叙述也是通过他的朋友们传给我们的。正是因为包斯威尔和皮奥齐娅在他们各自的回忆录中所写的东西既不准确，又互相矛盾，所以这件事就变得十分可悲了。

让我们先引一段包斯威尔的话语：“皮奥齐娅夫人和约翰·霍金斯先生以奇怪的方式歪曲哥尔德斯密斯的厄运和约翰生进行友好过问等历史情况，不过，过问的结果是出版了这本著名的小说。我则从约翰生本人的话语中确切地引证这段历史：

‘有一天早晨我（约翰生）从贫穷的哥尔德斯密斯那里收到一封便函，告诉我说，他的处境极度窘迫，以致无法来看望我，所以请我尽快地到他那里去一下。我给他寄去了一个几尼（比一英镑稍多一点）并答应立即前往。我一穿好衣服，马上就去了。结果发现是他的女房东因他很久未付房租，在家里把他监禁了起来。哥尔德斯密斯当时神情恍惚，我看到他已把我的几尼换成了零钱，在他面前放着一个拔掉了瓶塞的马德拉葡萄酒瓶子和一个酒杯。我把酒瓶盖好，让哥尔德斯密斯安静下来，就开始同他商量摆脱困境的办法。这时候他告诉我说，他已经写好了一本小小说，并给我看了手稿。我一眼就对这一作品作了正确的判断，于是就告诉房东太太，我出去一下很快就回来。找出去找到了一个书商，以六十镑的价格把手稿卖给了他。我把钱带回来交给了哥尔德斯密斯，而他就付给了女房东，并在这时对她的无礼态度提出了警告。’”

包斯威尔自己补充说：

“同样把皮奥齐娅夫人关于那些事件的故事当作十分粗心大意的例子也是恰当的，她就是用这种极不严肃的态度来讲述自己有关约翰生博士的奇闻的：

‘我记不得是哪一年了，但不会比一七六五年或一七六六年更早，午饭后人们把博士从我们屋里叫了出去，但三个小时后他回来了，他说他是到一位怒气冲冲的作家那里去了，女房东向这个作家要房租，而警察则从街上盯着他。为了借酒消愁，作家在喝了许多马德拉葡萄酒后，发牢骚说，因为心境不佳，他无法完成他的小说，而这本书据说将给他带来一笔大钱财，他甚至

不能出家门来销售这本小说。约翰生先生从他手里夺下了酒瓶子，并去找了个书商，把小说卖给他了，当场拿到了钱。作家等钱一到手，马上就把女房东喊来，请他喝潘趣酒，愉快地消遣时光。’ ”

包斯威尔没有举出霍金斯先生的最短的，然而完全不是最有份量的故事。

“ 他的（哥尔德斯密斯的）诗充满着细腻的精神感受，叙述着智慧的高雅，而作者本人并不以自己的贫穷为耻，也不惧怕它的肆虐。有一个时期，他是那么穷，以致于在女房东（他应当付房租给女房东）和那个在街上盯着他的警察的刁难之下，他既不能留在家里，又不能去卖他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

在这种凄凉可悲的处境下，他派人去请约翰生，约翰生立即找到了书商，并带钱回来了。 ”

霍金斯与包斯威尔虽有些分歧，但是包斯威尔本人大概也不认为他们这些分歧是严重的，因此，他大力抨击皮奥齐娅夫人，并详尽地研究了她在叙述中的一切不准确之处：

“ 午饭后从我们家突然地被叫走了 ” 按照包斯威尔的说法，这些事发生在早饭前。但是对于不准确的事实，包斯威尔还是可以原谅的，如果皮奥齐娅夫人不是企图把自己的家庭那么公开描绘成事件的中心地的话。

“ 三小时以后他回来了！ ” 包斯威尔，当然是被这个顽固的念头所激怒，仿佛约翰生的生活是围着皮奥齐娅夫人的家转动似的。要知道约翰生第一次同皮奥齐娅见面只是在哥尔德斯密斯事件后两年！不过，对于这些不准确的地方，包斯威尔也是可以原谅皮奥齐娅夫人的，因为这些事情的发生可能是无意的，只不过是记忆哄弄了她。

“ 他喝了许多马德拉葡萄酒…… ” 包斯威尔不能否认自己得意地发现，他的女对头不知道怎么喝马德拉葡萄酒。对于哥尔德斯密斯来说，幸运的是皮奥齐娅显然还不知道马德拉葡萄酒是用约翰生的钱买来的。

“ 因为心境不佳，他无法完成他的小说！ ” 这时包斯威尔的唠叨声变得更大。小说是不是写完了，对于约翰生、哥尔德斯密斯和女房东来说，此时此刻未必有什么意义！当然包斯威尔对词句开始是吹毛求疵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他不这样挑剔词句，他也成不了那么好的一个传记作家。至于说到带有讥讽性的“ 因心境不佳 ”，如果只是推测为手稿未完成，那它完全是逼真地描绘出哥尔德斯密斯的状况。

“ 将给他带来一笔钱财。 ” ——这又是一个来自包斯威尔的挑剔。当然喽，那时六十英镑对哥尔德斯密斯来说是一笔大钱财，对怒气冲冲的女房东来讲大概也是较为可观的。

“ 当场拿到了钱 ” ——也好，约翰生自己的口述也不排除这一情节，即他向书商解释了哥尔德斯密斯的处境并请求预付一些钱。

“ 把女房东喊来，请他喝潘趣酒，愉快地消遣时光。 ” ——这种说法最使包斯威尔恼火，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虽然包斯威尔本人的讲述不排除这种结局，但毕竟这是明显的推测，它是由非要说俏皮话不行的愿望所引起的，甚至不惜因此而损害作者的威望。

可惜，包斯威尔没活到理查德·坎伯林的《回忆录》出版之时。他要是见到这各种说法中最荒唐的一种，更可以大大地吹嘘一番了：

“ 我从约翰生博士那里听到一个有趣的故事，说的是他把哥尔德斯密斯

从尴尬的处境中拯救出来，把《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卖给了书商道茨理，一共才卖了十镑。哥尔德斯密斯欠自己的女房东几镑钱，想不出办法来还帐，而这时候那个姿色丝毫也说不上诱人的女房东又向他提出了一个不明智的建议来威胁他：同她结婚。女房东而且越来越坚持。在这关键时刻，约翰生找到了哥尔德斯密斯，他正面临可悲的抉择，陷入彷徨困境。哥尔德斯密斯给约翰生看了自己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看来他既未打算，也毫无信心拿它来换一笔钱。可约翰生却在手稿中看到了某些使他相信能成功的东西，于是很快把它拿给道茨理，后者立即付给了他上述款项，而后又就出让版权问题签了契约。约翰生说，他对哥尔德斯密斯隐瞒了真实的价格，而是逐步地一个几尼一个几尼地把钱给了他。他向女房东付清了欠债，从而把朋友从她的怀里解救出来了。”

坎伯林的一些回忆录多次再版，其实同闵豪森男爵的奇遇情况一样。坎伯林毕竟比闵豪森男爵可信一些，虽然可信不了多少。出于公正之心，应当说一句，他的假话正如男爵的奇遇一样，总是十分引人入胜的。

哥尔德斯密斯的传记很早就问世了，也就是詹姆斯·普莱奥尔于一八三七年发表了自己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他分析研究了整个四种说法，但他的话可看作是最终定论：

“什么事情也不会这样明显地表现出如此马虎，以至于讲述这样的奇闻轶事，似乎这是在叙述同一件事。包斯威尔所编的故事既简炼又合情理，是经详情打听后才从约翰生的话语中记写下來的，因此可以认为是较为准确的。皮奥齐娅夫人的毛病就在于粗枝大叶，满心希望把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的餐桌上來。根据某些资料来看，约翰生是早上被叫到“俘虏”那儿去的。说到哥尔德斯密斯似乎想喝酒的时候，霍金斯则把事情渲染成符合自己奇怪的而又忧郁的兴味。坎伯林的故事则简直是臆想出来的。我们知道，由这本小说得到的金额是六十镑，而且买手稿的不是道茨理，倒是纽别里。和寡妇结婚之事毫无真实之处，因为，首先根据这一些说法看来，女房东是个上了年纪的人，其次，把自己的意中人囚禁起来未必是取得对方爱情的最好办法。”

二

确实，对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说来，一切都可能发生，而且也确实是发生了许多事。只要从包斯威尔、皮奥齐娅、霍金斯和坎伯林的叙述中取其共同之处，我们就可以想像出《威克菲尔德的牧师》诞生的故事。顺便说一句，包斯威尔和霍金斯对于哥尔德斯密斯有着相同的看法。霍金斯是这样表达这一意见的：“他总也不能讲了一个故事而又不损害它。”更具有洞察力的约翰生看得更为深刻，并这样说及此事：“只要他一不写东西，没有一个人会比他更蠢，但一旦握笔在手，他就变得比所有的人更聪明了。”

约翰生为哥尔德斯密斯写的拉丁文的墓志铭是高尚而感人的，但是上面所写的哥尔德斯密斯的出生年月是错了的。哥尔德斯密斯不是生于一七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而是生于一七二八年十一月十日。上面这一差错具有一定的意义，至少对于哥尔德斯密斯的老太太是如此，她除了奥利弗以外，还生了八个孩子。他兄弟中的一个成了他的作品的主人公，就是那个“被认为是富有的每年共得四十镑的”有名的牧师。这是一份最有名的文学奖，也许，

要是人类能知道牧师是怎样得到这份奖，该是多么高兴，那比确切证明是莎士比亚论述了培根的《大著作》还要高兴。

一七四五年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作为官费生进了都柏林的特里尼蒂专科学校。这样的学生学习和吃饭都是不花钱的，而住集体宿舍只付很少的钱，但是，他们却自认处境卑微，而去完成大量的家务来好好酬谢这些优惠。哥尔德斯密斯取得了学士头衔，并准备当一名律师，但却到荷兰的莱顿去了，并在那里学了一年医学，然后几乎是身无分文地徒步游历了欧洲，最后于一七五六年在伦敦定居并死于此地。同约翰生认识是在他到达伦敦后的第五年。瞧，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邀请了很多（主要是作家）到他那里去，在他们当中就有约翰生及其朋友柏西主教（是罗宾·古杰叙事诗的搜集人）。主教发现了约翰生穿着不合他个人风度的衣服，因为“他穿着一件新上装，戴着一顶扑了粉的新假发，这一切和他是那样的不相称，以至于我无法遏制自己的好奇心而问他这样严格遵守外表礼节的原因。”“怎么了？先生，”约翰生胸有成竹地答道，仿佛他已经等着这个问题了，“我听说哥尔德斯密斯是个邋遢人，他常常拿我作例子，为自己的不修边幅辩解。这正是我想今天要驳倒他的见解。”哥尔德斯密斯是否被这个第一次会见所震惊，这还不清楚，但不管怎样，后来他开始有讲究穿戴，而不是邋遢的毛病了。

三

可惜，不是《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的全部历史都是为人所知的。总起来可以这样说：书是哥尔德斯密斯写的，对他的著作权从来也没有人提出过异议。

第一版的卷头看上去是这样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外传，是由他本人虚构写成的叙事小说。第一卷是索尔兹伯里。由伯·柯林兹在伦敦为帕特诺斯特罗乌地方的弗·纽别里子一七六六而出版。”具有一些无法解决的图书疑难的扉页是很多的，但这是最难解决的一种。比如，这个柯林兹是谁？为什么有索尔兹伯里？这样的城市当然是有的。所有读过狄更斯和加季的作品的人及每个旅游者都知道它，每个旅游者都觉得英国就像是千变万化的教堂。但是除了《威克菲尔德的牧师》以外，不知道那里还出版了些什么。因此，有一个疑点，即书上所标明的出版地点是一个骗局。还有一个假设也是什么都推翻不了的，所以完全有可能这个神秘的柯林兹也是个骗局，根本就没有什么柯林兹。

如果这两个都是虚构的话，则这就是图书出版社的伪造，而这种伪造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们不定何时将会弄明白。可能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要知道，这部长篇小说的参与者中没有一个人

曾预想到它未来的荣誉。

很快就出现了第一个伦敦版本。就这一年还出了两个版本，第四版在一七七一年，第五版在一七七三年，第六版在一七七七年。但只是在一七七九年这本书才以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的名字出版。《威克菲尔德的牧师》显然未受到那种狂热的欢迎。不过，如果该书甚至引起了时代的强烈反响的话，它也未必能改善哥尔德斯密斯的经济状况。哥尔德斯密斯同他的同乡、爱尔兰人奥斯卡·怀德一样，也是在贫困中死去的。

四

人们早就开始翻译《威克菲尔德的牧师》了。第一个法文版于一七六七年就有了。但是，最有名的法译本是由博乌坚学院一位年轻的工作人员和未来的著名诗人亨利·朗费罗于一八三一年编译成的，这就是《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的法译本在美国的再版。第一个法译本早两年就在新奥尔良出版了，而第一个英文版在美国早在一七七二年就出版了。

在一个半世纪期间，《威克菲尔德的牧师》是插图画家的宠儿。第一个带插图的版本是一七八年在伦敦出版的，它由两卷组成，每卷有一幅版画。最著名的也是早期的插图版本中较好的，带有托马斯·斯托塔尔德的六幅版画的版本于一七九二年出版。对于斯托塔尔德来说，平常的“过分敏感”算是它们的短处，而长处则在于它们卓越的构图。时代渴望敏感，而《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却指着时代，于是斯托塔尔德就以高超的技艺满足了这一需求。最有价值的插图版是一八一七年出版的，带有二十四幅托马斯·罗兰森的版画。照行家们的意见，这里“牧师及其一家所看到的要比我们迄今所看到过的粗糙一些”，但这个版本可能“比大多数插图版更真实地体现出时代精神”。再往后一些的版本中应受欢迎的是一八九一年带有丘·托马斯插图的版本。

一八三年和一八七年纽约的最初几版同样也是插图版，这对当时的美国是极不寻常的。插图画家是亚历山大·安德森，他是美国第一幅木刻的作者。安德森从十二岁起就搞铜版画，并当他买不起金属时，就把硬币轧平，但那时候还没有轧机，要不然借助它，这是很容易做到的。

五

从哥尔德斯密斯大量的著作中（贫困一直迫使他去干那些最劳累和最枯燥的文字散工的活计）保存下来的只有三四份有赠送题词的书。兴许，他认为书应当出售，而不应当赠送，如果你想富裕的话。他显然是无力为自己买很多哪怕是最低出版价的书，所以哥尔德斯密斯的亲笔题词极为少见，甚至对现存的亲笔题词的书某些人也产生了疑虑。与此有关的是一本第一版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它上面有“代表作者”的题词。题词可能是仿制的，或者是拿到这本书的人自己搞的，倒不一定是成心要骗人，而只是想标明他这书是从哪儿来的。因为笔迹像是出自哥尔德斯密斯之手，所以还是第一种假设十分正确。

正是这本书进了杰罗姆·克恩的颇有声望的图书馆，并且在一九二九年以六千六百美元的价格拍卖了，这比那时候买一本不带题词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价格要高出三倍。如果题词是贴在书上的话，那价格却很低；但购买这本书的是有经验的书商和认真从事哥尔德斯密斯研究的人，他们对题词的真实性深信不疑。

内行可能没有搞错，因为看得出：题词是写进去的，而不像在仿造情况下自然所料到的那样被临摹的。另外，那些希望靠仿造笔迹致富的人完全可以把自己的天才用在“利润”更大的作家身上，例如莎士比亚，曾正好被某塞缪尔·埃尔连德顺利地这样做过。其实现在连哥尔德斯密斯也是完全值得被仿造的。克思题词的那一本比起其他的来说，同样也装订得十分精致，而

在当时，对于作者赠书份数来说，这是件很平常的事。

六

最后的一批书目中包括十八世纪出版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的三十五种至四十五种版本。列在书目单开头的，当然是索尔兹伯里的版本。显然它很稀少，但远不像菲尔丁的六卷《托姆·琼斯》那样少。

《威克菲尔德的牧师》乃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图书学上的难题。为了解决它，已经耗费了许多精力，而要猜中所有的谜，还得要许多年。只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这本书的历史犹如哥尔德斯密斯的财务一样的错综复杂难以结清。

胡丹译

罗伯特·彭斯和他《诗钞》

—

莫斯科尔村离苏格兰小镇莫赫林有一里路远。从那里到离得最近的一个英国大城市卡尔莱伊尔是五十里——要通过苏格兰和英国之间的旱路边界。从莫赫林到另一个苏格兰小镇基尔马诺克不到十里，现在乘火车或是乘汽车都不过是几分钟的事，而在那时候，连懒汉走完全程也不会超过三小时，所以说人们住得是很近的。但是石匠师傅的女儿，来自莫赫林的珍妮·阿尔莫尔同莫斯科尔村的穷农民罗伯特·彭斯毕竟不是一个圈子里的人，然而，这个社会地位卑微的普通庄稼汉却是个唐璜式的贵族一类的人，这是十八岁的珍妮冲出自己的小圈子和年龄上的界限才认识到这一点的，难道就可以为此而责怪她吗？当一七八六年夏季到来时，情况变得越来越明显了：农民彭斯很快就要当父亲了。他给珍妮写了信，承认她是他的妻子，但这一点丝毫也安慰不了石匠师傅。他并不指望要一个从莫斯科尔来的年轻人做女婿，更不要说是非自愿的了。对此，他是有各种理由的。对社会的和金钱的考虑也起了不小的作用，但最主要的是出于对宗教的考虑，老爹阿尔莫尔是受过旧式考验的忠实的加尔文教徒。“起初，我是作为一个诗作者而出名的，”当时彭斯关于他自己写道，“我第一部问世的诗作是关于两个有身份的加尔文教徒争吵的讽刺诗……。它嘲笑了僧侣阶层和那一伙不出家的俗人，受到了喧腾一时的欢迎。”老爹阿尔莫尔不一定同意这种欢迎。

由于父亲的坚持，珍妮把那纸文书退还给了彭斯，而彭斯则冒失地决定他作父亲的义务就此结束，因此也暴露了他对法律的一窍不通。同年六月他写道：“我就像过去一样地爱她爱到发狂，尽管见到她时我是不会告诉她这一点的。”这是个明智的决定，特别是考虑到几天前他还同玛丽·凯姆别尔，“山上的玛丽”，站在山间小河溪相对的两岸上，面对奔流的河水，手持圣经所订下的永世相爱的山盟海誓。五个月以后玛丽死了，热烈的爱情化为回忆，给了彭斯以灵感，使他吟出了一曲动人的悲歌：

又一次从地面上驱逐了
黑夜的影子，
你在飞奔，明亮的星……
七年前，就在这一天，
我和玛丽分手永别，
噢，你在哪儿，我亲爱的影儿？
你是不是能看到我，
我怎样直挺挺地倒在地上，哭泣、
痛楚地呻吟？
我忘不了相见的时辰，
忘不了树林中的浓荫，
在那里，艾尔河缓缓流淌，银光闪烁，
在那里，我和你懂得了爱的欢情。
在我逝去的烈焰中你的音容永存，
在那忧伤的离别的一瞬间，
你最后的一吻使我永世怀念。

若是老爹阿尔莫尔得知彭斯讲到的玛丽·凯姆别尔的这番话，不知他会说些什么！其实，就是没有这一条，他也把事情管得够严的了，阿尔莫尔的家容不下任何彭斯，但这并不意味着轻慢的蹩脚诗人可逃脱惩罚。阿尔莫尔强迫他付给孩子的抚养费。

在这个不幸的夏天彭斯去玛赫林教堂忏悔，希望能够以单身汉身份从困境中终究解脱出来。但希望落空了。罗伯特·彭斯和珍妮·阿尔莫尔成了夫妻，而且在诗人逝世前的十年内一直是夫妻关系。应当说，这远不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婚姻。

“今天早晨我看了一下被如此绝妙地称作‘往昔的黑暗大门’的东西，而你也很容易猜到这是一幅多么凄凉的景像！多么轻浮、软弱和冒失的交织啊！我的生活使我想起一座被摧毁的庙宇：在这一部分中是多么有力量、多么和谐；而在另一部分中却是畸形的坍塌，一片瓦砾！我跪倒在仁慈的天父面前，祷告说：‘天上的父啊！我违背无意，在你的面前我已不配再称为你的儿子。’我站了起来，感到略为轻松了一些，也有了力量。我看不起宗教狂的迷信，但却相信人。”彭斯在信中就是这样写的，此信对他当时的心情作了绝妙的表达，虽然这信写得要晚得多。

二

老阿尔莫尔的报复心差点儿没把彭斯弄得发疯，然而突然出现了一位以道格拉斯为代表的意想不到的救命恩人。关于此人几乎什么都不清楚。在苏格兰总是有许许多多的道格拉斯，而研究人员始终未能把他同无数的同姓人区别开来。这个道格拉斯是来向彭斯建议到牙买加从事会计工作的。对于莫赫林的居民来说，牙买加是个那么遥远的地方。简直就像南极一般，但是彭斯在他那种情况下，正好被这一点所吸引。他的心被远走高飞的愿望燃烧着，只是不知道该从哪儿弄到九个基尼的路费。

这时候格温·哈密顿建议彭斯出版自己的诗。哈密顿是罗伯特·彭斯和他的兄弟所租进的土地的主人。很愿意把他看成一个善良的主人，然而即使这不是那样，我们也应当原谅他，因为他把一位诗人献给了世界。他大概对书籍出版事业什么都没想过，并可能连诗也没听说过、除了他的佃户给他读的以外；但是他相信这个人，并在实际事业中证明了自己的信念。一七八六年春天开始预订图书，哈密顿也就是这方面的最积极的热心者。当然，他不是那么富有，可以像那个基尔马诺克的派克那样，一下子就征订了三十五本。可是谁都知道，这个爱虚荣的阔佬不是在故做姿态吗？那三十五本书不是还被绳子捆着放在某个阁楼里吗，就这一建议来说是没有足够的理由的，但它十分诱人，因为这类阁楼储存过的文化瑰宝是无限的丰富，其数量比起当今图书分类学家所知道的不完整的仅有的八本书要多得多。

基尔马诺克的约翰·威尔生着手出版诗集。这书印了三个月，对于贫困的彭斯来说，这是多么漫长而忐忑不安的三个月啊！很想知道的是，是不是有人带着“罗伯特·彭斯的苏格兰诗集出版物、精装的八开本，预售价为三先令”的书籍预订单去找阿尔莫尔老爹？若是真有人去过，那么极有可能的是，这个老石匠会把预订单撕成碎片，而且还说些有损于这个老加尔文宗教信徒神像的骂人话。这些预订单如今只有一张被保留下来了，存放在阿洛威

小村庄的彭斯纪念馆里。这张单子有如下声明：“这出版物对作者丝毫没有金钱利害关系。一旦收集到所需要的金额，选集就将付印。”关于作者不想得到报酬，而预订的目的只是为了收回出版费用等诺言，都不过是任何商业部门都伴有的广告式的把戏，真有点儿像“快来看！绝无仅有的一次表演！”这类号召一样。因此，出版人威尔生，大概只是为了装样子而写上声明的。让彭斯读了这声明该如何是好啊！诚然，他的“金钱的兴趣”再也超不过九个基尼，然而就是这九个基尼却与他有极大的利害关系，因为它们给他带来了自由。

哈密顿和彭斯的朋友们是那样的孜孜不倦，正当一七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用苏格兰方言写的诗集》一书刚一出版时，六百本当中约三百五十本按预订单一下子售尽，而其余的也很快卖给书商们了。彭斯得到了二十镑，并赢得了不朽声名，而威尔生也同样得利，于是他所从事的事业开始兴旺发达起来了，因为当地的诗人们开始跑出版社了，好积攒些少得可怜的小钱，并希望实现“每个诗人的如意宿愿——成名成家”，这好似彭斯诗集的前言中所说的那样。在这个前言的结尾处，彭斯写道，什么“他请自己的读者们，特别是请那些有学问的高雅人们（也许承这些人的关照，彭斯感到荣幸）对他的学问和生活状况予以宽容；但是如果出自好意和公道的阅读来责备他写得枯燥无味和荒诞无稽，但愿就这样对待他好了，如同他本人处在他们的地位那样对待——但愿毫不怜惜地蔑视他和忘却他吧。”二十镑对他来说是十分满意的，这比他去牙买加的所需路费多一倍。彭斯把所有未来的版权收入转到了伊丽莎白·别伊登生的女儿名下。他同伊丽莎白这姑娘相识还是在珍妮之前。彭斯的心已飞向格里诺克，九月份他坐的轮船从那里启航了，他已告别了所有的朋友了，力求不要再一次看到那个至今仍在生气的阿尔莫尔，如不这样他也去不成牙买加了。

据他自己说，“布莱克罗克博士给我的一个朋友的信推翻了我的全部计划。”布莱克罗克是个盲诗人，当时已经六十五岁了，他是一个在苏格兰首都爱丁堡颇有影响的人物。在当代诗集中，真的一般没有他的诗，但在当时他大概是很有威望的。不管怎样，反正是他帮助了彭斯去爱丁堡——走向荣誉，而不是去东印度“受轻视和被遗忘”。

著名的历史学家卡莱尔对彭斯在爱丁堡的生活作了极为精辟的，尽管也许不是那么十分准确的描写。

“我们应当指出，他在爱丁堡度过的那个冬天使他受害匪浅。他住在那里虽说能就近了解了社会，但对人的特性研究得不多，同时，对社会的苦乐不均还保留了以往那种敏感之情。他见过豪华富丽的舞台，在那儿当今世界的伟人注定要起作用；在他亲自跻身于他们这些人之间时，他更痛楚地意识到，他在这里只不过是一名观众，在他们的豪华闹剧中不起任何作用。从这时候起，他内心充满了对社会屈辱现象的愤怒，于是这一愤怒使他的个人优越感破灭了，也使他对自己那些有钱的哥儿们的感情冷淡了。彭斯明白的是，只要他愿意这样作，他就有足够的天才来给自己造就一份大产业；但他也明白，他的愿望是另一种类型的，因此他不可能成为一个阔佬。不幸的是他没有足够的力量来选择一个，而摒弃另一个，所以他总是在这两种思想两种目标之间徘徊游弋。许多人都有过类似情况：我们手中有货，但我们紧紧地稳住价格不放，并且在黑夜降临和市场关门之前，我们一直在同命运讨价还价。”

一七八七年四月出版了彭斯诗集的第二版，这是彭斯在首都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的结果。一七八七年，约有二千八百本售给了一千五百个预订者，而彭斯得了五百英镑。这个版本有两种形式，图书分类学家为哪一个是最早的版本问题而伤脑筋。在《苏格兰布丁堡颂歌》一首诗中有“skinking”一词，此词在苏格兰方言中是“精致”之意；但排字工人对英语比对苏格兰方言更熟悉，他决定将这词更改成有“臭味”之意的“stinking”。他是否来得及就在第一种版本中加以修正，或是书一开始就用苏格兰语印刷出版，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按逻辑设想，后来被修正了的“臭味”版本就是第一种版本，但是很有可能这个谜也不是那么简单。因此确实知道，第二种版本是重新排版的，也就是说，这些不同版本在本质上是单一的版本。“臭味”版本一般约值二百美元，比“精致”版本高一倍。

彭斯到爱丁堡去的主要原因是他在故乡的突如其来的荣誉。彭斯在全国，特别是在他荒僻的故乡成了受人尊重的先知。若是在艾尔施尔或是杜姆巴尔东施尔某处的小酒馆里说上几句有关罗伯特·彭斯的坏话，就是在今天也是一件冒险的事，而在一七八六年这真是太危险了。

这一切是否对阿尔莫尔一家的日常生活有影响？珍妮是否由于自己的未来孩子的父亲成了民族英雄而感到欣慰？她自己则按时完成了彭斯亲手记在圣经（这是彭斯在爱丁堡两年后买的）上的那件事：“一七八六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点一刻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一个是长子罗伯特，一个是一岁零两个月就死了的珍妮。”

这本圣经是彭斯用二镑钱买的；而彭斯故居博物馆于一九〇四年用一千七百英镑买回了这本圣经。

三

《主要用苏格兰方言写的诗集》——这是很不醒目的标题，因此此书是作为《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载入史册的。还有哪个城市能在图书事业史上如此著名呢？人们不用布鲁克林的惠特曼来称呼《草叶集》或把《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叫作索尔兹伯里来的哥尔德斯密斯，但是人们却说《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对于藏书家来说，彭斯的这本书也没有别的名子。

如今的基尔马诺克是一个小小的能办事的省城，它神圣地牢记着自己的荣誉是在阁楼里诞生的，那里曾经是约翰·威尔生的印刷所。

《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这是一卷有二百四十页的内容丰富的印刷精美的诗集，有五页是方言词语字典，在其三十六首诗歌中最著名的是：《犁坏了田鼠窝有感》、《犁倒了一朵山雏菊花有感》和《致虱子——做礼拜时见某太太帽上虱子有感》。

最早的六百本中的一部分是以纸制蓝色封面出版的，如今它们被认为是最稀缺的和最值钱的了。已经知道有四至五本这样的版本，其中最好的一本于一九〇八年被诗人的故居博物馆用一千镑购进，而在价格上稍亚于它们的是一种硬皮的蓝色封面的版本，这在当时还是未切过边的。重新装订的切过边的版本在当时是很多的。一九二九年初这种翻破了的书本真可卖到六千七百五十美元，当然是连同一页手迹真本一起卖的。

一八九七年出售的《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书的原封面是崭新的如同刚刚出版样，它卖了五百七十二镑，这一价格在当时简直是空前的，这就使那

些几年前不肯出一百二十镑购进此书的书商们大为不快。

最早这本书归一个寡妇所有，她通过在省报上登广告以八镑十先令卖给了一个“愿出高价”的人。

不过请听一下某一个从利斯来的詹姆斯·斯蒂利的故事吧。他很久以前买了一本软封皮的书，上面还有作者的赠书题词，一共才花了一镑。封面有些破，斯蒂利决定把书托付给裱糊装订工，条件是他不得切边。装订工却自有主意，他把书作了最彻底的修复。可惜的是，作者的题词很晚从书里被切下了，因而剩下的反是一本带有赠书题词的《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

还有一个故事。上一个世纪在英国很少有人像约翰·科尔耶尔那样好好地对书进行研究，他是位研究莎士比亚的著名学者，在《老人日记》中他谈到一八三二年八月一日，也就是说当《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一书的出版还不到五十年的时候，在他身上所发生的一件事。

“昨天我极为失望。我沿特斯塔街走向林肯区菲尔兹旅馆并继续向萨默塞特草市走去，这时我的视线落到某个科尔尼什的旧书摊前的一木箱书上。在这儿我看到了一本我很需要的书，也就是那本基尔马诺克版的彭斯诗钞。由于我还要到前面去，并很快就要返回，所以我就把书放回木箱，决定在顺路回家时再把它买下来。这本书的价钱才一先令六便士，但我知道这本书要值一个基尼。回路上我一刻也没有忘记这本书，觉得它已经是了。可是使我大失所望的是，当我走过这个地方时，我看到那本书已经没有了！已经以一先令六便士卖给另外的人了！从那以后，我发誓再也不干这种冒险的事了。这本书是未切边的，而且是原封面。这种版本后来我再未看到过。”

类似的事情所有逛旧书摊的人都会遇到，但不管怎样，科尔耶尔是失去了用一半价格购买《基尔马诺克来的彭斯》这本书的良机的唯一的人！

四

在彭斯诗钞的基尔马诺克版本问世后两年，在美国出版了彭斯的诗。尤其令人惊奇的是莎士比亚的第一个美国版本（也是英国以外的第一个版本）竟然比彭斯的美国版本还要晚七年。几乎是在莎士比亚第一个“对开本”以后过了一百七十五年，两个公司一直在争夺向美国公众介绍彭斯的权利，两种版本的书也几乎同时在费城和纽约出版。纽约版本较为罕见。

彭斯从未到过美国（如同他也未到过牙买加一样），但他的诗歌征服美国比它通过自己的宪法而成为美利坚合众国还早。

胡丹译

狄更斯和《匹克威克外传》

—

一八三六年的初春，对于伦敦《新闻晨报》二十四岁的记者查理·约翰·哈法·狄更斯来说是格外美好的。三月份最后一天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薄薄的幽默作品，他为此而付出了劳动，并两天后就结了婚。起初希望不大的文学事业突然很快地变成了图书出版业的最大胜利。他结婚二十二年后就完全破裂了。如果上述这两件事情中的一件的结局应是那样可悲的话，那么在一百年以后的今天，我们可以感到欣慰的是，这个厄运不是落在那本幽默作品上，但愿读者理解我们的这种心情。

然而在那时，年轻的狄更斯的爱情生活并没有风波。“人家愿意每月给我十四镑的待遇，”他激动地告诉未婚妻，“完全是由一个人写和编辑按月出版的材料……工作不是儿戏，但报酬很是令人神往的，若是拒绝的话。”看来他决定晚一些再口头告诉她，由于预料到家庭的费用开支，他在两个月以前就已经预支了薪金。

甚至，如果狄更斯先生准备去死，而不结婚，那他为自己的飞黄腾达而骄傲也完全是正确的。他从十三岁起就挣钱，但一开始是在黑鞋油瓶上贴商标，先用油纸再用蓝纸包上，用绳扎好，把边裁齐，贴上标签。为此每周付给他六先令。十六岁时他已经在律师那里工作了，一周拿十三先令六便士，而后加薪到十六先令。十九岁就成了记者，工作了四年，每周可以挣到五基尼。他开始少量地写一点东西，当他在晚上出版的报刊上成功地发表了一些短文之后，他斗胆请求加薪。和许多类似请求所不同的是，这次请求却如愿以偿。狄更斯先生现在每周拿七个基尼——这对于过去干贴标签活儿的人来说，已经是很不错的了。此外，他还是一本书的作者，在《新闻晚报》上和其他杂志上发表的一些短篇，汇集成册，题目叫《波兹特写集》。狄更斯以往有时也用波兹这个名字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虽然在狄更斯家族之外，这个名字的意义不大，然而插图画家的名字却当当响，他是作者的朋友，有名的画家克鲁克申克。

请求加薪是狄更斯住在费尔尼瓦尔兹印十五号房间前一年提出来的。一八三六年初他还在为安排住房而奔波。他在这儿接待客人就是在一间“没有地毯，只有一张桌子、两三把椅子和几本书的不舒适的房子里。”狄更斯的同代人曾是这样描述景况的。当他自尊地坐在“摇摇晃晃的椅子上”以后，就开始仔细端详这位作家了：“剪得短短的头发，衣着寒酸，虽然式样极为讲究。他脱掉了磨得很旧的工作服，换上了破旧的纽扣扣得死死的没有领子的蓝衣服，站在门边，我觉得他简直就是冒险主义的化身。”狄更斯的传记作者，他的“包兹维尔”，约翰·福斯特，在援引吹毛求疵的同代人的话后，补充道，他和狄更斯“面对这篇毫不真实的描写，禁不住发自内心的大笑。”福斯特还补充道：“于是我把他作为一种胡说八道的典型例子而引用的，而在他死后，这种胡说八道被写得更为典型。”

然而，人类还得感谢这们同代人的故事中所包含的点滴真情，因为这是对这位《新闻晨报》记者和他一生的决定性时刻的周围环境所做的唯一保存下来的记叙文。大概也是在那一时期，在这间“不舒适的没有地毯的房间里”进行过一次值得用文献的尺度来加以记述的谈话。

参加谈话的人是狄更斯和一个霍尔先生。威廉·霍尔这位图书出版者是爱德华·查普曼的伙伴。两个人都是三十岁刚出头，他们的出版经验也和年龄颇为相称。在这次谈话的前三个月，他们出版了一本带有罗伯特·塞莫罗的插图的小书《讽刺年鉴》，这个画家在当时，在那个“带画的小书”走运的时期，是位最著名的画家之一。

塞莫罗那时是三十八岁，也就是说比出版青年长些，比狄更斯更大些。塞莫罗的不幸就在于，在关键时刻他的顽强的伙伴竟是些十分年轻的人。当一个人三十岁时要向二十岁的人让步，那要比在六十岁时困难得多。两年前塞莫罗同吉尔伯特·阿博特·贝克特吵了一架，后者是讽刺杂志《伦敦的费加罗报》的一位二十三岁的编辑。塞莫罗是自学成材的，他的早期作品是木刻，后来转入铜版，并凭希普申科斯——“绵羊腿”的笔名而出名。但乔治·克鲁克申克（罗圈腿的）善于保护自己的名声。为了不把他们搞混淆，塞莫罗只好满足于凭自己的真正姓名来取得微小荣誉。他贪婪地工作着，可能正是因此而加速了悲剧的来临。值得一提的是，他早期的、但已是完全成熟的许多作品所得的报酬每本不下半个基尼。

《讽刺年鉴》的成功鼓舞了双方，于是签订了《关于伦敦人和体育的版画集》的合同。塞莫罗出过主意，并同查普曼和霍尔商讨过，但未继续讨论下去。这时候塞莫罗收到了好些新建议，但他不知道如何处理才好，于是他终于要求出版者有个明确的答复。塞莫罗决定同意出版附有幽默文章的铜版画，并提出了一个谁和他配合的问题。未了大家都记起了《新闻晨报》的特写作者，所以霍尔先生来到了狄更斯住的费尔尼瓦兹印十五号房间。

谈话持续了多久，无人知晓。不管怎样，霍尔先生临走时确信，他的新作者会达到目的。霍尔的计划是，画家每月作四幅体育体裁的版画，而狄更斯先生给它们配文。可是狄更斯先生却有个反建议：先写文，后配画。要知道马是套在车前，而不是套在车后的呀！这个理由也可能就是作者的个性所决定的吧，或是二者总合起来给霍尔先生留下了印象，所以他作了让步。

紧张的日子开始了，而新发生的事情只能是加重其紧张程度。和霍尔签订了合同之后，狄更斯开始了如同印刷机竞赛一样的工作，就这样持续了三十四年，一直到了狄更斯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艾德温·德鲁德之谜》的第六章未写完为止。

二

一八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出版了《匹克威克俱乐部日记》，其内容包括对其成员的郊游、旅行、奇遇和体育活动等大事的真实记载，由波兹校订，并附有塞莫罗的四幅插图。这本书的出版并未被重视。登过狄更斯早期的许多特写文章的《每月杂志》的编辑詹姆斯·格兰特后来写过，《匹克威克外传》在头几个月遭受过“少有的挫折”，并补写：“查理·蒂尔特是那时候有影响的图书出版者，出于对查普曼和霍尔的友谊，他竭尽全力保证了出版的成功。他从第一版的五次发行中，每一次都按省份寄发一千五百本，这对于《匹克威克俱乐部》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宣传，但是每个版本总共只售出五十本，当然还有一些是通过其他渠道售出的。”关于寄发的册数格兰特是搞错了的。确实已经知道第一期共印了不超过四百本。至于谈到售出数，他倒是的。而“通过别的渠道”出售的也未必会超过五十本，但其总数可

勉强达到一百本。

在这些糟糕事情以前好久，即四月二日，查理·狄更斯和凯特琳·荷加斯举行了婚礼。在短暂的蜜月以后，他们就回到了费尔尼瓦兹印房间，在那里可以期望凯特琳会立即购置地毯。《匹克威克外传》的第二版大概是四月二十一早上排好版了，这时作者的兄弟弗里德里克叫醒了新婚夫妇，他带来了一个令人不快的消息：晨报说画家罗伯特·塞莫罗在艾琳格通的自己家里的凉亭上用枪自杀了。他是把绳子捆在猎枪的扳机上，面对枪口并猛拉绳子，这样就造成了那个世纪文艺界中解决不了的最大难题。这一悲剧可对珍本收藏家来说是有影响的，因为在《匹克威克外传》的第二卷中有一页解释为什么本版只用三幅版画代替该有的四幅而出版，所以这类书是被认为最值钱的。多可悲啊，连人的不幸有时也成为收集的对象……。

有关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的诞生到底应算塞莫罗几份功劳的问题是有争议的。还在狄更斯生前，就曾不止一次地有过激烈的争论，每一次都使他非常气愤。这并不怪作家，因为一般说来，人对于不该受的委屈比起对良心的谴责来是有更为强烈的反应的。《匹克威克日记》属于狄更斯，而他的对手暂时还未能提出足够有力的论据使我们怀疑这一点。塞莫罗的遗孀是位怒气冲天的对手，然而同情她的痛苦并不妨碍我们注意到她的责备带有明显的成见。家庭悲剧发生十三年后，她给狄更斯写了一封信。据狄更斯说，这封信“完全是丧失理智的，十分侮辱性的，并且它所包含的有关《匹克威克外传》渊源的各种论点，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五年之后，一八五四年塞莫罗的太太却就这一个问题发表了一篇恶毒的抨击性文章，但正像大家认为的那样，她的朋友们并没有回敬这篇文章。不管怎样，今天知道的只有两本这样的版本。自从塞莫罗自杀以后，形成了一种在整个图书出版史中从未有过的状况。原来本想把匹克威克俱乐部日记想出一本好的插图集成画册出版，文字只作为配注。但是家却坚持把主次颠倒过来。于是后来画家就此退出了这场游戏，作家就这样成了主角。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画家总还是不可缺少的。经过一番苦心寻找，查普曼和霍尔终于选中了鲁·巴斯。

巴斯参加出版工作实际上也是不顺利的，但还不是那种悲剧性的。在狄更斯的插图作者荟萃中——从克鲁申克到法伊尔兹——巴斯则是最暗淡的一颗星。有一种错误的和草率的意见，说巴斯简直就是个糟糕的画家，是偶然邀来参与出版工作的，如同一只猫样，在演出进行到最高潮的时候，突然出现在舞台上。但恰恰相反，他曾是个很有天才的造型艺术家，不过在金属上简单作画对他来讲完全是一桩新事情。因为在那时候出版者不单是指明画的大小，并把它送交雕刻家，而是要制成版画。从前是画家自己雕刻或是请雕刻家来雕刻的。因那时候是用手工雕刻的，所以雕刻家似乎也就成了插图作者。

有关巴斯的文章，在人名词典中占了半页，但关于他为《匹克威克外传》所作的工作却只字未提。福斯特在狄更斯传中只写了一句话：“当时很难找到一个代替塞莫罗的人，于是在一次出版中请来了巴斯先生。”这个自传是在狄更斯死后，但却是在巴斯生前出版的。在乔治·吉辛写的那本各方面都极为出色的狄更斯传记中重复引用了上面这句话，不过加了一个小小的和使画家难堪的补充：“某一位巴斯先生。”

福斯特的傲慢的语气刺激了老画家。但是，巴斯可不是那种会用一封怒气冲冲的信在《泰晤士报》上大发雷霆的人；他写了一个简单的事实说明，

以便让他的孩子们知道事情的真像。据他说，是霍尔抱着拯救出版的希望来到他这里的，于是“我很惊奇并告诉他，我这一辈子都从没拿过雕版针，对这件事完全没有经验。他说服我相信这事很简单，而且按照我的才能来说，我是当然可以对付得了这个任务的。”

习惯于用粉笔和铅笔作画的巴斯需要立即转为用墨汁作画。过了三个星期他做成了第一块版。“当然，它有着许多缺点，这在初期也是不可避免的。这幅版画给查普曼和霍尔都看过，一般来说还受到了他们的称赞，但是并没有被接受付印。这一切占去了许多时间，可时间越来越宝贵了，因为定期的出版日期接近了。我的时间刚刚够给下一个《匹克威克外传》作插画并给出版者看看。他们是很满意我的努力结果的。”在祝贺巴斯时，他们就已考虑到了他的经验不足。

巴斯动手雕版了，其结果则是惨重的。出版者留下了唯一的一招儿是：把原作寄给雕版家，并期望结果好一些。“雕版家精细地完成了工作，但是果然不出所料，即使我们有时间等，原作的风格却被毁掉了。雕版画没有成功，虽然它‘刻’得极其华美。但是已经没有时间了，雕版画需要马上拿去付印。既然没有别的出路，只好把它们发排，拼成版。并按期出版。就这样以我的名义出版了插图，然而这些画却没有一条线是我刻的。”

画家已经在为下一期作插图了，此时查普曼和霍尔却通知他已经找到了代替他的人。于是巴斯同《匹克威克外传》就分手了，留下了两张版画《板球游戏》和《凉亭片断》，这两张画上的签名是：“画家和雕版家鲁·巴斯”他因此得了三十先令。巴斯的版画只是在第三卷的一些书中出现过，尔后就被换掉了。虽然它们有不足之处，但正是它们才使第三卷的首批书成了收藏家的稀世珍宝。

巴斯的辞职多大程度是由狄更斯来决定的，这不得而知。总的来说，是不得而知的，例如，在匹克威克危机期间，或是在这以后，巴斯和狄更斯是否见过面。巴斯决不会隐瞒自己对狄更斯的抱怨。在他为数众多的作品中，有一些画就是画的狄更斯的后期小说场面，而他最后的作品是一幅题为《狄更斯的梦》的出色画稿，其大意是作家沉睡在自己办公室的躺椅上，围绕着他的是一些自天而降的精灵，那就是他著作中最出名的主角。

由于巴斯的辞职，接踵而来的是拼命寻找插图画家。这件事在本行业里搞得是尽人皆知，于是有几个画家表示愿意为此效劳。有趣的是这些人中的一个就是未来的知名作家威廉·萨克雷。但是被选中的却不是他，而是格·布朗。终于找到了这样一个人，这个人后来不仅同《匹克威克外传》，而且同狄更斯的其他作品《尼古拉斯·尼克尔贝》、《马丁·朱述尔维特》、《董贝父子》、《大卫·科波菲尔》、《荒凉山庄》、《小杜丽》和《双城记》的荣誉是息息相关的。正如狄更斯——波兹一样，布朗也有一个滑稽可笑的笔名费兹。然而这个名字在《匹克威克外传》的绿封皮上没有出现过。从第四卷到第二十卷以及前三卷册章的较迟版本中均有“插图”说明，但没有画家姓名。看来查普曼和霍尔是不想再多冒险了。但是整个出版物却完全保存了塞莫罗装璜的封面。

其实，更换画插图者，对出版物的声誉无多大帮助。第四版已经有了费兹的插图，卖得比第一版好一点，第五版也不走运。但在这版中已装满了弹药，因此《匹克威克外传》才能飞遍全世界。这“弹药”在舞台上出现时“穿着带蓝纽扣的黑袄，条纹背心和灰裤子。他的脖颈上晃着一条红领带，而头

部则用歪戴的白帽子打扮起来。”读者可能已经猜到了帽子底下的人就是匹克威克先生的机灵俏皮的仆人山姆·韦勒。

如果出版者蒂尔特先生哪怕多少是个天生的运动员，他大概也会在这位深得民心的天才韦勒先生面前脱帽致敬的。从第六卷起，印数开始极快地增长，到出版结束时竟达到四万份。这个数字今天看来并不令人惊奇，但在一八三七年却是创纪录的。福斯特毫不夸张地称这数字“差不多是神话般的”。在这之后开始出现了“匹克威克式”的帽子、香烟、手杖、大衣以及抄袭品、拟制品、小说续集、乃至他的舞台演出的不同形式——所有这一切都在一八三六年十月份就出现了。而如果“神话般的”四万份仍然未给您造成应有的深刻印象的话，那我们就回忆一下吧，按照狄更斯一个最细心的书法学家费城的约翰·萨克雷的话说，《匹克威克外传》从问世之时起在英国图书中就名列第四甚至第三，仅次于圣经、莎士比亚的作品和某些祈祷书。但是如果计算一下是不是真的有很多人读过莎士比亚的作品、圣经和祈祷书（我们有权这样作），那其结果多半是，《匹克威克俱乐部日记》乃是世界上读者最多的一本书。

三

匹克威克和他的朋友们没有等多久就和美国的读者们见面了。有名的凯里、赖伊和布兰恰尔特三人组成的公司于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在费城出版了前四期，并于一八三七年十二月结束出版，只比在英国晚一个月。这一套书是用纸板硬封面出版的，在布制书脊和纸标签上面标有“匹克威克俱乐部，波兹校订”的字样，但不带插图。这家公司未来的头头亨利·赖伊当时只有十一岁。三十年以后他写道：“作者在当时是很少出名的，而整个公司又不够怎么样，因此只印了一千五百本，每本价为四十五分。这种书是十二开本的，很精致，其封面是硬纸板的。一切旧小说的读者们对它们应该是很熟悉的。事情看来颇为有利可图，到了十二月，当出了最后的第五卷时，其印数是扩大了，甚至还补充出版了数量不大的前几期，而且在纽约还出现了与之进行竞争的便宜版本，从这一版中除作者狄更斯一波兹在美国开始成名外，还得到的唯一好处就是五十镑汇款，这笔汇款是出版社为了赞赏作者的成就而提供的。这一成就使《波兹特写集》于一八三七年得以出版，它真的只印了一千二百五十册。看来，这件事并不很顺利，因为我在公司的案卷中找不到再版《特写》的任何说明，直到很多年以后，我们把这些特写归入文为止，也未找到。”

用狄更斯的一位传记作者的话可最后说明：“赖伊先生的记忆力不行。他的公司至少出版过四次《特写》。”因此，费城出版的《匹克威克俱乐部》不仅为自身而且也为《波兹特写集》获得了声誉。匹克威克的第一版在当今已经是非常稀有的书了。

匹克威克先生和他的朋友们，特别是小韦勒，就是在舞台上也征服了美国公众。当然，某些改编的情节如此酷似闹剧，以致于使得美国人对待小说也开始持嘲讽的态度了。有一位一本正经的年轻人查理·莱斯特赞同他们的观点，并具有足够的勇气承认这一点。但是《奥列佛·特维斯特》和《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征服了他。一个朋友给了他一本《奥列佛·特维斯特》是“为了帮助他度过失眠的夜晚”，但他却像当时许多人信仰宗教那样被狄更

斯所吸引。过了一年或是两年，他出国并拜访了狄更斯。关于自己在一八四四年七月份的这次访问，他详尽地描写了一番，而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匹克威克外传》出版四年后，他所描绘的狄更斯的文艺画像：“我感到狄更斯具有美好的外貌。他在费城出版的作品里的肖像很好，但没有一幅肖像能全部表达他因有趣的谈话而活跃起来的面部表情。那时在他眼中出现的神情是绝不能描摹的。他的身材是比中等略高，但他举止优雅，而且看上去似乎比他实际上还要高一些。他有着优美的体型，不肥也不瘦，面容姣美。脸上肤色柔嫩，一般来说是白晰的；但当他激动时，脸上就现出红晕。我想，他对自己的头发是很得意的，而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们使我记起了锡德尼的《世外桃园》中的一句话：‘长长的栗色的头发，使他外表更美’。关于额部，他的颅相相士会说这样的额是清晰头脑的证明，在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敏感性、快活性和想像力。他的鼻子似乎开始打算成为罗马式的，为了采纳传统的希腊式的轮廓，犹豫了很久。”

四

还在狄更斯生前，《匹克威克外传》就成了收藏的对象，而且那时候这本书就已经很难弄到手。约翰·德克斯特于一八七一年在自己那本《向狄更斯作品的收藏家进一言》一书中写道，已经有十五年没有出售过那种一套包括所有版本的完整的好书了。

毫无瑕疵的全套《匹克威克外传》现在比莎士比亚的最好巨著的份数还要少。《匹克威克外传》属于那种优秀范围内的稀有书籍。其藏书价值如此之高，以致于有必要将现存的份数进行登记。这件事埃克尔在《第一批全套〈匹克威克外传〉》一书中已经完成了，该书讲述了被认为是完美无缺的十四套有名的全套书的历史和所在地。这些书中有十三套在美国，只有一本在英国。

但是，收藏家最希望得到的《匹克威克外传》还不在这十四套之内，虽然埃克尔在自己的书中也没回避它，但它并不符合匹克威克完善性的十一种通常准则中的某几种，如封面上一定有一八三六年这一出版日期，在一至七章的插图上一定没有签名以及另外几种等等。在这套书的前十四章中包括狄更斯本人为他所爱恋的妻妹玛丽·荷加斯写的赠书题词。其他章没有题词，因为一八三七年五月七日十七岁的玛丽·荷加斯悲惨地死去了。狄更斯为此而震惊，以致未能按时完成六月的出版稿。他的出版被推迟了一个月一直推到七月。现在这一套书还在费城。

还有一套若干期带作者赠书题词的《匹克威克外传》是有名的。它不是最早的版本，而且只是在第一卷上都有题词。这是“查理·狄更斯给琼斯夫人”的赠物，如果赠书人再在几卷上题词，或更好是选择再老一点的版本，那么这本书的价值就会远比它在克恩的书店中的售价三千六百美元要大得多。

《匹克威克外传》的手稿只留下了某些片断。到一九二八年为止，人们认为只留存着四开本的三十二页手稿（内有三十五和三十六两章），其中三十一页是在费城的一位收藏家和图书学家手中，还有一页则由其最后的一位所有人转让给了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可是一九二八年，一周之内，在费城和伦敦竟又出现了两个片断，第一份包括四十三章中的一页半，签有作者的真实姓名和笔名。这份手稿曾一度为乔治·柴尔德所收藏，而且，也许手稿正

是狄更斯一八六八年第二次访问美国在他家作客的时候为他抄录下来的。伦敦手稿现保存着第三十三章中的五页，而其他片断存在的可能性极小。不管怎样，狄更斯所题的每一个字，目前价值三十美元。这价格之高足以使保存下来的手稿不会存放过久，而是在藏书家的视野之内落到了拍卖行中。

《匹克威克外传》给作者也带来不少好处。每次出版发行，作者都可得到十四英镑，合同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而在山姆·韦勒获得成功之后，这个数目就显得少得可笑了。金额增大了，于是狄更斯很快地就成了拥有二千五百英镑财富和五年之内就有权从出版中得到一部分好处的人。当开始出版“这一类的新著作”时，这个权利对作者特别有用。当然，新的著作结果完全是另一类的，但也是不坏的——这就是《尼古拉斯·尼克尔贝》。查普曼和霍尔的公司走了好运，狄更斯也同样。

胡丹译

萨克雷和《名利场》

—

在各类书商中，最可怜、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在火车上做买卖的书贩。他们在车厢中穿来跑去，失望地向那些决意要在旅途中打瞌睡的乘客们兜揽生意。就是这样，什么也没能卖出去。书贩们离开了车厢，而乘客们也就随即把他们忘了。谁的头脑中都不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这个倒霉鬼上哪儿去了？总的来说他还将遭遇到些什么呢？而大街上的报贩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人所共知，他们中间还出过百万富翁！不管怎样，所有的百万富翁在少年时代都在十字路口卖过报纸。

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个书贩在波士顿至纽约特别快车上跑来跑去叫卖某萨克雷著作在内的一些其他书，可惜的是，这个书贩的命运始终不知道。有关他的经历仅仅是，他曾是两颊绯红，并在一个车厢里把萨克雷的一本《平凡的历史和其他故事》卖给了一位乘客。书是用红色布面装帧的，在书的后面登了准备出版的通俗读物书目，其中就有五本萨克雷的书。另外，还有一本列在“即将准备”出版的书目中。六本红皮小书充其量不过是一本供在火车上阅读的样样俱全的汇编而已（那曾是《旅途丛书》的时代）。萨克雷的名字未必能为这个可怜的书贩子招来顾客，所以并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唤醒他去兜售此书。那时候萨克雷本来就可以弄清楚这种不可解释的特别优待的原因，因为那个向脸色红润的书贩买书的乘客正是作者本人，他是四天前乘《加拿大》号轮船从英国渡海过来到美国作旅行讲演的。但是书贩跑到后一节车厢去了——于是再也找不到踪影了。

萨克雷从四十一年前他的出生地向地球另一端作旅行时，在车厢里买到的书是一本红皮的小书，它使人想起逝去的岁月中的一些令人伤心的事情。

《平凡的历史》最初登在一八四一年的《铣刀杂志》上，但是它的出版因作者私生活受到沉重的打击而中断。同作者订婚四年之久的未婚妻得了神经方面的不治之症，一八三六年他俩相识于巴黎，那时萨克雷在那里的《立宪主义者》杂志当记者——这个出版物以后遭到破产并耗尽了萨克雷的全部资产。

在一八四一年悲剧发生前的几个月就办起了讽刺杂志《笨拙》。《铣刀》和《笨拙》还有一些类似的杂志很快地使萨克雷成了一位著名的记者，然而由记者的名气到作家的荣誉却是一条漫长而艰难的道路。人们自然要把萨克雷与狄更斯进行比较，狄更斯比萨克雷年轻一岁，他那时（一八四六年）已经是《匹克威克外传》，《奥列佛·特维斯特》，《老古玩店》，《马丁·朱述尔维特》和其他作品的作者了，这些作品使他像莎士比亚那样流芳万古。

萨克雷在那年，一八四六年正忙于写一部作品，他希望这本书“最终会使愚昧的读者大众激动起来”。他有过宏伟的计划，他在写一本大部头的长篇小说，此书除了称之为《美国社会的铅笔速写画》之外，不会再有比这更有感化力的名称了。当已经完成了很大一部分手稿时，萨克雷产生了一个念头：把原先的书名加以压缩，使之成为一个小标题。这是真正的灵感，并也和灵感颇为相称的是，这个书名是在萨克雷躺在床上这个意想不到的时刻而产生的。这一令人感悟的想法使他从床上一跃而起，作家回忆道：“我绕着房间跑了三圈，边走边重复着‘名利场’、‘名利场’！”

名利场在《天路历程》这本有教训意义的书中描写过。从而大家才知道，萨克雷是这样命名自己的长篇小说的。朝圣者讲过：“那时我梦见他们从大沙漠中逃脱出来，立刻看到眼前是一座城市，这城中以名利虚荣为名，因为在这个城里有个交易中场，就叫作名利场……。在这个交易市场上出售各种商品：诸如房屋、土地、职业、地位名誉、厚爱、爵位、国土、王位、肉欲、欢乐；还有各种供人娱乐的东西，如妓女、老婆、丈夫、儿女、主人、奴仆、性命、鲜血、躯体、灵魂、银子、金子、珍珠、宝石等等，真是应有尽有。不但如此，在这个交易市场上，还随时都可以行到形形色色的欺诈、行骗和各种各样的笨蛋、糊涂虫、骗子和滑头。就像在所有市场上一样，这里也有摊位、街巷，都各有名称，均是什么地方卖什么货色。按照它们的名称最容易找到商品：英国摊，德国摊，那里出卖着各种不同的虚荣。”

对于《铅笔速写画》来说，有多少美好的题材来自任何一个社会的生活啊！

二

《名利场》是出版名书的高级公司所出版的一本书，有关那些名书流传着罗曼蒂克式的神话，似乎它们很久不能找到出版者。有时这些故事是真实可信的，甚至有人叫我们相信，他们都是老实人，正像他们所说的那样，每一个资本家在年轻的时候仿佛都是一个穷光蛋。但是，至于说到《名利场》，那有关它的神话却尚未得到证实。小说中的一段曾经给《新月刊》的编辑看过，并被他所拒绝，这就是本书命运中唯一的浪漫主义情节。在这以后，前几章连同萨克雷的几幅插画和要求付给五十基尼稿酬的信寄给了《笨拙》杂志，于是所有这一切要求都是那样顺利地接受了，以致于作者非常后悔，他怎么“不多要它十个基尼呢”！

这本书是分几部出版的，第一部于一八四七年一月问世，封面是黄色的，因为所有其他的颜色都会使人联想到某一种著名的系列出版物。萨克雷亲自画了这个封面的草图，但他的创作既不能与那个时运不济的倒霉鬼塞莫罗给《匹克威克外传》所画的绝妙的封面草图媲美，也不能与著名的克鲁申克所画的《波兹短篇小说集》和《奥列佛·特维斯特》的封面相媲美。

也可能封面在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可是《名利场》的头几期却大大地辜负了出版者在商业上的全部期望。这些期望是很大的，因为公司正处于兴旺发达的时刻，而且不久前还刚刚同狄更斯签了一个为期八年的合同，付给了他一笔数目可观的预付款。萨克雷的书所以继续出版，也许仅仅是由于出版者认为赔本比承认自己失败和破坏公司威信要好的原故。

《名利场》于是突然开始被争购。这一情况很像《匹克威克外传》的历史，然而这里的相似之处仅仅是表面上的。《名利场》始终也没有变成第二个《匹克威克外传》。而且萨克雷也没有任何一个山姆·韦勒，狄更斯就是靠他才得以成名。另外，甚至在最成功的时候，《名利场》每一次出版的数量也不过只有七千本，还不及卖出的《匹克威克外传》的六分之一呢。当然，对于点燃起出版者和萨克雷本人心里的希望火花来说，这个数目字是绰绰有余的了。同时也是为了一八四八年在美国再版这本小说：即出版软的纸封面的两卷和布面装帧的一卷。

对于《名利场》的成功，没有特殊的解释——只不过是小说受人喜欢就

是了。幸运的是对于“愚昧的读者大众”具有极大影响的评论界也对它很满意。一八四八年一月份，当《名利场》第十二次出版时，在《爱丁堡评论》上登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大大地影响了本书的命运：

“我们希望读者明白：谈到这位作者时，如无特殊的话，我们首先指的是《名利场》（月刊）。是的，这部长篇小说还未结束，但是据我们看，它超过了这位作者所写的其他作品。作品的主要魅力就在于它完全摆脱了娇柔造作和故弄玄虚，不论在风格上或是情感上都坦率地同读者以诚相待，作者以那种高尚的漫不经心态度允许由事件所提示的思维和感觉按其天然的河道流淌，就像他意识到，任何需要粉饰或隐瞒的微不足道的或不体面的东西是不能够来源于他的。总而言之，这是一本精神高尚的人的书，而不单纯是自诩高雅的人的书。他的感情虽不如狄更斯深刻，但却极为崇高；也许，尤其崇高的是，他似乎是在同它斗争并且几乎是为它感到羞愧。然而他准备以讽刺的、嘲笑的或是哲学的手法进行尝试是不必要的；我们一次又一次地赞美他那细腻而善良的模特儿是如何从尘世的浮华中脱颖而出，并以自身的高度智慧而骄傲时，毕竟还是在迁就着内心世界。”

在那个时代评论是决定一切的：它可以树立威望，也可以破坏威望。《爱丁堡评论》经常是在毁坏威望而不是树立威信。因此它对《名利场》的赞扬文章（顺便说一句，这篇文章是萨克雷的一个朋友写的，所以也就不会使我们怀疑其公正性了）对于这部长篇小说的命运起了极大的作用。

三

一八四八年第二次出版了小说《简·爱》，它前面附有一篇献给萨克雷的又长又热情的献词。第一版是用凯勒·贝尔的笔名写的，并得到了很大的成功。当时谁也不知道躲在这一笔名后面的人是谁，甚至还有人以为这是萨克雷本人呢。作者的真实姓名是夏洛蒂·勃朗特，但是，关于这一点，人们仅仅是在一八四九年才知道的。而在那时候，在一八四八年，作者的名字并不那么重要，因为所有人都读过《简·爱》，谈论过《简·爱》；大家也就记住了本书的开卷献词：

“习俗——这还不是道德。伪善——不是宗教。也许，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看到这些概念被分割开，因为已经习惯于把它们混淆起来，认为最合适的是以虚为实和顾此失彼。也许，人们甚至憎恨了解和揭露他们的人，但是恨归恨，人们将会欠他的情。

在我们这个时代，有这么一个人，他的话不是为了取悦娇嫩的耳朵而说的，他是先见之明的声音、无畏而大胆地道出真理。《名利场》的作者在上层社会是否受到赞扬？我不能说。我只知道，他的辛辣讽刺话和愤怒所指向的那些人如果能够接受他的警告的话，那么他们及其子孙也许还可以逃脱全部灭亡的歹运。

我为什么提到这个人呢？因为正如我觉得，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种比他同代人所承认的更为伟大、更为罕见的天才；是因为他比其他人更有能力来重建我们的社会并恢复摇摇欲坠的世界秩序；最后是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评论家已找到了正确的语言和准确的比喻。人们说他像菲尔丁，谈论他的幽默、才智和诙谐能力。他近似菲尔丁，犹如老鹰近似于秃鹫；菲尔丁会满足于轻易得来的猎物，而萨克雷却从不如此。他的才智是光彩夺目的，他的

幽默是迷人的，它们都是伟大的天才的结果，正像照亮夏天乌云的银灰色闪电是躲藏在乌云怀抱中的带电致命火花的结果一样。最后我提到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把这一版的《简·爱》奉献给他——如果他愿意接受一个素不相识的作者的献礼的话。”

人们读了这篇献词，就着手读《名利场》了。萨克雷本人把献词称为是“不定何时对他所作的最伟大的赞语”，于是当系列出版结束后，小说出单行本的时候，首批中有一本是作为礼物寄给《简·爱》的作者的、书上写有“谨表谢意并致以敬礼。威·马·萨克雷”等字样。他们仅是一八四九年才相识，当时以自己的真名而闻名于世的夏洛蒂·勃朗特已客居伦敦。她从那里给在家的父亲写了一封信，如果这信不叙述她同萨克雷相识的话，那它就仅仅是省城闺秀从首都给家中双亲写的一封平常的信了：

“我再次写信给你是为了说说我在这里是怎样生活的。自从我由家里出来以后，我见识了不少事情，我将十分高兴地在家用茶时向你讲述这些见闻。我去过剧院，并看见过《麦克佩斯》悲剧中的演员麦克里迪。在国家画廊里看过画。看过特纳的极其美妙的画展，而昨天见过萨克雷。他在这里同几个绅士共进过午餐，他是个身材很高的男子汉，有着一张不同寻常的脸，完全称不上漂亮，甚至是很难看的。他的表情大半是严肃的，带点儿讽刺味道，虽然他也能够表现得很善良。人们没有告诉他我是谁，也没有把他介绍给我，可是我很快就发现他正透过眼镜看着我。而当我们大家都从桌旁站起来时，他自然而安详地向我走来，说道：‘请让我握您的手。’他对我总共只说了几句话，但临走时又一次极为温存地同我握了手。”

在另一封信中她对这件事的描述则更为详尽而激情洋溢：

“当叫到萨克雷先生的名字时，于是我就看到了他怎样进入房间，看到了他的高高的身材，听到了他的声音，我觉得眼前所发生的一切都仿佛在梦中一般。我之所以才明白这不是梦中的事，是因为我并没有因受窘而糊涂起来。我经受了何等的艰苦啊！若是不让我讲话倒也罢了，一切倒还能顺顺当当的。可是人们向我提出了一些问题，不得不答复，这可需要作极大的努力，而我却讲得很不高明。”

而她对自己的女友写道：“除了同萨克雷以外，我同所有的人相处都很自如，而同他在一起时，我格外傻里傻气。”然而正是这个腼腆的北方姑娘在信纸上却是那样善于辞令，并且比别人更能识透《名利场》作者的文学才能。

四

《名利场》不像《匹克威克外传》那样具有如此之多的图书学上的难解之谜。要知道《匹克威克外传》第一版的混乱情况是由于更换插图画家而引起的；然而使出版者和图书学者以及收藏家高兴的是萨克雷亲自给自己的小说画插图。在一九一九年出的最详尽的图书目录中，《名利场》占了九页，而且每一个古版书收藏家都必定要同这本目录校证。然而为了要认定一本书是否属于第一版，它只须具备三个特征就足够了：

- 一、在正文第一页上的《名利场》书名应当是用普通的大号铅字印刷的；
- 二、在三百三十六页上应当有一张斯坦因勋爵画像的插图；
- 三、在四百五十二页倒数第十九行中应当有“皮特先生”字样（在后来

的版本中修改为“皮特爵士”了)。

上述一和三至多不过是技术上的特征，然而在第二条后面却隐藏着一段故事。事情是这样，当附有萨克雷所画插图的小说第一版问世之后，很多人发现三百三十六页上的斯坦因勋爵的画像实在太像哈特福德侯爵了，是不是像，可以争论，然而萨克雷本人的真实意图正是如此，却是不容置疑的。国家图书字典上关于侯爵就是这样写的，说人们基本上是把侯爵作为萨克雷的《名利场》中斯坦因勋爵的原型而记得他的。应当说明的是，这本字典从来也不依靠一些传闻，更何况字典的编辑之一还是萨克雷的女婿，著名的评论家列斯里·斯蒂文呢，还有谁能比他更了解内情呢？萨克雷的大女儿安娜后来回忆说：“可能是有人对我父亲讲了画像酷似哈特福德侯爵这件事，他认为在下一版中不印这幅插画为好；而也有可能是出版者给了他这样的劝告。我记得大人们谈论过这件事，可是他们究竟说了些什么，我却讲不好。”

萨克雷的传记作家同样也说不出什么肯定的意见来。有趣的当然是他们对哈特福德侯爵本人如何评价。有一个传记作者写道：“真正的哈特福德比起他在文学上的形象来更为古怪。乍看起来，同代人的讲述相互矛盾。例如，有些人说：‘我从未见到过对自己的职责如此专心致志的人。’另一个人则认为：‘对于任何一个知道善恶和道德的人来说，不论他的生还是他的死都是同样的不成体统和令人厌恶。’这种极端的判断，当然，未能摆脱个人的和政治上的偏见。实际上哈特福德的身份仍然是不可揣测。”

至于说到侯爵是作了斯坦因的原型，则是无可怀疑的，因而萨克雷在画斯坦因的时候，他所指的是侯爵，就同样也是不容置疑的了。这里就有如下争论：是侯爵朋友们要求取消画像，还是出版者坚持这一点，或是萨克雷本人决定超过允许的范围——也许甚至是破坏了好风格的准则。

但这还不是全部。要知道在四百二十一页上（第十四部分）也画有斯坦因勋爵，那么为什么认为这幅画像可以留下——则是这个谜的另外一半。可能第一幅画像是作者本人或是出版者取消的，而留下第二幅，则是由于考虑到它不是那么酷似哈特福德。从逻辑上推断应当是：假如是由于侯爵的朋友们参与了此事，那么他们抵制的应当是两幅带有斯坦因的画像。多可惜，安娜·萨克雷那时候太小了，没能记往她有幸听到的那次谈话内容！不然的话，我们就会有解开这个谜的钥匙了。不过，如果答案已经知晓，在这个谜中又有什么乐趣呢？

胡丹译

一八六二年过去了。这是美国独立的第八十六年，而且大约是它最忧郁不安的一年。在独立宣言发布周年纪念日的前夕，林肯总统向全国发出号召：军队还需要六百万名志愿军。不安笼罩着波托马克河上空，恐惧激荡着密西西比河，而谎言则充斥在通往海湾的道路上。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内战已经进行了十五个月。

当美国在为自己的生存进行着殊死战争的时候，在大洋的彼岸，在英国，三个小女孩：劳琳娜、阿丽思和伊迪丝·利德尔却在听别人讲述与她们同年龄的阿丽思奇遇的引人入胜的故事。这个阿丽思从一个兔子洞里掉下去，并在地下看见了许多希奇古怪的事。谎言的雷声没有传到她们那里，年幼的听众们根本不知道她们的同族人在大洋的另一边正经受着怎样的惊恐。一八六二年七月发生的那些暴风雨般的事件跟她们毫无关系。

这些惊险故事的讲述者是牛津大学的一位数学讲师。他不久前刚满三十岁，但是已经出版了《对欧几里德的意见》、《代数几何学程序》、《普通三角公式》，以及另外一、二本类似的书籍。这些书中的某些名字能使孩子们心里产生恐惧和厌恶。是的，小女孩们的父亲本人是希腊辞典的编纂者，因此，她们习惯于与科学书籍为邻。与此同时，她们的父亲还是克赖斯特彻奇的牛津学院的系主任，自然也是这位数学家的年长的同事，而他在家里是自己人。因此，小女孩们没有理由害怕自己的大朋友，虽然这个大朋友不久前刚接受了教职，并且，现在他的签名不仅是科学硕士，还是尊敬的牧师先生了。一八六二年七月四日，牛津大学里的查尔维尔河当然是比波托马克河或密西西比可更适于划船旅游的地方。那天，牧师先生和利德尔家的小姑娘们逆河上溯了两英里，到达了科德斯托。在岸上，她们满意地喝了茶，并开始听讲阿丽思地下奇遇记。在那个炎热的夏日，在美国进行的战争离她们很远，而那场在半个世纪后才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则离她们更远。在这场大战里，当年听过这个奇妙故事的阿丽思·利德尔的两个儿子在法兰西牺牲了。

牛津大学这位数学家的名字是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生。他是这个小团体的灵魂。他善于照料人，对人友好。一八四三年，当他年满十一岁的时候，他在家中的花园里修建了一条游戏铁路。这是世界历史上最早的一条游戏铁路。这条铁路有几处车站、售货亭，并向乘客收票。他还会变真正的魔术。有一次，他建造了一座木偶剧场，并为剧场亲自制做了一些木偶，亲自写了剧本，还亲自起劲地玩起木偶戏来。还有一次，为了消除冬日的寂寞，他在雪地里建了一所迷宫——是一座名符其实的迷宫。它把他自己都搞糊涂了。总之，猜谜是他的爱好，对他来说，数学就等于是猜谜。由于同样的原因。他还醉心于摄影。那时，摄影爱好者还很少，正像现在飞行爱好者也很少一样，也许比他们还要少。同样，他还酷爱孩子，特别是女孩子。他用常常可以在顽固的单身汉身上发现的那种温情爱他们，但他同时还具有一种在单身汉中很少有的，甚至也不是每个做父亲的都具备的才能——他善于使孩子们感到快乐。

道奇生先生不仅仅是一位好的数学家，他还是个会讲有趣的故事的人。他写过几首幽默诗，并得以顺利发表。然而，他并不愿意把他的两种面貌—

—数学家和作家混淆起来。因此，他给自己取了个笔名。起初，他用德尔斯为姓——取自他的出生地切什尔郡的德尔斯别里镇的名字。后来，他把自己的名字查尔斯·勒特威奇的字母顺序变了一下，从而成为艾德加尔·库特维尔里斯，以后又成了艾德加尔·乌·赫·维斯特希尔；再后来，他又改用拉丁字写法，改查尔斯为卡洛鲁斯、勒特威奇为鲁多维库斯，改变了它们的位置，又把这些名字中的一个改了，成了路易靳·卡洛尔，为了美观又写成刘易斯·卡洛尔。

七月四日在查尔维拉河岸上是一个很平常的日子。阿丽思·利德尔只记得由于天气炎热，坐在岸上的树荫里比在船上要好一些。很可能因此她特别喜欢所讲的故事，而且道奇生答应为她把故事写出来。后来，这份手稿只有两次离开了自己的女主人的手：第一次是在一八八五年，当时道奇生需要用它复制出版；第二次是在一九二八年，这次在伦敦最著名的萨特比书藉拍卖中，它以七万五千二百零五美元的价格被售出。一个美国人买了这部书的手稿，从此它就留在美国了，并经常被陈列在各国的图书展览里。

“在我写它的时候，我从没想到过出版，”刘易斯·卡洛尔在一八八六年为手迹复制版本所写的前言中这样声称，“这一想法是后来出现的，是那些‘过分宽容姑息的朋友们’提出来的。他们的错误就在于使作者过于匆忙地去出版。”在朋友们中，看来最错的是乔治·麦克唐纳这位儿童作家本人。如今，很少有人读他的《戴维·阿尔金布洛德》，或是《罗伯特·法库涅尔》了，但是，甚至如果麦克唐纳就连一行小说也没写过，那么，他对文学所作的贡献也是不小的。他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格列维尔和梅丽，也许当他们的父亲不在家的时候，刘易斯·卡洛尔也给他们讲过阿丽思的故事。总之，麦克唐纳知道了这个故事，并且劝说作者把它送给出版者。

麦克米伦商行那时还成立不久，主要出版宗教书籍和数量最多的数学文献，所以对新作者很宽厚。刘易斯·卡洛尔没下决心自己为书作插图，虽然他为送给阿丽思的手稿画的图并不坏。他很走运，得到了画家约翰·丹尼尔的同意为书作插图。那时，丹尼尔还不是这么出名，还不能被称作约翰·丹尼尔爵士。不过，他已经很顺利地开始在《笨拙》幽默插图周刊工作，并为它工作了一生，直到一九一一年。他画了大约二千五百张画。为了出版卡洛尔的这本书而和丹尼尔进行的磋商于一八六四年四月签定了合同。九个月以后，书出版了。书名已经不叫做《阿丽思在地下》，也不是以前的《阿丽思在爱尔菲国》，而是《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一八六五年七月四日，当美国在迎接由于林肯的被暗杀而变得阴暗的独立第八十九周年时，阿丽思·利德尔得到了第一本赠送本。

二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取得了成功，虽然并没有引起轰动，只是在三年后，从第五版开始才用纸型铅印出版。那时，这本书已经如此普及，以致在一八七二年又出版了它的续篇《阿丽思镜中奇遇记》。这本书极为畅销，在刘易斯·卡洛尔还未收到作者样书之前，八千册书就全部卖光了。在该书第一版问世二十年后的——一八八五年，英国已经售出了《阿丽思》十二万册。到一八九八年，那时刘易斯·卡洛尔已经去世了，英国销售此书的总数超过了二十六万册。再加上译本和在美国的出版数，《阿丽思奇遇记》在该世纪末

销售总数将近一百万册。从那时起，数字急剧增长，《阿丽思》早就不再计较出版量了。

出乎意料的荣誉和普遍的赞扬，对作者，就像对任何一个腼腆的人那样，是一种考验——突然面对着成千上万热烈赞美的人群。很清楚，刘易斯·卡洛尔不愿意被人们称赞，但是由于生性软弱，甚至连拒绝人们的崇拜也做不到。因此，他只好继续安慰自己说：作家刘易斯·卡洛尔同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生牧师先生是不同的人。在一八九〇年代中，当时出版的《妇女家庭杂志》的编辑爱德华·伯克到牛津大学去拜访他，并且建议他继续写《阿丽思》。“您错了，伯克先生，”道奇生回答说，“您面前的不是您所需要的那个人。”“我是否应该这样理解，道奇生先生，”伯克不安地说，“您想说，好像您不是刘易斯·卡洛尔，您也没写过《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道奇生先生走了出去，但马上就回来了，还拿来一本自己的数学著作：“这是我写的。”伯克记得，当时在刘易斯的脸上“除了对犯了个大错误的这位编辑的同情之外，别的什么表情也没有。”

“正像我已经对您说过的那样，伯克先生，您错了，”道奇生继续说道，“您面前的不是刘易斯·卡洛尔。”停顿了一下，然后又问：“您是第一次来牛津吗？”在这之后，我在他那里度过了妙不可言的两小时，”伯克回忆说，“这两个小时是用午餐来结束的。但是，一切想把谈话引到刘易斯·卡洛尔的企图都是徒劳的。”陪送编辑的一位牛津的教授、道奇生的同事解释说：“他对所有的人，甚至对我，都是这样。他不愿意当刘易斯·卡洛尔，而且极力保守自己的秘密。因此，他才生活得这样孤僻。每一分钟他都害怕会有什么人在他的面提起《阿丽思》。”

三

他定会感觉到激动、难为情，或者简直就是怜悯，如果他能得知《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最初的版本现在已经成为收藏家们最想得到的宝物的话。当然，主要的是第一版和第二版。我们一下子就提到它们两个版本，是因为很难把真正的第一版区别出来。《阿丽思》从某一点来说，是唯一的不能用不同的版本来说明它的第一版混乱情况的书。当然，有一种最早的版本，但是留下来的只有这么少的份数，以致根据爱书者们的默契，被认为是已经不存在的了。没有参加这个由收藏家和书商们达成的无声密约的，只有约摸半打这一珍品的幸福的拥有者，但就连这仅有几本中的大部份也不是属于私人所有。不过，总之，大家宁愿无视《阿丽思》的真正的第一版还存在的事实。也好，至少在这种情况下，爱书者除了他们自己以外，是不会欺骗任何人的。

刘易斯·卡洛尔的过错在于：这么多在各方面都是正常的人成了自我催眠的牺牲品。当一八六五年出版了最早的二千本时，作者对印刷表示不满，而且说服了出版者收回了所有的印刷品。不清楚当时已经卖出了多少。多半是卖得不多。至少是商人们同意把已经拿到的书退回出版社。书被退回来了，并且被分送到儿童医院和工人俱乐部。在这些地方，它们很快就被读破了。如果不列颠博物馆那时候开办了儿童医院，那它现在就能用一八六五年出版的《阿丽思》来炫耀了。

那个受委托在商人处搜集图书的人表现得如此卖力，简直应该从出版者那里得到奖励，但是收藏家们只要知道了这个人的名字，准会把他革出教门。

但正是由于他竭尽全力，使第一版得以保存下来只是不多的六本，而且再也别希望还能发现新的。

尽管《阿丽思》的“真正的第一版”情况极为不佳，但在藏书家那里总还是有可能找到几乎同样宝贵的，而且是便宜得多的版本。因为，回收的版本并不是全都流散在英国。它们大部分被存到书库里，后来则被运到了美国。这些书大约有八百五十册。确实，它们以新的扉页而不同，扉页上印有出版者阿甫尔东的名字和出版的年代——一八六六年。这些书比同一年伦敦的版本要少得多和值钱得多，但是，当然比扉页上印着一八六五年的那些差远了。不过，美国的这些书事实上还是属于第一版的，并且，除了一页以外，跟第一版没有其他区别，而一八六六年出的伦敦版本却完全是另一本书了，是重新排版和按另一种方法装订的。

美国人是否觉得是受了委曲呢？因为这一不合格的商品，对于“不文明的山姆”来说，竟被认为是够好的了。确实，应该说，在出版者那里大概不存在任何对美国人来说是受了委曲的想法。可能他们并不同意刘易斯·卡洛尔认为丹尼尔的插画印刷得不好和文字不够清晰的意见。但是，在作者面前他们让了步，并且当然也不能在作者的鼻子底下继续在英国销售这本书。现在从留下来的阿甫尔东出版的那几本书仍可以看出刘易斯·卡洛尔是过于挑剔了，因为印刷完全是优质的。这里的问题是，刘易斯·卡洛尔是否知道有一部分书被运到了美国？如果这样做是得到他同意的，那就是说也是他所赞同的。那么，美国的爱国者们要抱怨的就只能是他，而不是出版者了。

一八六六年伦敦版的《阿丽思》，如前面所说，完全是新版本，但正是它被普遍当作第一版。的确，书目上通常都作如下声明：“第一次问世的版本”，或者“被看作是第一版”，或者甚至是“书目上的第一版”。后两种声明如实地表明了问题的本质。而第一种——根本就不对。

一八六五年版本同所有的书一样无疑是出版了。那些已经出版了的，后来可能被收回，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已经出版的事实。

一八六六年的伦敦版本——“被看作是第一版”的——尽管是有条件的第一版，但还是相当宝贵的。收藏家们对别的某种书未必会注意这有限的几本书的状况。而且，他们这样做也是有重要原因的，因为，虽然收藏《阿丽思》的主要是成年人，但是阅读它的却主要是孩子们。男孩子就是男孩子，但即使女孩子，尽管刘易斯·卡洛尔对她们偏心，可她们的行为表明，在一本书被毁灭之前能够撕得多破、能在书上涂得多脏和弄上多少污点时，原来她们一点也不比男孩子更好。在书目上注明为“完美无缺本”的《阿丽思》，极少见；而对《阿丽思》来说是完美无缺的，则对其他的书来说就只能是勉强过得去了。由于因那些没有远见的父母亲而落入孩子们的手里，并且被这些非常可爱的男孩和女孩们完全撕破了的《阿丽思》原来的数量是这样多，致使装帧业务得以繁荣大约已经五十年了。那么，是不是应该说：那些重新装帧的版本比连同原封面完整地保存下来的版本数量要多，而且价值也较低。

《阿丽思》的英国出版者们自己还出版了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译本。其中，在德文和法文版本的扉页上，约翰·丹尼尔还是约翰，但在意大利文本上，他却变成了吉奥瓦尼。

在一八六五到一八六六年间，对大多数收藏家来说，《阿丽思》还是力不能及的。但是，《阿丽思地下奇遇记》却是许多搜集者财力所及的，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更为珍贵的宝物。这本书是只比原手稿稍稍缩小的照片拷贝本和从最后一页去掉了正巧是作者本人拍摄和贴在文末的阿丽思·利德尔的照片；以及稍微改动了文末的最后几行。也就是这个照片拷贝本复制得如同作者所手写的那样——字体整齐和清晰。为了写它，作者应是花了不少劳动，希望能使“可爱的孩子”高兴。同时，他大约认为，小说是值得他这样精心加以装饰的。

不管怎么样，过了二十四年之后，刘易斯·卡洛尔需要手稿以便出版。于是，他给阿丽思·利德尔，（那时已是哈克利夫斯太太）写了一封信：“所有照片都在我的私人画室里制作，因为，从手搞来说，除去我自己，与别人都不相干。这样，我希望在把它还给您的时候仍像您宽厚地提供时那样完好，也许还可以更好一些，如果您允许我在归还之前重新装订的话。可以吗？”幸亏哈克利夫斯太太没有允许。手稿至今仍然是原来的皮面装帧，但稍有些弄坏和破损，因为，它是阿丽思喜爱的书，她常常翻阅它。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比《阿丽思地下奇遇记》要长两倍半，包括十二章以代替原来的四章。两本书的开头几乎一样。在早期的修改中最明显的地方和白兔有关，它出现时“打扮得漂漂亮亮，一只手里拿着一双白羊羔皮手套，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束花。”在修改稿中，白兔拿的是手套和一把大扇子。

例如，在《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第三章里的著名的《原地跑步》一节是增加部分。老鼠开始讲的完全是另一个冗长而悲伤的故事，虽然也和原稿一样，这个为所有读者都熟悉的故事是用逐渐变小的铅子排的，并且是排列成像老鼠的长长而弯曲的尾巴：英语中，“故事”和“尾巴”是同音词。在关于“安详地双脚朝上倒立着”的威廉爸爸的长诗里也做某些修改。——这是对著名诗人罗伯特·骚塞诗的讽刺性的拟作。使这位出众的老绅士的朝气和灵巧得以保持的那缸油膏在《地下奇遇记》里值五先令，而在《漫游奇境记》中只值一先令了。《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的前五章与《阿丽思地下奇遇记》中同它相当的头三章比较，只增加了几百个字。这部分几乎是一样的厚，它已经构成了《阿丽思地下奇遇记》的十分之七，但未必是《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的第五部分，因为接着作了许多补充。其中有阿丽思遇见公爵夫人、柴郡猫、三月兔、疯帽匠这一部分。现在很难想象，在《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中要是缺了这段最著名的文学茶会会是个什么样子。而我们只能高兴的是，刘易斯·卡洛尔没有把修改前的本子送去出版。

在《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中，在素甲鱼和鹰头狮之间的对话也长得多，关于汤的歌是两段，而不是一段。审讯的一场不是三页，由于三月兔、睡鼠和疯帽匠的出场和阿丽思自己的证词几乎占有三十页。此外，酒吧间财主、海象和木匠，叮当大和叮当弟，以及刘易斯·卡洛尔的其他许许多多发明，无论在漫游奇境里，或是在地下奇遇里都还没出现。它们只是在《镜中奇遇记》一书中的第二部分才出现的。现在，通常正像所应该做的那样，把两书合成一卷出版。

刘易斯·卡洛尔自己会首先承认，他是个不大高明的画家，而所有的人，那怕只稍微懂得一点线条是怎么回事的，也都会同意他的。但是，与此同时，

他清楚地知道，他需要的是什么样子的插图。因此，约翰·丹尼尔做得很理智，他从各方面都遵循作者的思想。刘易斯·卡洛尔的手稿上有很多插图——一共三十七幅。丹尼尔共画了四十二幅，而其中二十幅的构图和细部干脆就是作者原画的重复。

吴乐译

欧文和《见闻札记》

—

只是当《半月号》轮船到达如今已是奥尔巴尼市的时候，亨利·哈得孙才意识到自己的航行方向错了，也就是说他沿着一条宽阔、平静的大河已航行了一个月，这条河将不会把他带往中国。失望是苦涩的，然而他所看到的这一片山谷平原的景色却十分迷人，何况又是一年中最好的夏末秋初季节。对于现代的旅游者来说，这幅美景是一去不复返的了，但在那时候，在一六九年，这条河在亨利·哈得孙面前展现了它全部的丰采。

过了差不多两个世纪，则已是另外一个人溯哈得孙河而上，但他有着更为实际的目的——到出了嫁的姐姐家作客。当时他才十七岁，也就是说生于美国宣布独立前五个月。在刚刚成立的合众国里，当时最有名气的人物就是乔治·华盛顿，因此欧文夫妇很自然地给自己的第十一个，也是最后的一个孩子起名华盛顿。

华盛顿·欧文的诞生地是纽约，在那个年代该地总共才两万三千居民。但是当时在这年轻的首都也充满了世界主义的精神，虽然比起现在来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可也不那么讨人嫌。华盛顿·欧文没有受过特别好的教育，却很愿意从阅读中获得知识和经验。当时欧洲似乎发狂了，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法国大革命，一半人是高呼“万岁”，另一半人则大肆谩骂，可没有中间派。欧洲的个别部分愤怒得相互舌战，而与此同时，美国却在和平事业上大有成绩，这离查尔斯·狄更斯所瞧不起的美国还相差甚远。年轻的美国增强了发展力量，而欧洲，似乎在寻找自杀的办法。就是在这样的时代中，华盛顿·欧文已发育成熟了。他看得多，记得多，但他是一个机灵的而又敏感性强的人，很珍惜自己的时间。

为了恢复健康，他于一八一四年第一次访问欧洲。他在波尔多上了岸，了解到波拿巴结束了共和，法兰西等待着罗马教皇到来，好为神圣罗马帝国卡尔的复兴举行加冕登基大典。

一八一六年年初，欧文又一次来到了纽约。在这里他参加了题为《萨尔蒙冈迪》的纯消遣性的定期刊物的出版工作，在法庭上发表演说，并对所有发生的事都十分有兴趣。其结果是在一八一九年他编辑完了并出版了迪德里希·尼克博克写的《纽约外史》。这本书获得了几乎是令人惊奇的成功。顺便说一句，在这本书里所描写的家族中，也包括“那个来自哈莱姆的喜欢吃生鸡蛋的凡·温克尔”。

二

《纽约外史》获得成功，欧文有几年没有写作。到了一八一二年战争结束时，他当上了纽约省长的助理和军事秘书，并甚至开始被称为欧文上校，但他似乎从未担任过军队上的职务。后来他打算到华盛顿去，以便被派到军队中工作，可是没有来得及，因为缔结了和约。过了几个星期，到一八一五年五月，他渡海去了英国。当他从那里返回时，滑铁卢战役已经结束，拿破仑已被打垮。以后的三年，欧文没有固定的职业，没有目标，也只有他才能做到这样。在他这一阶段的生活中同瓦尔特·司各特的友谊占有特殊的地位。

他俩的交往开始于一八一七年，当时欧文带着介绍信来到阿博茨福尔德，因这儿有一座司各特为自己建造的浪漫主义风格的房子。他带着信和请求而来，希望能接待他。欧文回忆起：“司各特先生亲自出来迎接我，他以一种使人联想到古老年代的亲热之情请我进屋。我立即坐到了摆好早点的餐桌旁，并感到自己犹如和老朋友相处一样。我的拜访不是几个小时，而是延续了几天——又是怎样的几天啊！”

读者也许已经想象到了，一个有钱而又无所事事的绅士，是一个无忧无虑地周游世界、从不考虑明天的人，因为思索总是枯燥无味，而关注未来又未免多此一举。欧文实际上很穷，于是依赖于善良慈爱的亲戚们的仁慈：他已经三十四岁了，而他还没有牢固的社会地位，他却像任何人一样，并不为此感到苦恼。到了一八一七年夏天，他决心当一名作家。何以不是呢？他已经尝试过写作。

一八一九年三月，他从伦敦通知自己在纽约的朋友布列武尔特：“我刚刚把一部作品的第一部手稿寄给了我的兄弟埃别涅泽尔，如果成功，我希望继续完成这部作品。起初我想让我兄弟把它寄给托马斯去印，可现在应当另找一个出版者。你作为文学专家和大闲人，能否关心一下这部作品呢？我想确认自己的版权，想把作品印行并马上售给一个或几个书商，只要他们能在有利可图的基础上取走全部出版物并以付现金或少部的证卷就行。对于作者来说，这样作比起出卖版权来，就可以少操心，多得利。我是想过让人们把这部作品首先还是让给托马斯，因为他曾是我的好朋友，于是我现在想，让他从这次出版中得到可以得到的好处。如果这部作品将在纽约付印，那么请你负责校对一下，因为我怕手稿中可能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许还会有错误，而你是熟悉我的笔迹的。”

很值得将这封信全部读完，从某一点来看，这是唯一的一封详细叙述全部出版过程的信。幸运的是几乎全部信件在一九一五年都刊登过。

这封信的另一处地方正表达着欧文对这次出版的态度：“我很害怕再次进入文学界。我意识到自己的不足之处，于是我的心灵因各种担心与忧虑而如此长久的苦恼和不安，以致于有可能丧失锐气和活力。我既不着手于高雅的题材，也不力求于显示聪明和有学问，如同眼下美国作家中间的摩登那样。我宁肯尽快地面向读者的感情和幻想而不去理睬读者的文学口味。因此，在咱们这个哲人和政客的国家里，我所写的东西可能看起来是轻浮的和平凡无味的，但是，让他们按照自己的心灵去赞许——这就是我所期待的一切。在我们的民族音乐会上我将努力演奏长笛，而把第一提琴的音部交给别人。”欧文象征性地为自己选择了长笛，因为他真的非常喜欢这种乐器。

被选定的作品的第二部分于四月份结束，第三部分则在三月就结束了。在这段时间内，欧文并没有从布列武尔特那里得到消息。在这一点上，当然不是布列武尔特的过失。他行动灵活、充满活力，同时还无私，就是由于那时候还没有飞机。欧文写道：“我全心全意地想了解你对第一部分的意见，所以急不可待地等候着从纽约来的轮船，我的命运就取决于这件事。”

三

《杰弗里·克赖昂绅士的见闻札记》于一八一九年五月问世。在标题页上有“里普·凡·温克尔印刷厂主”字样。印数为两千本，每本价值七十五

美分。这本书受到了热烈的赞扬，但是，甚至那个比所有的人都过份赞扬它的人都不曾料想到这是美国的第一本书将成为世界经典名著。这一回作者不打算在类似顽皮的迪德里希·尼克·博克的笔名下躲藏起来了，而且评论家们也知道颂扬谁了：

“文体之优雅，亲切友善的写作风格，从容不迫的态度，幽默的亲热，以及同明智的理解相结合，又是有分寸支配着的敏锐观察力——这些品质以前也是欧文先生所独有的——重新迷人地展示在《见闻札记》中……。显然，短篇小说《里普·凡·温克尔》是一篇杰作。多亏了他那不掺苦味的喜剧性的好心肠，在这里荒谬才能伴随着笑声被端上来，而在笑声中却不带任何轻视的意思，因为作者在现代的狂暴和虚伪面前对于普通的、不严格的生活中的怪癖有所偏爱，多亏了在描写瑞普及其村庄时的那种鲜明性和公正性，多亏了他那文雅而轻松的叙述，才使这一短篇小说少有竞争对手。”

事实上《里普·凡·温克尔》至今仍不失为一篇佳作。正如另一位评论家所说的，《见闻札记》是靠两篇小说支撑的：《里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

作为本书第一部分卷头语的《序言》可以证实这一评论的公正性，这篇序言远不经常包括在以后的版本中。

“这些小小说是以试作形式而发表的；若是它们受到赞许，则在它们之后还有别的小小说将陆续发表。作者不得不忍受某些不便：他没有固定的住处，而且又为众多的操心事所累。所以，他不能预先告诉，以后的小小说是什么，以及何时出版。它们的篇幅大小，同样也取决于作者当时所占有的素材的数量多少。他的写作将随着他的思维和情绪源源而来。有时他所写的是他直接观察到的事件，有时则纯属幻想，偶而也有对自己故乡的回忆。他不可能对文学工作加以特别的关注，这关注对已完成了的作品则是必需的。鉴于要付印它们需邮过大西洋，作者只好委托别人来修改出版中经常发生的一些错误。但是，如果他的试作（尽管还有种种不足之处）将被赞许采用了，那么，这将对作者最好的奖赏，因为尽管他不追求那能表现非凡智慧的荣誉，但他的最宝贵的理想仍是在自己同胞的心中占据一个平凡的、然而却是牢固的位置。”

欧文最成功的是描写故乡生活的情景，而同胞们的赞扬则是“他的最宝贵的理想”——这不是很清楚地在说明他对故乡的怀念之情吗？在一本标题为《一八一七年。见闻札记 观感》的笔记中有这样的记录：“幸福的乡间暑假：拿着书躺在苜蓿地里看哈得孙河。一条风帆拍击着桅杆的小船……”为了替代所有美国的河流、所有欧洲的河流，甚至所有天堂里的河流，人们能够向他推荐些什么呢？

尽管欧文忧心忡忡，他还是很经常地写作，而且相当准时地发表了后来的几篇。最后的第七篇于一八二一年九月十三日问世，也就是在第一篇出版一年半以后。《睡谷的传说》收在第六篇内。

在此期间欧文同布列武尔特的通信从图书学的观点出发是极其有趣的。欧文详尽地指出了必须修改的地方，而布列武尔待则向他报告自己单独地作了哪些修改。由于信件往返时间很长，所以往往产生误会，致使事情变得极其复杂。于是发生了至今仍未被解开的图书学之谜，虽然它们是可以被解开的。只不过是《见闻札记》还有待于学者们去研究，在对其历史进行研究后，他们是能解决所有问题的，例如，为什么在第一版的五篇中每一卷的页号都

接着前一卷连续编号呢？而第六和第七篇的页数却又单独编号呢？

《见闻札记》是美国最卓越的按篇出版的文学作品。因此，这部书的七篇全套本就成了稀有的珍品。重新装订过并切过边的书即使是少见，但收藏家甚至为了收集那些零散的篇章也愿意出大价钱收买，以便有朝一日能够收集到全套。

四

头几期《见闻札记》在英国受到过称赞、以及冷嘲热讽。看来似乎奇怪，这样的书竟未出生在英国而是出生美国；也就是说美国人不仅会讲英语，而且还会用这种语言写书。值得欣慰的一点是这本书毕竟还是在美国土地上写成的。威廉·戈德文是位出版家、急进主义政治家、作家（他著有长篇小说《凯莱布·威廉斯》），也是伟大的英国诗人雪莱的岳父，就这一点他写道：“在这本书里我发现一个才智卓越的人的不少特征，这人很雅致细腻，也就是说，我怎么也没料到在美国人身上也能看到他的品质。”的确，在出版人中间曾经有过这样的一些人，他们所高兴的正是出版了一本美国书，因为他们能非法翻印，他们想印多少就印多少。这一情况，以及非法出版者在文章中所做的大量修改，迫使欧文去寻找一个合法的美国出版者。当然，还有一个简单的、可以理解的原因是想在伦敦的出版物上看到自己的名字。

起初欧文找了约翰·穆列伊，拜伦的出版人。十月份从他那里得到了回音：“我请求您相信我，我衷心地感谢您对我的好意以及我对您的天才怀着最诚挚的敬意。现在我的房间挤满工人，为了从事工作，我只使用我的一个办事处，而昨天我又非常忙，不然的话，我是会很乐于同您会晤的。如果我不承担出版您现在的著作，那么这仅仅是由于我没有看到其中有允许我们签订这一有利合同的可能性；而没有这一合同，则从同您一起工作中我不能感到任何满足；不过我将尽力而为，以便保证这本书的推销，同时我也准备研究您的未来计划。”

还有比这更委婉的拒绝吗？但他是那样客气又那样刚毅。三个月后欧文同约翰·米勒谈定将头四篇单独地出版一卷，由作者承担全部费用。米勒出版了一千册，于是这本书就流传开了。可是突然间完全不是由于《见闻札记》的原因米勒破产了。

情况的幸运巧合帮了欧文的忙。瓦尔特·司各特来到伦敦，为的是取得爵位封号并成为瓦尔特·司各特爵士。他带着《见闻札记》去找穆列伊，劝他把它拿下来。也不知是由于司各特喜爱这本书呢，还是由于穆列伊是个易于被说服的人，反正司各特取得了成功，而《见闻札记》同样也很快取得了成功。到了一八二二年仲夏，由穆列伊所继续出的米勒的版本都已售完，而且第二卷也很快流传开了，它除了包括最后三篇外，还有《印第安人性格的特色》和《波卡诺克特的菲力普》（这两篇短篇小说未列入第一个美国版本，但后来就一直包括进去了）。穆列伊曾以二百英镑购买版权，然而眼看成功时，他又慷慨地增添了一百基尼，后来又加了一百英镑。说句老实话，穆列伊真是无愧于“书籍出版者之王”的称号。

一八二二年年中，欧文告诉布列武尔特说，他已经找到了很容易接近社会各阶层的门径。他写道：“在我的这些有趣的新相识中，有杰出的悲剧演员西唐斯夫人。令人惊讶的是，岁月对她影响甚微，竟没有使她那高傲的姿

态和姣美的面部表情变丑。”看来，岁月也未能改变她的悲剧气质。当向她介绍欧文时，这位女演员惊叹道：“您逼得我哭泣啊！”作家被这突如其来的恭维弄得不知所措，以致好不容易才想出几句话来，当然，他不会给予西唐斯夫人所等待的答复。过了一段时间，穆列伊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时，于是欧文再次同西唐斯夫人见了面。“您又逼得我哭泣”。他说。这一次她没有使欧文措手不及。他客气地暗示，对于敏感的心灵，是不难唤起同情心的，他真是说得中肯。

五

一八三二年欧文回到了美国，他确信，在他暂时离开时他不仅不被同胞们所忘却，而且甚至还更加有名气了。不过他总是腼腆，并与上流社会不相往来，又加上首都那种阿谀奉承的崇拜也吸引不住他。他在离纽约二十英里的哈得孙河上游，为自己建造了一个宅园，并一直称为“太阳角”。十五年之后，文明也闯进了这块地方：沿哈得孙河畔开始修起铁路了。对于欧文来说，这等于是世界末日的来临，但他还是殷勤地接待了该工程的领导人，就是涉及到那些必须拆毁的建筑，他也信赖建设者们的谦恭态度。

过了两年，欧文不得不寻求法律保护。他在给自己的朋友和铁路监督克贝尔州长的信中写道：“我所以产生令人可怕的神经过敏的状态，是由于更深半夜我被贵方铁路的震耳汽笛声吵醒而造成的。这声音使我心情紧张长达一小时之久。我夜不成寐，坐以待旦，而次日一整天都深感不舒服。”比起他的许多艺术同行来，欧文显然没有那种求全责备的个性，当然也不具有美国实业界人士的品质及其厚颜无耻和顽固不化。欧文是温顺和善良的化身，对汽笛的“震耳响声”的抱怨，也就是对有火车头的地方给他所造成的那些不快事件而提出的唯一控告。

在我们这个时代，成千上万的人一天里有两次来到“太阳角”参观，还不算节日、星期日和节假日，也就是说不算他们不上班的日子。然而，应当认为一些高速电气机车，在“太阳角”附近同样不鸣笛，可比起蒸气机车来，却很少打扰寂静的欧文村镇。

塔潘泽湖同过去一样与“太阳角”毗邻，也许风在搅动这个湖，而它总是平静沉稳，犹如欧文本人的气质一般。哈得孙河定将保持这种气质以感谢这位作家，他从它那儿汲取自己的内容情节和神话，用来代替美国民间传说。

六

在临终前几个月，欧文在剧院里看了出身于艺术世家的青年演员约瑟夫·杰弗逊的演出。他发现杰弗逊同他那颇有名气的父亲极其相似。后来杰弗逊在公开发表的欧文书信中读到了这一点，对作家这样的比较和关怀深有感触。演员回忆道：“我的视线离开了书本，我想，我有权因受到这样的称赞而骄傲。我还想到华盛顿·欧文是《见闻札记》的作者，而在这本书里有一篇奇特的短篇小说，叫做《里普·凡·温克尔》。里普·凡·温克尔！连名字都是魔术一般的。这个人是不是我所寻求的舞台上的角色呢？美国作家的美国神话，当然对于美国演员来说，这真是一篇绝妙的好材料。”

那时，这篇小说至少已被改编成几个不同的戏剧了。老杰弗逊本人在其

中一个戏中扮演过角色。可是他的儿子对这些戏剧则一个也不喜欢。于是他自己改编了剧本，可是写出来的戏也不完全合他的意，然而他相信自己的思路，当例行的改编结束后，这出戏于一八六五年九月在伦敦上演了，受到了狂热的欢迎。杰弗逊的名字现在首先也是同里普这个剧中人紧密相联的。有一次他在卡茨基尔，里普·凡·温克尔的故乡上演过这出戏，在演出结束后的招待会上，由于激动，司礼官对杰弗逊作了这样的介绍：“华盛顿·欧文先生！”欧文也许能够估计到这一可笑的情况，甚至还会因为受到称赞而满意。在小说中里普沉睡了二十年，而当他最后苏醒过来时，他成了一个永生的人，而他的缔造者和舞台上这一角色的优秀扮演者也同他一起成为永垂不朽的人了。

胡丹译

埃德加·坡和他的《短篇小说集》

—

卡尔文·托马斯这个不幸的人死了，他始终不知道，他是怎样即将取得荣誉的。他在国内战争结束后若干年，死于密苏里州的斯普林菲尔德，当时他与他将得到不朽声名的地方相隔千里，时间也隔了半个世纪。一八二七年，当这个托马斯在波士顿开了印刷所后不久，他的名字出现在一本题为《帖木尔和其他诗集》的小簿书上，除了帖木尔和托马斯先生外，在封面上没有别的名。作者署名是波士顿人。

这本书甚至是两次不署名，因为托马斯知道“波士顿人”是埃德加·爱伦·佩里，他曾在波士顿附近独立炮台服役，是合众国第一炮兵团的士兵。而实际上坡这个名字是埃德加·爱伦·坡。所以，如果日后托马斯有幸听到这位知名作家埃德加·坡的时候，他也猜不到这就是很久前波士顿那个初登文坛极不走运的士兵。《帖木尔》出版后几个月，托马斯就到了纽约，而佩里服役的炮兵连却转移到了查尔斯顿。出版人忘掉了自己过去的作者，用他女儿玛尔塔·托马斯的话说是“还没有把他同未来的著名诗人、《乌鸦》的作者认为是一人”。

这部《帖木尔》小书不是全部作品中的精华，连书的内容也算不上是最完美的。所以作者和出版人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不但如此，他们还指望人们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两个十八岁的青年人的失败呢！托马斯力图将他在华盛顿街印刷所中所拥有的全部字型都排在标题页上，于是把封面搞得不可思议的荒谬。这书共出了约四十本，其中有七至八本被保存了下来，其比例是够大的了。有许多书，其中也包括埃德加·坡本人的一些作品，保存下来的却很少，而《帖木尔》对于美国人来说，却永远是稀缺书籍的象征。现在它成了图书珍品。当然，如果埃德加·坡再也没有写什么别的书的话，《帖木尔》最多不过是这一时代普通的抒情诗样本罢了。

二

埃德加·坡的父母都是艺人，在他还不到三岁时他父母就使他成了孤儿。关于他母亲确知是死得很早的，而关于他的父亲，可以极为肯定他说，是失踪了，并且他的命运简直成了秘密。

里士满市的一个家道富裕的烟草商约翰·爱伦领养了这个孩子。家里物质上的富足对于小埃德加来说当然是个好的转折点。但是，他很快就成了自己无子女的养父母的宠儿，而这种情况对任何一个孩子都是没有好处的。四年后，当他七岁时，爱伦一家迁居伦敦。这时美国同英国的战争已经结束，对于商船航行来说，海路又变得安全了。英法战争也已结束，但是爱伦一家是在英国得知这一消息的，因为滑铁卢战役时他们正在途中。爱伦先生着手在伦敦设一办事处。他们在英国一直住到一八二二年夏季到来之前。这段时间埃德加·坡是在学校度过的，在这期间他从未横渡过英国和欧洲大陆之间的海峡，并且从一八二二年回美国以后也根本没有出过国。

他回到美国在中学毕业后进入弗吉尼亚大学，只念了一学期，但完全不是因为像人们所想的那样是被开除的。如果他成为著名作家的话，人们

大概不会给他想出酒鬼和赌徒的恶名的。仅在四年前，在包登高校中霍桑曾因赌钱被罚款五十美分。幸运的是这件事并未使霍桑臭名远扬。无疑的是，坡比起他那耍笔杆子的同行来赌的金额还要大，赌得更经常，酒也喝得更多。可又怎么样呢？打那以后，经过了几代的大学生，他们是在不具备天才的申辩中更加怙恶不悛的赌徒和酒鬼。坡倒霉的是他很少受酒精作用的影响，而且习惯于一口气喝下去。一口气喝下的习惯至今在美洲流行，并由此产生了两种历史现象：痛苦的美国酒鬼和一条空洞的法律——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

坡回到里士满市后曾在爱伦的店里工作过一段时间。从英国回来后爱伦的事业有些动荡不定。过了几个月，为了实现自己多年的宿愿，坡离家外出要见识一下世界。他来到了波士顿，并于一八二七年五月参了军。在波士顿他同托马斯相遇，把自己在青少年时期所写的全部作品搜集起来，出了一本《帖木尔》。无法解释的是，为什么他在军队时用了埃德加·佩里的名字。这种情况在军队中有成千上万，而每一件都有自己的内幕。埃德加·坡也许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可能仅仅是在募兵站问到他的姓名时，才产生了这种想法。他在军队中的表现，按照他的指挥官的说法，是无可非议的：“有着良好的习惯，而且滴酒不饮。”值得指出的是，仅几个月他就被提升为军士长。这是他作为志愿入伍者所能达到的最高官衔了。

为什么他未成为军官呢？经养父同意并在他部分地支持下，埃德加·坡于一八三一年七月被选进了西点军校。在此前一年，他出版了第二部诗集，或者更准确些说，是再版了加以若干补充的第一部诗集。这本书名称是《艾尔·阿拉夫》，于一八二九年在巴尔的摩出版。他若是在那时就献身于文艺，该有多好，那就可以避免在西点军校遇到许多不愉快的事情。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军事法庭指控他逃避义务和不服从命令，国防部长批准了法庭作出的决议，坡被开除出军校。离开西点时他身上一共只有二十四美分。他到纽约去了，在那里出版了他的《诗集》（又是已出版过的诗加上补充的新诗合成的集子）。后来他又到了里士满市的亲戚那里，并住在守寡的姨母玛丽亚。克列姆太太家里。

三

在孤独与沉思中度过了两年，埃德加·坡于一八三三年十月重新出现在文艺地平线上，因为在《巴尔的摩星期六的游客报》所举办的优秀短篇小说竞赛中他赢得了五十美元。他的小说题为《瓶中手稿》。在这个杂志的诗竞赛中坡再度取胜——他的诗作叫《斗兽场》。可是《游客报》认为把两笔奖金都奖给一个人未免不大相宜，于是把诗作头奖给了一个名叫约翰·休伊特的人，而此人根本不需要这笔钱（二十五美元）。他认为与其拿钱，还不如拿银杯好，因为银杯可以使他在文学上成功的象征保持得更为长久。

一八三三年的五十美元可不同于现在的五十美元了。但是对于埃德加·坡这样的人来说，这些钱在任何年代都是一笔巨款。一般来说，文学工作在那时候已经可以有很好的收入。但是对坡来说，这一切还是新的。他以文学为职业，从此以后，他的一生就成了美国期刊历史的一部分。我们说还不仅是期刊，但它是从期刊开始的。

一八三九年坡在杂志上发表过的短篇小说已足够出版一部两卷集《述异

集》。两卷均于一八四一年在费城出版。坡保留版权（它的价值比休伊特先生的银杯低得多）。他从七百五十本印出来的书中留下了二十本。一八三六年他同还不满十四岁的表妹弗吉尼亚·克列姆结婚。她死于一八四七年，当时还十分年轻。

坡不是狄更斯和萨克雷那样的多产作家；他既不能满足读者期望可爱作家写越来越多的作品的迫切心情，也不能找到一个忙于满足读者要求的出版者。所以又过了五年，埃德加·坡的下一本书才问世；准确他说，是两本书，坡的声望就是由它们所奠定的。一八四五年出版了《乌鸦及其他诗》和《短篇小说集》。

《短篇小说集》是一本二百二十八页的皮装帧书。标题页十分简练。既没有前言，也没有更早期刊的目录；读者一下子就被吸引到只有在美国才会发生的最引人入胜的寻宝之中。书中包括的十二篇小说中至少有六篇成了全世界都知晓的名著。有哪一本集子能够赢得如此的荣誉呢？许多人知道欧文的《见闻札记》中的二至三篇作品，也许还知道霍桑的《故事新编》和《老庄园传奇》中的某一篇。然而这里却是十二篇中的六篇啊！请看，在这本集子中您会遇到一些老相识：

《金甲虫》
《黑猫》
《催眠术的灵感》
《名人一生中的作品》
《厄舍古厦的倒塌》
《贬送到马尔斯特列姆》
《蒙诺斯和乌娜交谈》
《艾罗斯和哈尔米奥娜交谈》
《莫格街谋杀案》
《马里·罗盖特的秘密》
《被窃的信件》
《人群中的一个》

这些小说中的《名人一生中的作品》、《厄舍古厦的倒塌》及《艾罗斯和哈尔米奥娜交谈》已收入《述异集》。

坡的《短篇小说集》成为维利和普特纳姆出版的《美国书籍丛书》的第十一卷。这部丛书有时也和他们出版的《精选读物丛书》相混淆。希望不会有人认为这里的言外之意是说《美国书籍丛书》不是精选的读物。的确，《精选读物丛书》首先采用的是这样的广告口号：“只是真正的文学”。其实，《美国书籍丛书》没有登广告，但它的各卷则按照它们文学上的价值流传开了。这些价值完全不相等。在准备出版的书目中还列有纳撒尼尔·霍桑的《奇书》，这本《奇书》就是《老庄园传奇》。确实，如果没有坡和霍桑，《丛书》的内容将是十分贫乏的。这二位作者给《丛书》增添了光辉。任何一个现代的出版者都将是幸运的，若是他的广告目录半年中能包含着这么多不朽之作的話。

四

《短篇小说集》是真正的文学上的胜利，尽管这一点在当时并不是所有

的人都清楚的。甚至出版者维利和普特纳姆本人也寻求报纸上的赞同，并以这样的评论安慰自己：“极其有趣的短篇小说”，“写得很有力量”，“能给许多人带来绝妙的乐趣”等等。但是，批评家们既没看出这本书的真正特点，也没猜出它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

《短篇小说集》同样也是出版上的胜利。这本集子不是由埃德加·坡本人，而是由出版者埃韦特·杜伊金克编辑的。杜伊金克的父亲是纽约的第一代出版者之一，是个很有资历的人。杜伊金克在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不久就放弃了律师的职务，从一八三五年起直到一八七八年逝世为止，他始终献身于美国文学中最佳作品的出版事业，出版了不止这一部杰作。可是埃德加·坡并不满意这部小说集中所选的短篇小说，他认为“这些‘挑选出来的作品’不完全是我的最佳作品。它们无论如何都不给我提供真实概念。”幸运的是杜伊金克比坡有经验，他猜中了未来一代读者的口味。但事实上，埃德加·坡以后也未必写得出随便什么东西可值得代替《短篇小说集》中的好作品。他于一八四九年十月七日死于巴尔的摩，也就是从他第一次发表散文作品，取得《星期六游客报》竞赛胜利满十六个年头的五天以后死的。

尽管一八四五年的《短篇小说集》是坡的最著名的作品，但对于收藏家来说它却不是珍品。这当然是由于出版册数很多，比较容易搞到它们。可是《帖木尔》、《艾尔·阿拉夫》和《诗集》实际上是难得到手的，《述异集》较为多见，但也不像《短篇小说集》那样常见。较少见的是那种保留着原本纸封面的《短篇小说集》版本。

在《短篇小说集》问世前两年，埃德加·坡决定以系列方式出版自己的小说，每期一篇。这一念头是从狄更斯那里得到启示的，七年前在美国，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就是一部分一部分发表的。从那以后用这样的方法出版了《波兹特写集》，《奥列佛·特维斯特》，《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老古玩店》和《巴纳比·拉奇》，以及其他作家的不计其数的作品。然而坡的理想未能实现，只印了一期，里面收进了《莫格街谋杀案》和《被撕成碎块的人》。这一期只保留了四本，也就是说甚至比《帖木尔》还少一半。

《莫格街谋杀案》手稿的历史是有趣的——看来《莫格街谋杀案》是最著名的小说，并且它对文学的影响无疑也是极其重要的。若是没有《莫格街谋杀案》，或许不会出现福尔摩斯和勒科克先生，也不会出现埃尔屈利·普阿洛和布劳恩神父。小说最初是刊登在一八四一年四月费城的《格雷姆杂志》上。手稿被扔到了废纸篓里，一个名叫约翰斯登的排字工人不知出于什么考虑，把它捡了起来。过了一段时间，约翰斯登来到了兰开斯特市，在那里的“通报”印刷厂工作，而后来开了个照相馆。全面国内战争时期，他都在步兵中服役，但幸运的是，当他不在家时，手稿并未遗失。战后，手稿所在的那幢楼房两次着过火，但每一次它都是在楼中未受害的部位。不知是哪只不当心的手，又一次把手稿扔掉，但完全是出于不可思议的偶然性，又使它得救。真的，经过所有这些劫难之后，手稿破旧不堪，为此，约翰斯登将它送去重新装订。后来他以二百美元的价格把手稿卖给了费城的一位孜孜不倦的收藏家。收藏家留下遗嘱把手稿献给国家，并且现在它保存得足以防止任何意外。

霍桑和《红字》

—

詹姆斯·菲尔兹坐在从萨利姆到波士顿的阴暗火车厢里，正专心看着手稿。这是货真价实的手稿，因为打字机当时还没有发明，加之手稿又被卷成小筒，所以看起来很不方便。已是一八四九年年底了，夜里很冷的，但在车厢里要么冷得发抖，要么闷热得像在“地狱”里，要找到一个比较适合于作者与出版者初次见面的机会并不容易，但是菲尔兹是位出版者，他能决定一本书是否出版。

尽管有种种不便，菲尔兹还是在专心阅读。手稿并未写完，但出版者却相信，续写部分将不会亚于他手拿的一小部分。睡前他就给作者寄出了一个便函：“明天我要返回萨利姆，以便共同商定出版事宜。”

这个信息大概使萨利姆港口的原海关职员霍桑高兴起来了，他是有理由等待这个好信息的。他的名字已在一些书籍的扉页上披露，而有些出版物没什么趣味性，所以未标他的名字。新作家霍桑所写的一些书中，有两本受到称赞，就连菲尔兹也十分崇拜这位新作家。因此，他就去萨利姆告知海关职员霍桑，说“准备出版两千册某人即将写好的作品”。

二十年后菲尔兹这样写道：“似乎记得，我曾劝过他证实我在为他着手出版一本书，但他摇了摇头，表明他什么还没写好。”这时我看了下他那儿的写字台。不知怎的，我总以为新手稿一定是藏在那张桌子里。我如此坚信这一点，所以在那儿我就跟他说出了自己的设想。他似乎有些难为情，摇了摇头。我站起来要走，并请他别送我到寒冷的外屋，还对他说，过些日子我再来拜访他。当我下楼时，他从屋内叫我留步。他拿着卷好的手稿跑进外屋就说：“您刚才怎么猜到手稿是放在那张桌子的呢？光这一次您就揭露了我。请拿走吧，请拿回家后看看吧，并请告诉我，这手稿是否适用？我本人不明白这稿写得是好还是不好。”

顺便说一下，霍桑本人最终还是相信“很好”二字。他早就有最实际的理由愿自己成功。三年前有势力的朋友们在萨利姆海关为他找了个年薪为一千二百美元的工作。一八四七年泰罗将军在布埃纳维斯塔打了个胜仗，并于一八四九年因战功卓著而晋升为美国总统。一批新的宠臣也随之登台了，于是海关职员最终因“美墨战争”作出了最后的牺牲，丢下了妻子、两个孩子和一所年房租为二百美元的住宅。霍桑家手里总共所有的一百五十美元都是在最好时期积蓄下来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销售书的愿望也就应运而生了。

二

约翰·霍桑上校是个能主持公道的人，大概再也不会有其他人像他那样满腔热情和坚毅不屈。于己是福还是祸他不计较。但就是他在—六三二年有机会担任过著名的“巫婆审判案”的法官。审判结果是几个人因施巫术被判死刑，在那人世间可怜的犯教规者所碰到的不管是什么，都不能与她们的惨死相比较。不错，与现有的传说相反，不是所有的“巫婆”都是女的，也有几个男子汉；她们也并不是被烧死的，而是被绞死的。但是，这丝毫也不能减轻法官霍桑的命运，于是不幸人们的诅咒也就落到了他和他家族的头上，

从此以后霍桑家的一切挫折均与这些诅咒紧密相关。

其实，诅咒并没有打扰法官的儿子约瑟夫的生活。他是位农场主，并安静地死在自己的房间里。诅咒也没影响法官的孙子达尼埃尔的命运，他是位海军军官，曾安然无恙地回避了与英国人的一些冲突。达尼埃尔享年八十五岁，也许同样是死在自己的家里。达尼埃尔有三个儿子，其中的一个纳撒尼尔当过商船船长，所以他也就成了诅咒的第一个受害者。命运迫使他去荷兰属地圭亚那、去南美北部，在那里他得疟疾，并于三十二岁就离开了人间。大概过了数月，这个噩耗首先传到了萨利姆，那里住着他的妻子及三个孩子，其中间一个是纳撒尼尔，刚四岁，除他以外就是两个小女儿。

从此以后，二十七岁的孀妇就过上了隐居生活，甚至连吃饭也不离开自己的房间。尽管环境是这样的不好，但纳撒尼尔的童年是完全正常的。在那样年龄的时候，他常跟一个“好斗的孩子”汤姆·奈特打架，他并在一次“玩球时腿受了重伤”。

一八二一年的高等教育比以后的是要便宜些，但就是在那个时候霍桑也未必能进布登学习，如果他母亲的娘家无足够的资金来帮助上校的遗孀及三个孩子的话。在当时有利情况下，纳撒尼尔乘公共马车去布登学习，在一个车站上这马车里进来个弗兰克林·皮尔斯（三十二年后他却当上了美国总统。他执政时是最没意义的，但他是个绅士和好友）。皮尔斯已是二年级学生了，他能讲述很多在布兰兹韦克的生活。布兰兹韦克当时住的尽是些知名人士。皮尔斯和霍桑都在那儿学习过，与霍桑同一个年级学习过的还有亨利·朗费罗，而与皮尔斯同一个年级学习过有卡尔文·斯托（是哈里叶特·比彻·斯托的未来丈夫）。在那儿学习过的还有乔纳森·西利，十八年后他却得了个国民议员的坏名声，并在一次决斗中被另一个议员所打死。

很多十七岁的小伙子是否都知道，当他们进专科学校时，“他们想学些什么”呢？不过，比起一八二一年来，现在是要少些，因为当时大学毕业后只有四条路可走：一条是去教会；第二条是去法院；第三条是医院；第四条是返回学校。霍桑在离开萨利姆前一星期还未确定他是否还是去学习。但是，他已有了求知愿望，并在给他母亲的信中已流露出来了。信是一八二一年三月十三日写的：

“我现在读的书比以前的要少，因我正准备工作。我同意进专科学校，因为我知道反正能和你一起度过假期，但可惜的是这毕竟是在浪费四年好时光。我还未决定，我将选什么样职业。当然，关于牧师的职业是不可能谈的。我想，就是您也不会愿意我去选定那种枯燥无味的生活方式。妈妈，你是不会愿意的。我也不是命定在一个地方混一辈子，好像一坛水样无声无息地生存与消亡。至于说到法律家，他们也已经那样多了，以致于他们中的一半在挨饿。剩下的就是医学，但我不想过我同行们的那种病态生活。如果我不得不把任何一个不幸的病人送到地狱（俄文中是“底下王国”）去的话，那我的良心上就像是压了一块沉重的石头而惶惶不安。啊，如果我十分有钱而无职业也能生活该多好！正像你所想的，我难道不可成为一个作家吗？难道不能依靠自己的一支笔吗？真的，我的作品如完全按照作家的标准是难以理解的。当你看到评论家称赞我的作品与本国很多作家的优秀作品齐名时，你是会感到何等的自豪啊！作家一般是贫穷的，所以去他们的吧……”信最后还补充了一句：“请你跟任何人也别说及这封信。”但一个人的命运就是这样，这封信正好弄得人人皆知。

霍桑的同事们至少也知道，专科学校毕业后他们去干什么。西利和皮尔斯成了法学家，斯托在布兰兹韦克当图书馆员，但一年后又进了安多夫宗教学校。朗费罗回到了欧洲，准备在自己家乡的一所大学担任现代语言教授的职务。霍桑却回到了萨利姆，并在一个房间里整整呆了十年。这真是令人难堪的孤独的十年，后来他写道：

“瞧，我就坐在我所熟悉的老房间里，往日我常常就是坐在这儿……在这儿我写了很多小小说，有些被烧掉了，有些则幸免于难，但这都是命运所决定的。这房间的“灵魂”大概还在，因在这儿我面前出现过千万个幻想，而其中的一些已闻名于世了。如果什么时候出现一位为我写传记的作者的话，他最好特别注意这间房子，因我那种孤独多年的青年时代就在这儿白白度过的；在这儿我的智慧与性格业已形成；在这儿我高兴过，也期望过；在这儿我也陷入过绝望。所以，在这儿我长期忍耐地等待世界何时能知道我。但是，有时我却困惑不解，为什么世界还不知道我？要整个知道呀，至少首先得在我长逝之前。然而，有时我又觉得我已在坟墓里，我的生涯已到了慢慢变冷发木的程度。我常常是幸运的，至少是我所想的那样幸运。”

当时出现了一些传记作者，并且其中有一个作者“特别注意这间房子”，把霍桑传记中的一章取名为《房间汇编》。霍桑传记的第一个作者是他的妹夫乔治·拉特洛普，他写道，在那期间“霍桑与自家人很少来往，家人给他送饭菜只送到关好的门前。赫伯特城的老住户们也很少看见他……确信不疑的是，霍桑几年来‘没见过太阳’，其实并非他不出家门，而实情是：他常是晚上在城里散步，并听说他很喜欢出去看夜间的火光。”其实，他这种新颖的举动完全不是独创性的表现；相反的是，如果他不喜欢看火光的话，那他才是独出心裁。

在“精力集中的房间”里，第一个单独的成果出现于一八二八年，这就是作者自费出版的《法舍》。因为霍桑手里那时无钱大量出版，所以该书将一定变成珍品。后来作家亲自尽力设法注销这个版本的，所以在得意的时候从作家那儿也只能得到不多于二十本《法舍》书。霍桑也为《闲谈》刊物写文章，该刊物的出版者是古德里特什绅士（彼得·帕里）。霍桑与妹妹一起编写了一本《彼得·帕里的世界史》——从地理学观点看，这本书与以彼得·帕里的名义出版的一百七十种其他书相比是同样成功的，据不知辛苦的出版者说，这些其他书在一八五六年前就已达到七百万册。可是，霍桑本人的名字那时还未在刊物上显露过。晚些时候发生了一件事，即在一八三八年随着《故事新编》一书的出版，十八篇故事中就有八篇是来自各期《闲谈》刊物中。一八三八年霍桑在《闲谈》刊物上发表了短篇小说《恩迪科特和红十字》。这小说中的一个主人公就是一个“年轻的十分美丽的女人、是一个面对全世界和自己的孩子在自己的衣服胸前挂着字母II的女犯人”。就是她的孩子们也知道这个字母意味着什么。当把自己的耻辱公布于众时，陷入绝望的不幸者剪下了美丽母亲的不详标志，并用金线把它缝在十分雅致的衣服上，所以可以想到，字母II是意味着有“诱惑力”，或是其他什么，但决不是意味着“淫妇”。

霍桑按照本人意愿在精制的咖啡色山羊皮装帧的《故事新编》一书中写道：“用她朋友纳·霍桑的名义向索菲娅·皮鲍佳女士致以诚恳的敬礼。一八三八年。”在一八四二年，即他们订婚三至四年后就结婚了，并在康科德市住了下来，在那儿花四年时间写好了《老庄园传奇》一书。后来他们回到

了萨利姆，四年后霍桑还很意义地会见了菲尔兹本人。

三

自己说话算数的菲尔兹在第二天是那样忐忑不安地来到了萨利姆，弄得老海关职员“怎么也不能相信与他的交谈是十分严肃的”。霍桑不管怎样怀疑菲尔兹赞语的严肃性，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他是能看到菲尔兹是真心实意想出版他的作品的。以后的一些日子是在讨论细节中度过的。霍桑想要菲尔兹为他出版一本类似《故事新编》和《老庄园传奇》的短篇小说集。他想为这本书汇集些往事传奇，以及一些试验性的和有说服力的文章。菲尔兹读过的初稿约占本书的二百页。这是一本名为《红字》的中篇小说。霍桑认为这本小说过于“忧郁”，最好是不要单独出版，而菲尔兹则是相反意见，并最终取胜了。在决定前不久，霍桑给菲尔兹写信说：

“短篇小说里没有偏意主题的东西，除了那种忧郁思想的不同转变外也没有任何多样性的东西，所以我想，小说里有很多东西是无聊的，而有些甚至是丑恶的。如把这本书的命运押上这一宝——单独出版，那我们不是在冒险吗？猎人是用大子弹和一些小散弹来装枪膛的。我想过，可以仿效这个很有道理的例子，把一部长作品和许多短作品汇集成一册，以便在此情况下即使最大的‘炮弹’没有‘命中’读者的话，我还能指望一些小‘炮弹’。不过，我还是准备听从你的见解，你既使单独出版的话，我也不会伤心。

《红字》最终也许是唯一合适的书名，因为《海关》这个前言好似一个楼大门，我正敞开着它迎接自己的客人。客人们如果宁愿留在门口往屋里看看黑暗与阴森的话，也许是可笑的啊！如果书名是《红字》的话，那能否用红颜色把它印在扉页上？我不相信这是好风格，但这无疑是逗趣的和恰当的，所以我想，这将是读者的诱饵。”

霍桑写完《红字》初稿是在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并于次日写信给朋友说：

“我昨天才写完这本书；书的开头部分已在波士顿印刷，而结尾部分到最后一天还在萨利姆、还在我的脑海里，所以像你看到的那样，此书的历程不少于十四英里长……据出版者说，我的书的出版期将下会早于四月。他喜悦地谈起这本书时说，霍尔先生你怎样，我昨晚读完了书的结尾部分。我的妻子也深为感动，但因头疼睡觉去了，所以我认为这是我的重大成功。根据小说对我妻子和出版者的感化作用来看，我是期望着定能取得重大成果的。但是，无论什么类似的其他事情我却是不指望的，书的某些章节写得很好，但我的一些作品现在不适合、任何时候也不会适合广大读者的兴味，因此也就不大受欢迎。某些作品是他们很喜欢的，而其他一些作品在他们那儿什么也得不到。书中有描写我海关生活的前言，写得颇为幻想，也许比书的正文更逗人喜爱，因为正文里无足够的阳光等等。说实在的，这是一本十分阴森的书，书中简直不可能有令人高兴的调子。”

《红字》于三月中旬就出版了，也就是在作品写完之后的一个半月就出版了。据拉特罗普说，初版五千册在十天之内就销售一空。我们可记得，菲尔兹起初曾告知，作家写的这本书一律按两千册出版。他预定初稿时他可能决定增加印数，但大概没想到要增加到五千册。因此可以说，菲尔兹在事情的处理上是很慎重的，或比较正确点说，他在事情的处理上是没有足够的先

见之明的。从技术观点看，印数曾是五千册，这是不可靠的，因为那么多纸版并未制作出来。

这本书于一八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再版，这个日期无论如何正好是在再版前言之前。为了出第三版重新收集了正文，并制作了纸版。既然事情是这样明显的顺利，所以出版者也就了解这一点。《红字》没有像《汤姆叔叔的小屋》那样成为轰动一时的畅销书，但是正当出版者惋惜自己的出版权并非永久的时候，那末这次出版毕竟是一个良机。

这本书的声誉是如此之大，以致于该书出版后仅过一年却在英国又出版了它的三个不同版本，同年在莱比锡也出版了德文版本，并于一八五一年在巴黎出版了法文版本。由这本小说改编成的三个戏剧乃至一个歌剧也出现了。后来人们又把《红字》搬上了银幕，于是该影片（莉莲·基什演埃丝特·普林）便成了无声电影中的一部最新影片。

《红字》是用咖啡色装帧出版的，菲尔兹出版社的所有书都用这种形式出版，并且没有这些书就很难介绍五十年代的波士顿。在书的第四页上为了可爱的出版社的荣誉登了广告，广告里登有朗费罗、洛厄尔、布朗宁、丁尼生、李·亨特、德·凯文夏等人的作品。《红字》两字的印刷像霍桑所想的那样，是用红颜色把它印在扉页上的。很明显，菲尔兹并不认为这是破坏好的色调。这红色的题词一直保留到第二版和第三版。

当然，《红字》初版非常受人器重，但《红字》未必能赶得上《法舍》，因为《法舍》几乎绝版了，霍桑本人只好把它作为珍本。

何纯良译

斯托和《汤姆叔叔的小屋》

一

一八三七年一月二十日，辛辛那提市的莱恩神学院的某教授卡尔文·埃·斯托博士乘“斗士”号轮船来到纽约。他由伦敦出发旅行了两个月零一天，这在那个时代也是很长的了。毫无疑问，斯托博士还来得及在旅途中考虑好自己准备给学院和俄亥俄州作报告的内容。报告专讲欧洲的教育制度，而且首先是讲普鲁士这一个“模范小国”中的教育制度。斯托博士在一年多以前第二次结婚，他在浩瀚的大海上度过了第一个结婚周年纪念日。

在纽约他得悉，当他不在家的时候，他就成了孪生女儿伊丽莎和伊莎贝拉的父亲。第一个女孩取的名字是为了纪念斯托博士的前妻伊丽莎·泰勒（她曾是孪生儿母亲的挚友）；第二个女孩取的名字是为了纪念产妇的异父姐妹。斯托博士迟到了四个月，未赶上命名日，但他还是愿意说出自己很有价值的话。他的女儿们应当用伊丽莎·泰勒·斯托和哈里叶特·比彻·斯托的名字而开始独立生活，也就是说，他的每个女儿应当取名为他生活伴侣中的一个的名字。

二

小女孩的母亲，大哈里叶特·比彻·斯托，作姑娘的时候名叫哈里叶特·伊丽沙白·比彻，二十六年前生于康涅狄格州的一个位于小山坡上的美丽的小村庄利奇弗尔德。她有两个弟弟，在这一家庭中所表现的男性占多数的影响是严格的宗教和教育学观念。哈蒂，家里人都这样称呼她，很小就表现出对一定种类的文学作品的爱好。十二岁时她拿自己的作文参加了利奇弗尔德的教学展览会。作文大约二千字，题目叫：《是否因为灵魂的本性就可证明灵魂不死》。请看这篇文章中的两句话：“证明灵魂不死的第一个论据来自灵魂的本性。灵魂不是由几个部分组成的，不易分割和解体，因此，它既然不成为泡影，那么它就将永世长存。”

一八三二年哈蒂·比彻开始写中学地理课本，并于一八三三年就写完了。那时候她全家已经住在辛辛那提州了，一家之主已经成了那里的莱恩神学院的院长。一年之后，哈里叶特参加了《西方月刊》举办的优秀小说竞赛，获得优胜，并且得到了五十美元的奖金。小说的题目是《洛特大叔》。《西方月刊》的编辑大概是效仿了巴尔的摩的《星期六游客报》的竞赛主题思想，那个竞赛刚刚评给埃德加·坡以同样的金额，用以奖励他的小说《瓶中手稿》。在这以后，哈里叶特又有几篇文章在杂志上刊登，但各种各样的因素——家庭生活的开始、操劳丈夫的考察旅行和孪生儿的出生。——使得她不能把精力集中在文学创作上。

在家庭圈子之外，同样也有许多使她不能平静从事写作的令人担忧的事情。身居国外的斯托博士收到妻子的来信，告诉他发表反对奴隶制言论的《慈善家》报编辑部遭到了破坏。城里的神父们对这一事件完全无动于衷。但该报编辑詹姆斯·伯尼，比起《观察家》的编辑哈里叶特兄弟爱德华的挚友、阿尔通地方（伊利诺伊州）的埃·帕·拉夫焦伊牧师所受的损失来还是比较轻的。拉夫焦伊本人被打死是在他的印刷厂三次被破坏以后。奴隶问题就使

刚九岁的哈里叶特焦急不已，那时她的父亲因密苏里妥协案（北纬三十六度以北禁止蓄隶）而愤懑不平，按照哈里叶特的说法，她父亲热情洋溢的演说“使老农场主们冷酷的脸上也老泪纵横”。在辛辛那提州唯有河流才把她同这个问题隔开了。在俄亥俄河的对岸就已经是南部了，在那里蓄奴是合法的。当奴隶们得以逃脱时，“我们从来也不会和逃奴绝交的”，哈里叶特写道，“我们会尽自己的一切可能帮助他们。”可他们帮助逃奴的可能性还是那样的多了。

三

虽然家务日益增多和有志忑不安的环境，斯托夫人还是在文学上取得了小小的成就。她那时未必幻想过荣誉，但斯托博士却代替她幻想过，并再一次地表明了他对名字的坚定看法，即一八四二年她去东部访问时，他对她写道：“我亲爱的，你应当成为作家，这是命运给你预先安排好了的。根据这一点，清醒一下自己的头脑吧！把你的名字中的‘伊丽莎白’删掉吧，它有损于你的名字，破坏了名字的和谐悦耳性。签名时请你随时写全名哈里叶特·比彻·斯托，这个名字和谐悦耳，并且涵意深刻。那么，请你相信，你的丈夫将会决心采用它，而你的孩子们也会称你为最好的妈妈。”

一八四三年出版了短篇小说和特写集《梅夫劳尔》，该书并未引起轰动，但是不管怎样比起地理教科书来更适合于“作家”。下一本书只是过了九年以后才出版。渴求文学的愿望尽管很强烈，但一面要抚养六个孩子，一面又要写作，那毕竟是很难写出杰作的。

一八四九年斯托博士得到去包登高校的邀请，尽管在纽约可向他提供每年二千三百美元的收入，而在包登只有一千美元，其中七十五到一百美元还要付房费，感情还是胜过了理智。他本人就是包登的毕业生，是后来成为美国总统并搬进白宫的富兰克林·皮尔斯的同窗学友。皮尔斯和斯托俩人都是一八二四年的毕业生，因此，他们毫无疑问地会觉得自己比一八二五年的毕业生——朗费罗和霍桑要优越些。

斯托夫人带着三个孩子先去东部，另外三个孩子交给丈夫看管，就这样公平合理的解决了搬家问题。她在布鲁克林的弟弟亨利家里住了一星期。亨利年薪为三千三百美元，并且那些慈爱的教民们正巧赠送他“一匹漂亮马和一辆价值为六百美元的四轮马车”。哈蒂这时候却在考虑着如何才能用一百五十美元在布兰兹维克安置自己的新家。过了几个月她给丈夫写信道：“我毫不怀疑咱们今年的花费至少要超过收入二百美元……。我可以写些短篇小说，一年可挣四百美元，但是我要给大孩子们上课，还要操心小的，忙于买东西、缝补衣服和袜子等，所以我是十分劳累的，我不想强行坐下来义务式地为哪一家报纸写东西。”

这是一八五一年前夕写的。过了不到两个月一种灵感到来了，那就是全部结束张罗吃饭、家俱和鞋子等事情。如果说真有灵感的话，这才是真正的纯粹的灵感。查尔斯·斯托在他母亲的传记中讲到，正当她在教堂中作礼拜时，“似乎是一幅徐徐展开的画布，突然，在想像中的视野前出现了汤姆叔叔之死的一幕”。她极为震惊，几乎忍不住放声大哭。回到家里后，她赶紧拿起笔和纸，把幻景写了下来。这情景闯入了她的心灵深处，就像被一股强风席卷而来一样。她召集全家人在一起，把自己写的念给他们听，那两个

十岁和十二岁的小孩哭得颤抖起来，其中一个边哭边说：“啊！妈妈！奴隶制是世上最残酷的东西。”

四

作家是如比敏捷地开始把自己所看到的一切写成手稿，以致于一八五一年六月五日在华盛顿的《民族时代》报上就开始分期刊登这本还未写完的书了。从一八四七年一月一日第一期间世之日起，《民族时代》报就是废奴运动者们的主要宣传机构。报纸得以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甘梅利埃尔·贝利的编辑才能。他在二十一岁时受到医学教育后，作为船舶医生漂洋过海到了中国，回来后主编过巴尔的摩《循道宗新教徒》报，后来当过辛辛那提医院里的医生，但是后来又回到编辑工作上来了，并于一八三六年成了《慈善家》报的编辑伯尼的同事。进入编辑部之后他成了报纸的主编，因为原编辑部负责人到自由州里的公共会议和法律机关作宣传工作去了。一八四一年和一八四四年伯尼两次当过废奴运动者的总统候选人。第一次他得了七千三百六十九张票，第二次就得了六万二千二百六十三张票。

废奴运动者的新机构马上就支持同奴隶制的斗争。在它存在的第二年就备受迫害。在贝利没有说服他们散开之前，一大群反对派守候在编辑部的楼门口达三天之久。不论是贝利还是伯尼都没有看到自己所作的努力有什么成果。伯尼的六个儿子中有五个是合众国军队的军官，其中四个由于受伤和在服役期间得病而死。南部出生的伯尼本人在一八三九年就把自己的二十一个奴隶释放了。那个时代乃是人们勇于确定自己信念的时代。

斯托夫人按照甘梅利埃尔·贝利的要求，寄给《民族时代》报的作品叫作《汤姆叔叔的小屋，或是社会基层的生活》。最初预计小说总共出不了几期，可是没想到人们对它的兴趣是那么大，而且斯托夫人本人也那样地确信自己是在完成一桩神圣的事业，所以一直连续登载到第二年的四月份。当出版结束时，《时代》写道：“斯托夫人终于完成了自己的伟大的事业。我们不记得还有哪一本美国作家的作品比这本书更能引起更广泛更大的兴趣。”由于这次出版，她得了三百美元稿酬。

对《时代》报上所登的小说感兴趣的人中间，有一个约翰·朱艾特，他是波士顿一个出版社的负责人。他本人就是个出生在缅因州的热诚的废奴运动者，曾经在萨利姆的书籍销售和装订机构里当过学徒。他的出版社出版各种特别有益的文艺书籍。他把《汤姆叔叔的小屋》看作似乎是必赢的赌注。他希望在“费用均摊，利润平分”的基础上出版这本书，也就是说，希望作者负担一半出版费用，然后共分收入。对此，为自己妻子管事的斯托博士不表赞同，说是家庭的财政预算不允许他承担这样的义务。结果是朱艾特不得不同意由他自己承担全部风险。

经《时代》认可，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日，也就是在连载结束前两个月朱艾特出版了这本书的两卷集。据查尔斯说第一次出版了五千册，第一天就卖了三千册。第二次出版的书在三月底全部销售一空。到了八月份，这位来自布兰兹维克的被惊呆了的家庭妇女已经拿到了一万美元。仅仅这一项收入的金额就超过了她曾想靠给报纸写短篇小说一年挣来的四百美元。一个夏天就售出了十二万册书，而需求仍没减少。还不到一年这本书就出版了三十万册，如果把从那以后的人口增长情况考虑进去的话，那么这本书的出版数在

今天就不会少于一百五十万册了。

这本书的重大成就，大概破坏了菲利普斯·塞姆普松和科姆帕尼公司的两个伙伴莫·菲利普斯和威廉·李之间的关系。姐姐哈里特·凯特琳曾提请菲利普斯先生注意《时代》上的连载小说，后者同李先生讲了这件事。但是李先生对此不感兴趣，因为出版社在南部不但有广大的顾客，而且还坚持规定不介入政治。因此，对这本书如此冷淡。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书籍出版者往往不会预测到哪种书是畅销书的。

《汤姆叔叔的小屋》首次出版是黑封面装订，扉页上有小花饰，这花饰中是“孩子们在小屋地上嬉戏”，或者至少是一个孩子在小屋门口处玩，这幅画同样用金色烫在封面上。有些版本用淡紫色的布料装帧，边上有四条金线，不但把带画的小花饰框在其中，而且连每个角上边和下边的图案装饰也是金色的。所有这些都是硬书皮面上做的。书脊也用花朵构成的图案来装饰。书的裁口也是喷金的。很显然这些版本是作者和出版者用来送人的，比起普通的黑封面的要少见得多。在另外的几版中也使用了较为华美的装帧，例如，带有“第十个一千”记号的一些版本就是这样的。为了复活节的生意，出版商准备了插画丰富的一卷本第一版除封面和扉页上有小花饰以外，还包括有六幅插图，关于它们扉页上不知为什么没有提及。

这本书在英国卖得更快。一八五二年期间在伦敦就出了二十版之多，但只付给作者其中一版的稿费。编辑托马斯·包兹瓦尔特在广告中说道：“出版者认为有必要声明，该版书的出售对《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他相信这一点，即本书是物美价廉比在国内出版别的书将吸引更多的顾客。”书内有“作者专为这一版而写的前言”，有趣的是前言直接答复了英国读者们的批评。

“作者在英国刊物上看到了有关英国劳苦大众和美国奴隶境况相比较的评论。应当记住，这些思想是在书中的戏剧性情节里并借高贵而宽宏大量的奴隶主之口抒发出来的。不进行这种对比就不能戏剧性地表现主人公。美国南部所有的报纸和政客在为奴隶制辩护时，都说奴隶的日子比任何国家的劳动阶级都过得好，也许，除自由的美国以外；并且他们更愿意援引英国贫民情况的资料，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不可能经受住对奴隶制的公愤，这种公愤英国民族已作出示范。

我们对英国贫民状况的了解是取材于当时的英国文学作品。这样的作品有夏洛蒂·伊丽莎白·勃朗特的《大头针的头》，《花边女工》和《海伦·弗利特伍德》，其中所有可怕的细节均被议会的总结报告和其他文件所确认；还有狄更斯的作品和《阿尔顿·洛克》及《酵母》作者的作品，这些作品在本国流传甚广，所引起的关于英国贫民状况的风波，不亚于美国奴隶制度的详情在英国所引起的风波。

人类的命运就是这样不可分离地交织在一起，所以在英国所采取的一切改善贫苦劳动大众状况的努力都对美国的自由有利；并且当现正采用和将采用的一切手段使贫民状况得到真正的和永远的改善时，那么人的自由的高尚范例在英国将不断地产生影响。正确地说，在我们的时代一种大于军队和舰队的力量正在增强，这就是‘民族的社会舆论’。这种舆论最终应当结束各种形式的不公正和残酷性。”

这就是第二流的、但在当时颇受欢迎的小说家查尔斯·金斯利所作。

也遇到过另外的意见：

“人们谈论汤姆叔叔，说他不像是真的。首先，作家有艺术构思的权利；除此以外，作者愿意引用一个奴隶主描写自己喜欢的奴隶的话”。

下面一段话是摘自公开发表的泰罗总统时的已故外交部长、法官阿普舍尔的遗书：

“我给予我的仆人戴维·赖斯以自由并吩咐我的奴隶总管给他一百美元。我把他作为一个值得受尊重和信任的人推荐给他势必生活的任何社会。他充当我的奴隶有二十四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受到我无限的信任。他在我家中所处的地位是每天都向他提供欺骗我们或是伤害我们的机会，但是他连一次都没有犯过严重的过错也无意破坏他的处境该有的规矩。他的才智卓越；他性格的完整性是毋庸置疑的；对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合乎礼貌的，他的理解是正确的，甚至是崇高的。由于他长期的忠心服务和我对他怀有的真诚而永恒的友情，我认为他是值得从我手里拿到这个证件并开始新的生活的。我从未对他说过一句很不客气的话，因为我没理由可乱说一气。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另外一个人像他一样，有那么少的缺点和那么多的优点”。

赖斯于一八四五年当“普林斯顿”轮船上火枪爆炸后，在阿普舍尔法官和海运部部长吉尔密尔在场的情况下得到了这笔遗嘱给他的钱。总统本人也在船上，但他很走运——那一瞬间他正好在船下层。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个意外致富的赖斯后来的遭遇又是怎样的呢？

尽管价格低廉（三个半先令），包兹瓦尔特出版的这本书也未必能像其余的伦敦版本那样快地卖出去。这个版本有着严重的缺点：书中没有插图。

《汤姆叔叔的小屋》带插图的版本中最著名的一种是刊登在第十三期周刊上（顺便说一句，它的价格比起包兹瓦尔特的版本来几乎要便宜一半），每期都包括两幅乔治·克鲁克申克（狄更斯作品的插图画家）的版画。封面上所印的画家名字比斯托夫人的名字还大，但这也并非偶然，因为哈里叶特·伊丽莎白·比彻还未出生时，克鲁克申克就已经在画插图了。这是把《汤姆叔叔的小屋》分成几个部分来印的独一无二的版本——现在是很稀有了。一九二六年在拍卖行中它的最高价是一百五十美元。在这个版本以后出的带有克鲁克申克插图的一卷本现在大约值二十五美元。一八五三年出了一本带有一百五十张插图的伦敦版本《汤姆叔叔的小屋》，其插图全由乔治·托马斯和特·马克沃伊德所作。在书名下面有题：《美国奴隶生活的故事》为了使人们不致于以为汤姆叔叔是位善良的英国先生，而他的小屋则是一栋坐落在瑞士某处的小房舍。

第一次出版的《汤姆叔叔的小屋》，现在留下的为数极少。这些书在一周内就销售一空，并普及全国，如同北美的高草原上的火灾那样时有发生。这些书很快就被人们读得破烂不堪。这一版本书是那樣的稀缺，以致于有某一种早期版本的人可能很想把它冒充为第一版书，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的事情。除了第一版以外，在所有早期版本的两卷扉页上都注明了已发行的册数。为了把注有一八五二年日期的一本书冒充为第一版，只需把这一行字擦掉就行了。然而每一个书商和收藏家都懂得这一点，当他们未把扉页对着阳光透照之前，是不会购买这本书的。

“第十个一千”的记号就是第一个这样的题词。这就产生一个可怕的念头：如果查尔斯·斯托是对的，而且第一版是五千册的话，那么这就是说，还有第二版，此版扉页上没有任何说明，从而也就无法同第一版相区别。图

书学家还没有找到区分它们的方法。也许版本之间确实没有什么可供区分的东西。

五

《汤姆叔叔的小屋》引起玛丽·伊斯曼的长篇小说《菲丽丝婶婶的小屋，或南部生活的本来面目》于一八五二年在费城问世。作者以十四页长的一篇前言作为这本书的开端，试图证明奴隶制度是由圣经所证实的。不论前言还是小说本身都没有提到斯托夫人，但是那十六页“最后注释”却完全是关于她和《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伊斯曼夫人的论据是故意讥讽。在谈到列格里的农场时，她惊喊道：“难道我们可以根据一些个别的偶然现象来判断一个社会吗？如果这样，那么新英吉利的有学问的教授们借着债，而不想还时，自己的债主、并把他们剁成几块。”伊斯曼夫人故意说到“教授们”这个多数，也许是指一八四九年十一月那件真实的事件，当时有一个韦伯斯特教授，是哈佛大学化学和矿物学教研室的主任，他杀死了逼他支付期票的乔治·帕尔克曼，并且想把尸体放在医学院的实验室中烧掉。其实和帕尔克曼本人一样，教授也是不幸的，因为被杀者装有假牙，后来被给她做过假牙的牙医认出来了，于是一八五五年韦伯斯特教授被处绞刑。这些事情还记忆犹新，而且伊斯曼夫人做事又是非常准确。

关于汤姆叔叔，她讲了以下的话：

“同时，汤姆叔叔是如此神圣！因此可以预料，他的主人将把他留在身边，直到他死掉为止，然后再把他的尸骨分成小块，卖给天主教徒。他的每一颗牙齿都能赚来钱。同他比起来，圣徒帕维尔简直就是个最最平庸无奇的人了，因为圣徒帕维尔有一次犯了罪，甚至在他奇妙的变化之后，他都感到罪恶在唆使他去犯他所不想去干的罪行。汤姆叔叔可完全不是这样啊！他就是神圣的化身……斯托夫人理应把自己的想法进一步展开，并把他写成迦太基人的主教。我从来也没听说过或是读到过有关这样一个完人。不论何时非正常死亡的所有圣徒和苦行僧都没有显现出这么多的美德。我所惊讶的只是他怎么能够在这个罪孽深重的尘世中生活得那么久。”

伊斯曼夫人是在弗吉尼亚州出生的，并比斯托夫人小七岁。十七岁的玛丽·韩德森嫁给了伊斯曼船长，他曾在最荒凉的边境港口度过许多年。这种生活为她写的几本关于印第安人生活和神话的有价值的书提供了材料。她对红皮肤的人的描写比起对黑皮肤的人的描写来更具有说服力。命运对她的嘲弄正如在《最后的注释》中所流露的，她的儿子罗伯特·伊斯曼在西点军校毕业后，参加了国内战争，他回到西点时已成了残废，二十五岁时就因伤势严重而去世，他正是在反对他母亲用笔杆子顽强捍卫的邪恶的斗争中而受伤的。

比彻·斯托夫人也为着自己的原则而遭受过苦难。她的儿子弗雷德里克在战争初期自愿加入第一马萨诸塞团时是二十二岁，到一八六三年夏天已经是一个上尉了。在葛底斯堡战役中头部受了重伤后就再也没有恢复过来。战后斯托夫人在佛罗里达州给他买了一座农场，然而环境的改变也未能对他有所裨益，一八七二年他动身绕合恩角到旧金山去航海，希望海上的旅行能对他有益。他到了旧金山，可是以后他的情况究竟怎样，就谁也不知道了。

两位女作家一定是从未见过面。如果她们之间曾有过会晤，那么，共同

的痛苦也许会迫使她们忘记意见分歧；但也不单单是痛苦使她们相互接近，她们两人都同样模糊地想到黑人问题的解决。来看看比彻·斯托夫人的方案吧：“当非洲海岸兴起一个拥有自己的法律、语言和文字（从我们这里吸收过去的）、文明而信奉基督教的社会时，它将像被赶出埃及的犹太人一样，感谢上苍的救命之恩。”在《最后的注释》中，玛丽·伊斯曼也同样地预言道：“在美国的自由有色人应当在利比利亚国找到自己的归宿。往昔曾作过他们母亲的非洲，应当成为他们的养母。”

《汤姆叔叔的小屋》不同的改编本也曾出现于舞台上。比彻·斯托夫人自己在一八五五年也写了一个名为《基督的奴隶》的剧本，然而要同一大群好出风头的剧作家竞争已为时太晚，这些人极力追求的如果不是永恒的荣誉的话，至少也是商业上的成功。就戏剧来说，伊丽莎的逃跑和小伊娃的升天是有极大可能性的，而猎犬在舞台上则是恶魔的化身。

世界在战栗和哭泣，又是在美好地度过时光。这样持续下来已八十年了。它现在还在为“至今与有教养的人们毫无姻缘的种族”的战前苦景而深感不安。

杨润华译

惠特曼和《草叶集》

—

布鲁克林的克兰贝里街是一条不怎么美观的街，在铁路天桥底下与福立通街交叉。这条街是一个靠近交通干线的大城市街区趋于衰败的明显例证。该交通干线实际上是活跃兴旺的，但其本身却很少夹入这种热闹景象，而克兰贝里街就更少。差不多在交叉路口的正中，耸立着的铁路天桥的支柱，如同一把展开的钢扇，组成起布鲁克林桥的钢骨桥架。往东几米处有一座普里茅斯的独立派教堂，这是该城最有名气的教堂，再远一点，从布鲁克林的小丘起，展现出下曼哈顿的美妙景色，特别是在十二月晴明的黄昏中那景色尤为诱人。在离克兰贝里街交叉口约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即在市政议会处附近，福立通街是享有声望的，并成为最大市区的生气勃勃的和日益繁荣的商业要道，该市区甚至比真正的布鲁克林人今日还称为纽约的曼哈顿要大。

从前就是在克兰贝里和福立通街的拐角处也是兴旺和有声望的。不错，就是现在也谈不上这个地区的贫困或不好。在交叉路口拐角处有一家饭店，北角处是理发馆。在这里，一定能满足一个人的外表的和内在的需求。

在国内战争前六年，克兰贝里和福立通地区无不是一片和蔼可亲的景象。铁路天桥连同它上面的筛选机还没有遮住太阳。连布鲁克林桥也没有，到纽约要坐轮渡。其实追求不寻常感受的人们就是现在也还可以享用这种轮渡。在克兰贝里和福立通的北角处的楼房里有安德鲁和詹姆斯·罗姆兄弟的一个印刷所。当时的时事手册两次混乱地提到这个飞黄腾达的罗姆：一次写对了，另一次把安德鲁·罗姆写为格·鲁姆。印刷所地方狭窄拥挤，可是罗姆兄弟却为他们的朋友，从拉伊尔松街来的慢性子的三十六岁的高个儿大胡子华尔特·惠特曼安排了一个地方，让他站在排字盘前同铅字打交道（当排字工）。这个惠特曼可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旁观者，他多才多艺，对印刷业也很懂行，会排字。他没有多少钱，但有时间，罗姆兄弟又肯帮他忙，于是他在这个印刷所出版了他自己的诗集。这还是一八五五年夏天的事。这诗集不是在离群索居的幽静环境中写的，而是在百老汇大街的公共马车的喧嚷中或是在他喜爱的福立通渡船的杂乱中写的。

在家里，人们叫惠特曼为华尔特，这是为了不和他父亲的名字华尔捷尔相混。华尔特生于离布鲁克林三十英里以外的西部丘陵地，在长岛上，那时佛罗里达半岛已割让给美利坚合众国，并成为其一个州，当时在国会里关于密苏里加入联邦是否仍允许蓄奴的斗争，以密苏里协议而妥协告终的。那时人们曾天真地相信奴隶制将从政治地平线上永远消失了。惠特曼一家很快就搬到了布鲁克林，华尔特在那里的学校里学习过，不久就去给律师当听差，随后又曾在医生的接待室里帮过忙，再后，有段时间在农村学校中教书并兼作一家报纸的编辑。一八四六年他达到了自己的职业顶峰，当时被任命为《布鲁克林每日鹰报》的编辑。他很走运，有“好老板，挣钱多和轻松工作”。可是好景不长。“好老板”艾泽克·范·安德找了个借口指责惠特曼，于是在一八四八年一月“和老板吵架时有发生，我也就失去了工作”。后来同新奥尔良《新月》杂志的编辑在百老汇街剧场休息室里有过短暂的相会，也就是说“在五分钟的谈话（还备有一杯酒）之后，我们作成了正式交易”。这

个南方人参加进来总共只持续了几个月，当回到家乡时，惠特曼搞过编辑工作，讲过课，还帮着父亲建筑和出售下布鲁克林的房子。大概这不是一椿特别能发迹的事业，所以到了一八五五年夏天就销声匿迹了。于是，惠特曼就把自己的诗集带到了罗姆的印刷所。

这不是他初次的文学尝试，早在他十三岁那年就出版过他的小说《富兰克林·埃文斯或是酒鬼》一书，这书显然是按照事先预约而写成的。这部用于“帮助改革的伟业并将青年人从无节制的恶魔手中拯救出来”的作品作为《新世界》的附刊售出两万五千份。惠特曼是百老汇“谱法夫”饭店的常客，在那里，人们说起他来都赞不绝口，说他“队来没喝醉过，而且身上总带着钱。”当时他一定是一边写书，一边老想着答应给他的这本书的二百美元酬金。后来每当谈话涉及他这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小说时，他总是很愿意改变话题。在他身上看得出狄更斯的影响。有趣的是在《富兰克林·埃文斯或是酒鬼》前面的一期《新世界》所附的专刊中印有狄更斯的《美国纪事》，它在一个月之内就售出了五万份。

二

惠特曼于一八五五年在罗姆印刷所致力于写作的那本书叫作《草叶集》，于七月份问世了。

这本书只有九十五页，其中十页是序言。序言印成两排，所占的地方比诗本身还多。其余的八十五页是十二首无题诗，更确切地说是每一首诗都有同样的标题“草叶”。纸页很宽，这就使得印刷诗体时不必移行，这种版面，展现在眼前，醒目、壮观。它们那种高雅的质朴同开首的几行诗显得绝妙的和谐一致。

我赞美我自己，歌唱我自己，
我所讲的一切，对你们也同样合适。

因为每一个属于我的原子，也同样属于你们。

这本书够薄的——包括封面在内仅只有半英吋厚——然而其装帧之坚牢，足以配作法庭议事录卷集。封面用包以墨绿色布料的结实纸板制成，大小尺寸为十一点五英吋乘八英吋。前面和后面都画有种种叶子组成的图案，但却不是草。边上还画着三道金边，在中央稍往上一些，有金色的标题《草叶集》，用的是有穗边的普通大号字母。在书脊上同样用金色印着《草叶集》，而且由叶子组成的图案花纹，也用金色圈起来。书的切边也是金色，篇章页用的是“大理石”纸，一句话，这是一本昂贵的书。

然而，不是所有的第一版书都是以这种样子出版的。有一些书本只是在封面上有书名，在封皮和书脊上没有金花纹和轮廓线，金色的书边同样也没有，而篇章页也很普通，是黄颜色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不是所有的第一版书都是一次进行装帧的。当作者清楚地知道不会再有商业上的成功时，他就变得明智一些了，装帧其余的书也就更为节约了。对于惠特曼这个贺拉斯来说，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别的米岑纳特。

可是惠特曼却有着坚定不移的自信心以及印刷和排字的才干。依靠这些，他为自己节省了出版的全部开销。不知道他是用什么办法搞到了纸和封

皮的草图的，而且还使人家给他装订

了书。行善人的姓氏不详，当然永远也不会为人所知。这个可疑的企业只是出于对作者的同情，而作者却善于争取到它。

对于《草叶集》是不是匿名出版一事，许多人有争议。确实，不论在书的标题扉页上还是封面上都没有作者的名字。标题扉页上只印有“草叶集。布鲁克林，纽约，一八五五”等字样。但是在下一页上却登载了美国文学史上当今最著名的一帧银板照相。照片上面是一个三十多岁的蓄胡须的男人，身穿敞领衬衫，不系领带，黑色的软帽戴在靠近左耳的地方。右手放在大腿上，左手伸进裤袋里。整个姿态都表现出庄重、傲慢。照片上没有签名，但是整个人都清楚，这就是作者。在标题页的反面注明了版权属于华尔特·惠特曼。在第二十九页上作者向读者作了自我介绍：“我是华尔特·惠特曼，我是造物主的创造之一，我是曼哈顿之子……”隔两页，他宣称：“所说的事儿不能用言语来衡量，它永远嘲弄着我，它说着挖苦话：华尔特，你心头上的东西可不少，为什么你不把它拿出来呢？”在第九十二页上说得更详细：原来作者是“生于一八一九年五月的第一天……于一八五五年我长到身高六英尺，并正好是三十六岁。”

这一版共印了多少册，确切数字不详。不会多于九百册，而也许总共才五百册。价钱是两美元一本，在那个年代这可是一笔巨款，特别是如果想到再过一段时间可以用一美元买到亨利·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那霍桑的《红字》只卖七十五美分。后来这本书价格跌了一半，但是即使是那时候，书店也没有因此而顾客盈门。

三

谈到这本书的出售仅知道在福立通街的斯维英商店里以及在纽约的百老汇街三 八号的福勒和韦尔斯商行里曾卖过几本。也许这个公司把书分送给自己在波士顿、费城的分公司和全国各地的代销点，直到最“繁华的城市”——旧金山了。福勒和韦尔斯爱好伪科学的颅相学，如今谁都不会拿颅相上的“大人物”来开心，可是在福勒们的奥森和罗伦佐的时代颅相学曾经是极其严正的和受人尊敬的科学呢！它的欧洲信徒们把脑子分成十三个区域，福勒和韦尔斯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把这一数字增加到四十三个。福勒弟兄俩的无数的论文包括奥森的《婚姻，或者颅相学及配偶选择》和“罗伦佐的《婚姻，其历史及颅相学，附幸福的家庭生活指南》。韦尔斯先生也没有落后于他们（顺便说一句，他娶了福勒的妹妹夏洛蒂为妻），稍后他写了一本《婚姻或是正确的两性关系》。这家公司还出版过《水疗法杂志》，其主编是韦尔斯先生，他同时又是美国素食制的先驱者。尽管福勒和韦尔斯对于奇谈怪论有着如此强烈的癖好，他们善于作图书买卖，然而，即使是他们也未能把《草叶集》卖光。

也许波士顿那家“拐角上的老书店”的成绩最大，这还多亏著名作家爱默生的热忱和毅力。佩利教授在准备自己研究“华尔特·惠特曼及其生活与创作”时，曾使用了第一版本，该版本还是那时根据爱默生的推荐在这家书店买的呢。佩利还说，现在在波士顿公共图书馆里的西奥多·帕克的著名版本可能也是来自这个书店。爱默生当然是自己直接从作者那里得到那一本的，但是送给康科德作家桑坡恩和诗人卡尔莱列的那些册数则也是在“拐角

上的书店”买来的。人们认为爱默生在那里还买了几本送给朋友们。

但是《草叶集》本身大受欢迎却不应归功于爱默生。诗处女作往往是这样，书还没有销售开就减价了。在英国已于一八五五年年底由福勒和韦尔斯公司的代表——霍尔泽尔和伦敦牛津街公司这样作了。扉页上有“伦敦，乌霍尔泽尔，牛津街四九二号”标记的初版本是有名的。一本有这种标记的书的赠书题词是：“送给威廉·罗塞蒂，W.B.S. 赠，一八五六年圣诞节。”这也许是文学史上最出色的圣诞节礼物了，因为英国读者知道惠特曼就是由此开始的。

W. B. S.，即威廉·贝尔·司各特，是一位诗人及画家，是“前拉斐尔画派协会”成员之一。在自己的“自传日记”中他叙述了这本书是怎样落到他手中的。他写道，在美国“所有的书商都看不起这本书，他们起初甚至拒绝把它放到柜台上”。后来，他更加坚决地说，“根本没有在美国书店的柜台上出现过”。根据他这种匆促概括的倾向来判断，两种说法都不确切。

显而易见，霍尔泽尔把落到英国的大部分书都再一次的减了价，因为其中有一些甚至已在桑德兰，离伦敦二百五十英里，在苏格兰边境上。在那里，一个商贩曾想通过荷兰的拍卖行来出售这些书，也就是说每天减价，直到有买主为止。“托马斯·狄克逊”，司各特继续讲自己的故事，“一个普通的切软木塞工把这本书作为稀罕物寄给了我。”司各特又买了几本，一本寄给了罗塞蒂，后者读后决定出版它。也就是这一英国版本使惠特曼出了名。

一八六八年出版的《草叶集》的第一个英国版本中包括了给司各特的献词，献词中把这一发现的全部功劳都归在他的名下。在司各特送给罗塞蒂那本一八五五年的书中，他注了一笔“原本《草叶集》的部分书被运到英国并曾以低价出售。托马斯·狄克逊是桑德兰的软木切截工，他买了这本书，并把它赠送给W.B.司各特，司各特又把它给了我。”

差不多过了四分之一世纪，司各特才想起来请求狄克逊详细地描绘一番自己买书的事情。狄克逊极其出色的回答是图书贸易史上最富有浪漫色彩的情节中的一幕：

“在图书贸易中有这样一种方法，它是拍卖的一种，但是采用这一方法的书商并不具有拍卖者的资格。在图书无人购买时，已标明的书价就逐步下降，直到有人购买为止。比方说从五先令开始，然后降下来，一直降到一个先令或是六个便士为止。这时候城里出现了一名叫詹姆斯·格林福特的人（似乎这是一八五六年年年初的事情），此人专门从事于销售那些市场上已经见不到的或是非法出版的书。过了一段时间，在美国国内战争结束以后好久，他又来到了桑德兰，并且用同样的方法恢复了生意，但他的妻子（他已同这个妻子离了婚，给了她生活上足够的保障）仍住在这城里，很快就迫使他离开。我对此深感遗憾，因为他曾经带来了那么多绝妙的、有趣的书，这样的书却很少能够碰上。打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这样的书商了。每逢星期日，他来和我一起喝茶，我那时知道了他和惠特曼一样经历过美国的国内战争。他不喜欢讲述他在战争中看到的事情，不过我的同情心常常引起他的话题，而我非常想知道他们是怎样熬过来的。他加入联军的一个团并且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谢尔曼将军的军队里。他和谢尔曼一起经历过战争结束前所有的可怕袭击，常常挨饿，而且不得不吃那些在惨遭蹂躏的国土上艰难转移时他们所能找到的东西，甚至是最使人讨厌的东西；他看到众多的人是如何由于饥饿而倒下死去。‘但当我们到达有食物的营地时，对我们照顾得极好；可我—

生中从未经受过像转移时的饥饿那样的苦难’。

他曾同谢尔曼将军一起攻克亚特兰大，而后来同另外一些承担同等苦役的人一起复员了。

他不愿意留在桑德兰，尽管他可以卖书。他去旅行，到了兰开夏，在那里，过了一年或是两年，在铁路隧道中遇难。所以现在你该知道了这本书的历史了。”

这一段有趣的故事漏掉了一个重要的细节：狄克逊买这本书花了多少钱？在书皮的内边用铅笔写看价格：两先令六便士。这是标价还是狄克逊所付的书价呢？不管怎样，买得很合算。

四

司各特说是一仍六六八年的伦敦版本使惠特曼出了名，这不完全正确。爱默生早十三年就作到了这一点。他读完了惠特曼寄给他的书，于一八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给惠特曼写了一封最热烈的信，这封来自高傲的同代人的信，总有一天会被刚刚起步的诗人收到。“面对着这份赠品——《草叶集》的惊人价值，我不再是瞎子了。”信就是这样开头的，同时，在其他一些足以使广告编者高兴并能讨好惠特曼的句子中还有：“迄今为止美国所创造的是最机智和最英明的”、“说得无与伦比的好”、“卓越的作品”“书的意义——在于清醒、准确”。但最能满足他的虚荣心的是这句话：“在伟大生涯开始之际，向你祝贺。”

当一年多以后《草叶集》第二次出版时，这一有份量的推荐就摆在书的最显要的位置上——在书脊上。关于这样作是否合适，则不该由我们来判断了。

有关爱默生本人对此的看法，只好猜测了。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两位作家之间尔后的关系没有变得更加诚挚。

然而，惠特曼没有就此止步。他把信印了若干副本。究竟有多少？确数不详。以小号斜体字写的题辞预告了信的内容：“副本仅为个人阅读。”可以设想，实际上惠特曼想把这一阅读搞成何等程度的“个人阅读”。保存下来的副本只有两份。一份包括在乌埃克曼收藏的有关爱默生的材料中，这一收藏品于一九二四年售出。

从写传记的观点出发，使人感觉兴趣的是驱使惠特曼第二次出版此书的动机。在这一版里以“落叶”为题的附录中，惠特曼引用了爱默生的信和自己给他的复信。在信中顺便还确认了一八五五年的版本共出了一千册，而且“很快便销售一空”。印数当然是过于夸大的了，但很快售完，这就完全是臆造的了。这本书在报刊界引起的反响甚微：某人称赞过它，某人骂过它，而也有人惊慌失措，但谁也不买。惠特曼收集了这些评论文章，其中三篇还是他自己写的，并把它们收进到了书里（根据这些文章图书学者将识别出第一版第二次发行的是哪些书）。然而会读书的美国仍然无动于衷。

在这种状况下为什么出了第二版呢？因为惠特曼有许多新的诗作，因为现在他准备把自己的资财和自己的生命贡献出来，用以充实选集并赢得声誉。文艺界还不了解这样一个商业家样的作家。一场一直持续到他逝世为止的运动开始了，正如《华尔特·惠特曼作品小传》上所说的，《草叶集》大约每五年再版一次；一八五六、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一八六七、一八七一、

一八七六、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二、一八八九年。后来间隔的时间缩短了，这就意味着这本书终于被承认了，尽管斗争还没有结束。

一八五六年的版本——这是一本三百八十四页十二开本的很重的书。那张我们所熟悉的，始终没有签名的银板照片又被刊登。在扉页上只标明了：“草叶集，布鲁克林，纽约，一八五六年”字样。版权归华尔特（不是华尔捷尔）·惠特曼。诗集是有标题的。现在称作《我赞美你……》——《关于华尔特·惠特曼，一个美国人的诗》。书中共有三十二首诗，用以代替一八五五年的十二首，共出版了一千册。虽说这次出版比第一次出版幸运一些，但仍旧未给作者带来财富，也未给他带来荣誉。在福勒和韦尔斯那里这种书买一美元一本。他们这一次发行很留心，在封面上写上了公司名称。这一版本现在为数如此之少，以致一本的价格竟高达七十五美元。

“我坚信《草叶集》第一版的价格会高于十九世纪印刷的任何一本别的书。”这些话是一个图书学家一九二四年讲的，当时这书的拍卖价是二百美元，而且往往有时还要少。比如说特别是同《汤姆·索耶历险记》相比，这是个很低的价格。三年之后，这本书在拍卖行的价格已达到当时不可思议的金额八百美元。从那以后拍卖行的价格和书目上的标价都达到了三千美元，而且这涨势还看不出有到头的迹象。惠特曼能回到这个世界上的话，他会很高兴，但不会感到惊讶，因为像他的这种信念能把堆积如山的卖不出去的书籍销售出去。

杨润华译

马克·吐温和《傻子国外旅行记》

—

一个刚刚从合众国军队复员的士兵把最后的大钱给了纽约的法国旅馆擦皮鞋的人。看得出，他对自己的外表绝不是漠不关心的。他的衣服破烂不堪，要不是看他那双亮得闪闪发光的皮鞋的份上，旅馆的老板就得马上请他到别处去擦鞋。可是几年过后，这个大兵买下了这家旅馆……

这个衣衫褴褛的大兵名叫乔·普里采尔。他拆除了旅馆并就地建了个出版社，莫造了纽约《世界报》。这就是我们要说的有关他的一些事，不过他与我们要说的故事的关系并不大，说实在的仅像他这样的一些士兵在美国就有二百万，但他们之中很少有人能够筹办一个出版社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受了伤，形单影只、找不到栖身之处，他们心绪不安地面对未来，但只要能有任何一个机会，他们都打算加以利用。

毫无疑问，他们中有很多人响应了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城的美国出版公司关于招聘专人去征订“珍贵图书版本”的号召。公司宣称：“传播我们的出版物乃是光荣的和有利可图的职业，特别是对于那些残废军人、有闲暇的老年人、假期中的教师和学生以及那些愿意旅行并在同世界的生动活泼的接触交往中获得知识和经验的年轻人，对那些能够在工作中表现出机灵麻利并具有不屈不挠精神和坚强毅力的人尤为合适。”

公司已经不止一次顺利地出版了一些证订书。该公司的长期撰稿人是纽约《论坛报》记者阿伯特·理查森，此人在这场刚刚过去的战争中九死一生，感触极深，他也能引人入胜地叙述这一切。最终命运同理查森开了一个悲剧性的玩笑，使他在《论坛报》的自己办公室中死于一个同他订有婚约的女人的前夫的手中。当他受了致命的弹伤，在六天后临死时，同自己忠实的未婚妻成了合法的夫妻。当时他才三十三岁。然而他还来得及向一位新作家提出一个明智的建议，由于这一建议，使世界得到了一位卓越的作家，而我们也得到了眼下这场谈话的理由。但关于这个建议及其后果——同美国出版公司的接触和一本著名小说的诞生，我们将在以后讲到。

二

出版公司所号召的那些残废军人和老年人在这件事情中大概是有钱赚的，因为那时的北美极其富足，在那里人们乐意把钱用在书籍上，就像用在另外的一些消遣活动上——如用于旅行。一八六七年七月八日从纽约开出一条船到圣经所说的一些圣地漫游。这条船叫“桂格会教徒城”。当然，在我们的时代，全球旅行已是司空见惯，“桂格会教徒城”的游览路线就更不足为奇了，而报纸给予它的篇幅仅够在那些想去而又不得如愿者的心目中唤起羡慕而已。然而奇怪的是，就是在当时，即将实现的这次计划中的旅行也未引起公众的特别兴趣。而这次朝圣就某一点来说却是第一次，因为在整个航海史上乘客们是第一次彼此互不相识的踏上轮船，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结帮搭伙形成一个集体，并且还得一同返回祖国。一些社会名流均是参加航行的乐意者，诸如女作家哈里叶特·比彻·斯托夫人的兄弟圣亨利·比彻和战争中的英雄谢尔曼将军。可是后来发现，不论他们之中的那一位都未去成。这

倒不是举办人为了作广告而有意欺骗公众。这船开出时没有预告中的名人，却载有七十五名乘客，名单上的第五个是某一位来自旧金山的乘客塞缪尔·克莱门斯。几年来，他经常为各种报纸写文章，最初在内华达，后来在旧金山。一八六六年他受一家报纸委托到夏威夷群岛，写一组关于该岛的简讯。这一年年底，他带着《加利福尼亚艺术》的使命由旧金山乘船去纽约。看来，他打算周游世界。他把夏威夷简讯汇编成书，书名为《卡拉韦拉斯县著名的跳蛙》，署名是马克·吐温。他早已以这个笔名在内华达写作。

一八六七年五月一日此书问世，而一个多月之后，塞缪尔·克莱门斯已经登上“桂格会教徒城”轮进行自己的下一步考察旅行。

三

塞缪尔·克莱门斯立刻就中意乘“桂格会教徒城”轮进行旅行。还在春天的时候，他就向《加利福尼亚艺术》的编辑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之后，他得到了老板的同意，并订了合同：写出两千字的短文五十篇，每篇二十美元。他的夏威夷之行的条件也是如此。

就这样，七月八日，正如通告所说，马力强大的美丽的轮船“桂格会教徒城”在查尔斯·敦坎船长的指挥下，载着塞缪尔·克莱门斯由纽约港出发了。

这次旅行持续了五个月零十一天。十一月十九日，“桂格会教徒城”船回到了纽约。见过世面所得甚多的塞缪尔·克莱门斯再度寻找工作。几天以后，他得到了给内华达州某参议员威廉·斯图尔特当秘书的职务。然而他只过了几个星期的充满种种琐事的秘书生涯。这些，将会在以后提到。《跳蛙》慢慢地销售开了，但并未给作者提供他本人所希望的生活方式。

终于，十二月一日他在华盛顿收到了美国出版公司的来信。公司代表布利斯先生在信中写道：“我们愿意从你那里得到几篇文章，即使是一些由过去的材料构成的，加上你认为适宜的补充的文章也行……，我们是国内最老的一家预售出版物的公司，而且我们所有的书籍经常是极受欢迎的。”随后，信中详细地列举了一些确实很有份量的数字，用以证明这家公司因出版理查森的书而取得的成就。

克莱门斯先生赶忙复信。他推荐了根据“桂格会教徒城”轮之行的材料而写成的一本书。“我可以改掉文章结构上的主要缺点和拙劣的表达方式，把这本书搞成。反正眼下我无论如何都无法写比它更好的书……如果这样的一本书对你们是合用的话，那么请告知我出版的规模和性质、该书应当结束的日期、是否需用插图；特别是你方的条件，以及我能够指望从出版社得到多少稿酬？最后这件稿酬事尤使我感兴趣，我对它感兴趣的程度甚至使我都感到奇怪。不过，你本人自然是能十分理解的。”

谈判就很快开始了。塞缪尔·克莱门斯到哈特福德城去了，当时他还未意识到他那两条不安分的腿把他带到这个美妙的城市，对他来说竟是与关系最亲密的一个地方。布利斯先生提出供他作有趣的选择：拿一万美元的版权或从出版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五。布利斯认为第二种办法较好。克莱门斯去找理查森商量。理查森也认为从出版收入中提成更有利。顺便说一句，理查森本人才从出版收入中得百分之四。听了这些劝告之后，克莱门斯决定冒一下风险。正如他后来所说的，这是他“一生在生意事业上最英明的决定”。

素材应于七月中旬准备就绪。

这时候出现了障碍。原来《加里福尼亚艺术》的主编们认为自己对“桂格会教徒城”船上所写的简讯拥有版权，决定出版这本书，为的是补偿这次航行所花费的一千美元。信件往返难以解决这一纠纷，只有亲自去旧金山，同对手面对面地力争自己的权利。

如果这次会见的细节能予披露，将是一篇极其引人入胜的读物。谈判以克莱门斯的全面胜利而告终，虽然胜利来之不易。《艺术》的主办人提出给出版收入的百分之十，这个建议当即被拒绝，因为“《艺术》只有旧金山市场，并且这些提成还不够我三个月之用”。那好吧，出版者同意出书，但有条件。可“我——马克·吐温在前言中应对《艺术》表示感谢，因为《艺术》让出了自己的权利，允许出书。我反对谢礼。在与我长期争论后，他们同意了，并取消了这个条件”。

但是、马克·吐温始终对这件事耿耿于怀，三十六年以后，他在后来成了他“自传”的回忆录中写道：

“《艺术》当时的编辑布鲁克斯是一个性格坚强的直爽人，他还是个出色的历史学家（特别是当他不需要的时候）。在很多年以后（在一九二二年）所写的关于我的传记文章中，他满口称赞无条件准许我出书的《艺术》出版人的慷慨大度。正如以后历史所证明的那样，这本书价值连城。实际上我并不那么需要这些《艺术》上的简讯。原来它们适用于报纸，却不宜于成书。到处都可写简讯，当我们在欧洲各地狂热奔驰之际抽暇写或是在‘桂格会教徒城’轮上我那间闷热的舱房内写。所以，这些简讯的结构和文句是不严谨的，极需从它们那里挤出水分和海风。我仅仅用了其中的几篇——十篇也许十二篇。《傻子国外旅行记》的其余部分是我在六十天之内写成的，若是我还能再工作两个星期，那我就完全可以不用这些简讯了。那时我很年轻，非常年轻，惊人的年轻，比现在还年轻，甚至比我任何时候，乃至百年后都年轻。我每天晚上从十一点工作到清晨，一下子在六十天内写出了二十万字，也就是每夜要写三千字。当然，对于瓦尔特·司各特先生或斯蒂文森来说，或者对其他许多人来说算不了什么，但这对我已经是不少了。”

尽管和《艺术》发生过争执，这本书的手稿差不多是按时完成的。布利斯似乎是在八月初收到的。很快手稿就转交给了在纽约的“费伊和科克斯的作坊”。他们委托自己的画家T·威廉斯为它作二百五十幅画。

威廉斯并不是一位大师，但他用了二十五年时间为马克·吐温的书做插图和装帧，这几乎是一位作家创作生涯的三分之二，而他的插图与马克·吐温的书结合得是那样的紧密、那样的浑然一体，以致于时至今日仍然有成千上万的人不能不是这样地反复阅读这位可爱作家的著作的，当然，那些印刷低劣、并带有大量犹如铸印的、粗制滥造的常见插图书不在此例。美国出版公司后来招收了威廉斯。布利斯先生的儿子后来谈到威廉斯时说他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博学多识的人，但他的乐天派本性往往使他不能遵守教规。幸亏，在以后几年。他稍稍变得稳重老成些了。正是这样，克莱门斯先生才把他称作是自己所看到过的邈邈人与天使配成的最出色的混血种。”

书到次年四月才付印。印数为二万册。书名是《傻子国外旅行记或新天

当瓦尔特·司各特为景况所迫时，一天写过九千字，而他的经常“指标”是三千至四千字。斯蒂文森的“生产率”也是很高的：每天五千字。

路历程》。最初这书只有第二个书名，为此，美国出版公司简直是被争吵和谩骂震得发抖。“亵渎圣灵”——反对这一书名的人喊道。稍后，奥莉薇娅·兰登女士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只不过语气稍为缓和一些。她是来自埃尔米尔的查尔斯·朗格顿的姐姐。查尔斯是“桂格会教徒城”轮船上的一名乘客，完全是一个小青年，甚至比三十二岁的塞缪尔·克莱门斯还要年轻。查尔斯在船舱里拜访了克莱门斯并给他看了自己姐姐的小型油画像。从此以后，每一次他来，克莱门斯都想看看这张画像。克莱门斯回家后，就去埃尔米尔同画中人结识，而一年半后，他俩就订了婚。

四

一九〇八年，克莱门斯过去的老板、参议员斯图尔特发表了自己的《回忆录》，《回忆录》中引用了自己关于《傻子国外旅行记》产生的一种说法。斯图尔特是纽约州人，就读于耶鲁大学，但未毕业，并于一八五〇年去加利福尼亚州，两年后由采矿业转向从事法律，竟成了西海岸的一名显要的政界人物。一八六〇年他回到东部内华达州的弗吉尼亚城，一年后塞缪尔·克莱门斯也到了那里。

参议员对于作家的评价远不是称赞的，虽然也很宽容地称他为“不管什么时候在内华达所能碰上的最有魅力的坏蛋和倒霉鬼”。这语意双关的好评乃是对尔后降临到马克·吐温身上的荣誉的一种尊重，而在参议员所画的画像上，魅力则压根儿没有了，因为“塞缪尔·克莱门斯一贯勤于事业。他在报纸上刊登了有关熟人们的各式各样的东西，并给所有的人带来了不愉快。他从来也不操心自己所写的是不是事实，只要能写点什么就行，所以人们自然不会喜欢他。我和他也没有往来过。”

按照参议员的说法是，一八六七年年年底的一天早上，在华盛顿，他正坐在自己的家里，当时“一个外表不很可敬的先生以漫不经心的步伐走进了房间。他穿了一件破旧的上衣，这件衣服挂在他那瘦弱的身躯上，谈不上任何式样。一团蓬乱的黑发从已经不成型的帽子底下伸出来，就像殖民地时旧沙发里的废衬垫。嘴角叼着一根散发着恶臭气味的快抽光的烟头。模样活像凶神恶煞”。

这个凶神似的先生刚刚从国外回来。“我有个建议，”他说（照斯图尔特的话），“这个建议价值百万。可我只需要几文。我同一些普通的和可敬的人们结伴去圣地，这些圣地真叫人想写下来，我认为如果我不为别的更为急需的操心事所牵涉的话，我是能够干净利索地完成这件事的。我已经开始写一本书，这本书简直是个奇迹。我可以担保它。”

参议员要求看手稿，于是克莱门斯给了他几页。这个片断给参议员留下了印象。要不是为了能够在参议员忙于国家事务经常外出的时候在他的办公室写作和在旁边的房间睡觉的话，克莱门斯先生是不会同意作参议员的秘书的，其实秘书这个职位也不是他所需求的。当然克莱门斯先生是同意了。可是他整夜地点着灯，并还在床上吸烟，搞得女主人吓得要死，多次向参议员抱怨。她的恐惧是有根据的，甚至连对马克·吐温十分尊重的评论员豪厄尔都说，他踮着脚尖悄悄地到马克·吐温卧车里，从他低垂的手指间抽走有引起火灾危险的燃烧着的烟头。参议员宣称，这样下去是不行的，至少也得采取措施。

“我要跟你算账的！”据参议员说，马克·吐温曾这样威胁他。“事实也确实如此。”参议员在他自己的回忆录中——这本回忆录已成为图书馆学的一件稀有珍品——继续说道，“马克·吐温在自己的《轻装》一书中也说了类似的话，似乎是我从他那里夺走了硕果累累的最根本的东西，所以他在自己的书里刊登了我的照片，眼睛上都缠着黑布。”虽然这样，马克·吐温仍然还是参议员的客人，因为《傻子国外旅行记》正是在他家中写成的。

至于说到马克·吐温在一八七二年出版的《轻装》这本讽刺小品，参议员被马克·吐温的明显暗示所冒犯，暗示是说在淘金狂热的时代，当每一块土地都以大小和重量来估价的时候，掌握在参议员手中的公正的法律权力也是用这一尺度来衡量的。马克·吐温认为不应当参加因经营这种“矿藏”而进行的“利润分摊”。

五

《傻子国外旅行记》的第一种版本于一八六九年七月底出版，声誉立即远扬。我们熟悉的那些残废军人、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在全国各地有影响的士兵到八月底已能推销五千一百七十本，而到年底就售出了三万一千本。按照马克·吐温的说法（他当然是从布利斯那里得到的消息）从开始出售到一八七一年五月的九个月内，《傻子国外旅行记》给美国出版公司带来了七万美元的利润。“这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它的售价，每本不低于三个半美元，”马克·吐温的传记作家艾伯特·佩因写道，“不论是那个时候，还是从那以后，没有任何一本这种类型的书能卖到这样的高价。如果马克·吐温当时还没有多么出名，那么正是这本书使他才成名的……他像是走在人们大开门窗热烈欢迎的凯旋队伍之首一样进入了文学世界。”

最早的一书是应紧急订货之需而付印的。这一点从几个特征上可以看出来。目录占了八页。在最后两页上列出的章节未标明页数。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很容易猜到。当印目录的时候，拿到的不是书的全部手稿，所以还不知道最后几章有多少页。原来打算以后再添上目录的页号的，但在匆忙中忘了做这件事，因此才出现了藏书家心爱的几个笑话。应当放在第六十章最末一页上的“结局”一词，也被遗漏。在第八章最后一页的第一百二十九页上，只有七行字，并在以后的几版中，空白处补了一张拿破仑三世像，年轻的克莱门斯把他称为“活力、顽强和有进取心的天才”。于是，就有了二百三十五幅插图，比扉页上标明的多了一幅。在“六十一章”的地方印的是“四十一章”，而这一印刷失误一直害了以后的好几版；奇怪的是，这一失误人们还是发现了。任何书的第一版一定都有这些失误。

这样的版本，特别是保存完好的已经很少了。它们出版的册数也不太多——一共才几百本。如同那些印数不多的书一样，这本书也是被人们一读再读。但它不是特别的牢固，它的六百五十一页再加上五页出版广告，大约五公分厚，任何一种硬书皮都经不起这样的份量。因此，很难找到第一版的完好的书。这书一本可值七十五至一百美元。

六

《傻子国外旅行记》是马克·吐温奉献给他母亲的，他在一次正式午餐

上讲述了此书献词的有趣故事。午宴是为知名的美国作家奥利弗·霍姆斯七十寿辰而设的。这段故事是很合时宜的，因为“第一位给我写信的伟大人物就是我们今天的客人，”马克·吐温开始说，“我在他那儿颇有所获，于是这就成了我和他互相通信的原由。”马克·吐温继续说道：

“当我的第一本书刚刚问世时，一个朋友告诉我说，‘书中的献词很好。’我说，是的，我也这样认为。朋友继续说，‘我一直很喜欢它，甚至当我在《傻子国外旅行记》书中读到它时也不例外。’很自然，我对他所说的一番话想问个明白。‘你怎么能在这以前看到它呢？’‘噢，几年前我是在霍姆斯博士的《歌集》中看到的。’当然，我当时愤怒得真想杀死他，但首先我决定给他时间，让他证实自己的见解，如果他能做到的话。他去书店并证实了我是真的剽窃了这个献词，而且几乎一字不差。我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事发生，因为我坚信，我的骄傲绝不允许我有剽窃别人的思想。”

原来事情是这样，在夏威夷群岛旅行期间，马克·吐温利用空闲读了霍姆斯在四年前出版的《歌集》，他无意识地记住了书中的题词，到一八六九年这个题词从他的头脑中浮现出来，他丝毫不怀疑这不是他自己的。直到后来这位善良朋友的出现。

“当然啦，我给霍姆斯博士写了封信，向他解释，我并不是有意剽窃他的。而他用最客气的后语向我表示，这不算什么，谁也没有为此而受到损害；并说他本来就认为，我们大家无意中把读到的和听到的东西当成了自己的思想。他道出了真理，并是以这样令人愉快的形式在安慰我内心的痛苦，以至我都为自己所犯的错误而感到高兴。正是因为它，我才得到了这样一封信。后来我拜访了他，并告诉他可以随意使用我的任何见解，只要他认为有独创之处和可以成为作诗的材料的话。”

霍姆斯博士的献词是这样写的：“把本书中最配得上她的东西献给她——我最热忱的读者、最善良的批评家、我的亲爱的母亲。她深深地爱着她的儿子。”而马克·吐温是这样写的：“我怀着挚爱将此书奉献给我最有耐心的读者和最仁慈的批评家——我的年迈的母亲。”

有趣的是，马克·吐温在午宴上讲的故事中把《傻子国外旅行记》称为自己的第一本书。也许是他自己不很喜欢著名的《跳蛙》，尽管这个选集中的同名短篇小说已被公认为美国短篇小说的经典作品。他打算为同一个出版人、自己的朋友韦伯一起，根据“桂格会教徒城”轮船旅行的材料写一个剧本。可是写完第一幕就撂下了。马克·吐温文学生涯中的这一章，在一九二七年以前还完全不为人所知，那时候找到了手稿并且出版了很少的册数。这一幕剧本写得不是那么滑稽可笑，而且很明显是为了阅读而不是为了在舞台上演出。旅行回来后六天，马克·吐温关于这一幕剧本曾给韦伯写过信。因此、有理由假定这一幕剧本是在旅行途中写的。“我把它寄给你，为的是让你看到我是打算要写完的，但我没有时间。我作为编外工作人员服务于《论坛》，同时还从《传令官》得到同样的建议。如果我能够把事情张罗完，我就接收这项建议。而且我还应当从太平洋沿岸寄出通讯稿件。我相信，如果你在这里，为了拉我一把，咱们俩会把剧本搞成的。但是像现在这样，我想，我只能完成通讯稿。”结果是他连这一点也没做到，而是只写了一本书。

在英国第一版《傻子国外旅行记》的两卷集出版于一八七一年春天，其中第一卷标题为《傻子国外旅行记》，第二卷标题是《新无路历程》。作者的名字在哪一卷上都没有，这在大西洋两岸是经常有的事情。出版人是约翰·霍坚。此人是上一世纪出版界中一个出色人物。他生于一八三二年，从十四岁起就开始学此行业，两年后他出发去美国。在那里度过的八年中学会了很多东西，比如估价本世纪中叶北美的幽默文学。正是霍坚向英国读者介绍了沃德、布雷特·哈特、洛厄尔和霍姆斯的作品。因此，毫不奇怪，马克·吐温也是由霍坚介绍给英国的。

霍坚不是一个非常守规矩的人，但却机灵聪明，不知疲倦。当他的对头莫克松在一八六六年对于取得斯温伯恩的《诗与谣》的成功丧失信心时霍坚就承担了这一工作。在这以前的四年中，他陷入了涉及丁尼生早期诗作的诡计中，遇到法庭传讯。但他私下平息了这件事。那时，霍坚并未从事出版，而是自己在写书。他写的萨克雷和狄更斯的传记（前者题为《文学协会的成员西奥多·泰勒先生》，后者由《萨克雷一生》的作者写成）在这些伟大的作家刚刚去世之后，立即出现在市场上。他具有记者的敏感，也善于将这种特质运用在他的事业中。许多美国作家视他为眼中钉，但尽管如此，他的死亡却从书籍出版的舞台上带走了一个有趣的生动的形象。

还是一八七一年，霍坚出版了以《马克·吐温在欧洲大陆的一次开心的旅行》为题的《傻子国外旅行记》一卷集。

《傻子国外旅行记》出版后一年，二月二日奥莉薇娅·兰登成了塞缪尔·克莱门斯的夫人，她完全相信她的丈夫将保证她过她所习惯的那种生活。那天早上，年轻的夫妇从哈特福德那里得到了一张四千美元的支票，这是头三个月出售这本书的提成，虽然这笔钱是他用血汗挣来的，但仍不愧为他们的一份令人愉快的结婚礼物。

杨润华译

